

「臺北市府維護公共安全督導會報」

111 年第 1 次會議



日期：111 年 2 月 23 日

臺北市政府維護公共安全督導會報

111 年第 1 次會議議程

一、上次會議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p.1-21）..... 10 分鐘

二、報告案

（一）公安績效指標報告（p.22-25）.....20 分鐘

1. 消防安全管理（報告單位：消防局）（p.26-39）

2. 建築安全管理（報告單位：建築管理工程處）（p.40-53）

3. 特定目的事業管理（報告單位：商業處）（p.54-64）

4. 衛生安全管理（報告單位：衛生局）（p.65-84）

5.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報告單位：勞動局、勞動檢查處）（p.85-96）

6. 校園安全管理（報告單位：教育局）（p.97-106）

（二）建築物公共安全及使用情形聯合稽查工作報告（p.107-117）

.....10 分鐘

（三）專題報告

1. 「遠見雜誌指標分析研討-每十萬人建築物火災發生次數」

（報告單位：消防局）（p.118-122 簡報：p.158-173）.....5 分鐘

2. 「建築物公共安全策進成果」（報告單位：建築管理工程處）

（p.123-125 簡報：p.174-185）.....5 分鐘

（四）定期報告案（請參閱書面資料）

1. 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報告（提報單位：消防局）（p.126-141）

2. 建築安全管理工作报告（提報單位：建築管理工程處）（p.142-149）

3. 營利事業管理工作報告（提報單位：商業處）（p.150-152）

4.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報告（提報單位：勞動檢查處）（p.153-157）

三、臨時動議

四、主席結論

臺北市政府維護公共安全督導會報110年第6次會議

主席裁（指）示事項

案件編號	裁（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等級
110-06-1	機車外送事故今年度持續增加，請交通局每月統計外送平台車禍傷亡人數，並統計過去兩年數據於下次會議報告。若下季數據仍持續增加高於前一季，請業者至市府說明後續改善作為，列管3個月。 (110年第6次公共安全督導會報會議紀錄)	交通局	一、本局已配合「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每月公告機車外送事故件數及死亡受傷人數（包含各外送平台業者）。 二、依本市機車外送平台外送員事故資料統計，110年下半年外送事故有增加之情形，經瞭解原因為疫情期間外送員人數增加約近3成，外送服務量則增加，而本局業於110年7月及11月邀集業者及相關單位召開檢討會議後，外送事故占比則下降至目標值5%以下。另統計109年至110年上半年外送事故佔所有機車事故比例皆控制在目標值5%以下，本局將持續監控外送事故占比及加強防制作為。 三、統計各外送平台業者110年第4季外送事故占	A

案件編號	裁（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等級
			比無較110年第3季高之情形，故無外送平台業者須提交降低外送員發生交通事故計畫。	
110-06-2	針對公安聯合稽查不合格列管追蹤案件，請提報討論持續不合格超過一年未改善之案件，列管2個月。(110年第6次公共安全督導會報會議紀錄)	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小組	一、自109年5月28日至111年1月份，本府聯合稽查小組共計出勤157次、2,681人次，檢查場所340家，未營業7家，實際檢查333家，其中不合格場所共計184家；截至111年2月10日，不合格場所已有163家改善完畢，尚餘21家尚未改善 二、截至111年1月份，21家尚未改善場所中，超過1年未改善者共4家(如簡報)，持續追蹤列管至改善完畢。	A

附註：案件處理等級分辨原則如后：

A級－已依案執行：列管案件執行完成或屬經常性辦理業務執行成效良好者，解除列管。

B級－正依案執行：繼續列管。

C級－計畫執行：請註明計畫辦理年度或完成評估期限，繼續列管。

D級－無法執行：請註明原因。

本市公共安全聯合稽查 不合格場所超過一年未改善案例檢討報告

報告機關 消防局

111年2月23日

簡報 大綱

壹

制度變革後稽查情形

貳

不合格超過一年未改善場所改善情形

參

結論

經稽查消防或建管項目不合規定，立即張貼不合格告示，並同步於本府相關網站公告。

臺北市政府
TAIPEI Taipei City Government

回首頁 | 網站導覽 | English | 常見問答 | 澄清專區 | 雙語詞彙 | 台北通 | 單一陳情 | 公民參與專區 | 臺北旅遊網

氣溫：15 - 23 °C | 降雨：30% 11-02-07 星期一 11:47 字級：小 中 大 分享

市民服務 市府團隊 市政公告 施政願景及... 市政資料館 發現臺北 活動主題館 我的收藏

首頁 > 市政公告 > 公共安全專區 > 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小組

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小組

標題： 內容： 送出查詢 清除內容

編號	標題	發布日期	發布單位
1	消防安全不合格告示張貼情形(消防)	111-01-28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
2	公共安全不合格告示張貼情形(建管)	111-01-07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3	臺北市政府建築物公共安全及使用情形聯合稽查作業要點	109-06-15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



消防局

- 消防設備
- 防火管理
- 防焰物品

商業處

- 未經許可擅自擴大營業面積
- 現場與核准圖說不符

教育局

- 班舍不符
- 人員超收

建管處

- 違規使用
- 室內裝修

社會局

- 人力配置
- 擴大使用

觀傳局

- 客房違規擴大營業

都發局

- 都市計畫法

衛生局

- 菸害防制
- 藥物屆期

體育局

- 履約保證
- 教練證照

不合格場所皆由各權管局處追蹤複查至合格，並經本府聯合稽查小組召集人審查同意後，始得解除列管。

自109年5月28日至111年1月份，本府聯合稽查小組共計出勤**157**次、**2,681**人次，檢查場所**340**家，未營業**7**家，實際檢查**333**家，其中不合格場所共計**184**家。

項目 月份	出勤次數	出勤人次	實際稽查家數	不合格家數
109年5月28日- 109年12月份	62	1,034	137	95
110年	87	1,487	176	80
111年1月份	8	160	20	9
總計	157	2,681	333	184

截至111年2月10日，不合格場所已有**163**家改善完畢，**21**家尚未改善，其中**超過1年未改善者**共**4**家。

不合格超過1年未改善場所對象

序號	稽查日期	場所名稱	場所地址	缺失項目	權管機關
1	109/10/29	鄧老師養生館	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136號1-3樓	室內裝修 違規使用(已改善)	建管處
2	109/12/8	中山醫療社團法人 中山醫院	大安區仁愛路4段112巷11號	違規使用 公安申報簡圖與現場不符(已改善)	衛生局 建管處
3	109/12/15	函舍旅館	萬華區成都路68號4-5樓	室內裝修	建管處
4	110/1/26	喬莉休閒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區林森北路623號1樓	變更使用 室內裝修	建管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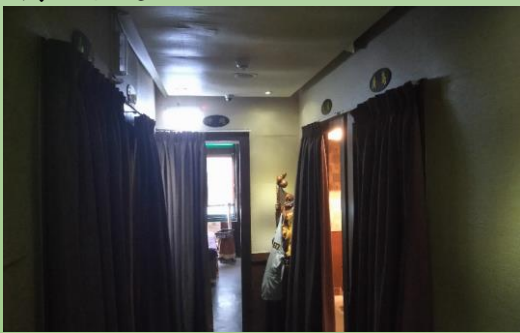
建管處3件

鄧老師養生館(按摩業)
室內裝修不符規定



現場照片

辦理情形：已辦理室內裝修許可。(施工期限至111/4/6)



現場照片

函舍旅館(旅館業)
現況裝修與原核准不符



現場照片

辦理情形：前於110/3/12申請室內裝修。(施工期限至111/3/10)



現場照片

衛生局、建管處1件

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醫院)
地下室防空避難室現況與圖說不符



現場照片

辦理情形：持續督導該院應符合建管法令，按月追蹤至改善完成



現場照片

喬莉休閒股份有限公司(三溫暖業)
室內裝修、變更使用不符規定



現場照片

辦理情形：請場所改善完成後才准予復業(仍未復業)



現場照片

持續辦理稽查，不合格部分納入定期會議討論所遇問題，追蹤管考至改善完畢，以提升本市公共場所使用安全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

備片

不合格場所之違規樣態

局處	消防局	都發局	建管處		商業處	社會局
違規家數	81家次	5家次	125家次		16家次	3家次
違規樣態 及次數	消防設備58家次	都市計畫法5家次	室內裝修55家次	安全梯35家次	營業範圍與許可不符4家次	擴大使用1家次
	防火管理39家次		違規使用19家次	防火門29家次	現場與核准圖說不符3家次	人力配置1家次
	防焰物品12家次		違建23家次	公安申報19家次	違建2家次	公共意外責任險2家次
			擴大使用18家次	變更使用10家次	營業範圍佔用停車空間2家次	
			防火區劃11家次	走廊4家次	擴大營業2家次	
			直通樓梯3家次	堆積雜物4家次	陪侍未滿20歲1家次	
			避難動線2家次	現況使用類組不符2家次	營業範圍疑義1家次	
			緊急進口2家次	排煙室1家次	人員疫苗接種及篩檢結果名冊1家次	

備註：

一、紅色字體為最多次數之違規樣態

二、自109年5月28日截至111年1月31日

三、社會局之公共意外責任險稽查，已由該局每月自行查核，聯合稽查不再稽查。

不合格場所之違規樣態

局處	衛生局		教育局		觀傳局	體育局
違規家數	19家次		34家次		10家次	6家次
違規樣態 及次數	菸害防制4家次	藥物屆期4家次	班舍不符20家次	每生使用面積不符4家次	客房違規擴大營業7家次	履約保證2家次
	現場與核准圖說不符2家次	食品衛生3家次	超收4家次	擴大使用3家次	市招不符1家次	教練證照2家次
	執行業務人員未核備1家次	營業衛生3家次	課桌椅超量3家次	外籍教師未報核准1家次	擅自停業1家次	擴大使用1家次
	登錄之照顧服務員與實際不符1家次	擴大使用1家次	隔間與圖說不符1家次	未落實測量體溫1家次	房間數與登記不同1家次	違規使用1家次
	食品標示1家次	用電安全自主檢核表1家次	幼兒請假未追蹤1家次	助理教保人數不足1家次		
	未提供急救車物品1家次	違規使用1家次	師生比例不符1家次			

備註：

- 一、紅色字體為最多次數之違規樣態
- 二、自109年5月28日截至111年1月31日
- 三、衛生局之食品衛生及營業衛生，已由該局專案列管稽查，聯合稽查不再查核。

項目 權管局處	主要違規樣態	行政處分
消防局	1. 消防設備 2. 防火管理 3. 防焰物品	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處罰鍰；仍未改善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停業或停止使用。
都發局	都市計畫法(商特區繳納回饋金及違規使用)	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處罰鍰；仍未改善得連續處罰，並對違規地點停止供水、供電，必要時得強制拆除。
建管處	1. 違規使用 2. 室內裝修	1. 違規使用、室內裝修(現場無施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處罰鍰。 2. 室內裝修(現場有施工行為未申請施工許可證)：處罰鍰並限期改善。
商業處	未經許可擅自擴大營業面積	逕行裁罰並命其停止違規營業。
衛生局	1. 菸害防制 2. 急救車藥物屆期或故障	1. 菸害防制：行為人處罰鍰；另場所如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或未張貼禁菸標示，處罰鍰並限期改善，仍未改善得按次處罰。 2. 急救車藥物屆期或故障：處罰鍰並限期改善。

項目 權管局處	主要違規樣態	行政處分
社會局	1. 老福、身障、兒少機構：法定人力配置 2. 托嬰中心：超收、師生比不符、出入口堆放雜物	1. 老福機構：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處罰鍰；仍未改善處罰鍰並再限期改善。 2. 身障機構：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處罰鍰，得按次處罰。 3. 兒少機構、托嬰中心：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命其停辦，並公布其名稱。
教育局	班舍不符、幼兒或學生招收人數超過規定容量	1. 幼兒園：處罰鍰並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得依情節輕重處停止招生或停辦、廢止設立。 2. 補習班：處限期改善或停止招生；仍未改善且情節重大者得撤銷立案或廢止設立。 3. 課照中心：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處罰鍰
觀傳局	1. 旅館：客房擴大營業 2. 電影院：各項保險金額不符規定	1. 處罰鍰並命其擴大營業客房勒令歇業；仍未改善得按次處罰，得採取立即結束其經營之措施，情節重大者公布其名稱、地址、負責人或經營者姓名及違規事項。 2. 限期改善；仍不改善處罰鍰，得按次處罰。

項目 權管局處	主要違規樣態	行政處分
體育局	1. 未提供教練證照或過期 2. 未依規辦理履約保證及未依規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3. 各項保險金額不符規定或過期	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處罰鍰，得按次處罰。
環保局	1. 油煙異味 2. 噪音問題	1. 油煙異味：處罰鍰並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令其停止作為或污染源之操作，或令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或勒令歇業。 2. 噪音問題：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或令其停工、停業或停止使用，至符合噪音管制標準時為止

序號1：鄧老師養生館

稽查日期：109年10月29日

違規尚未改善項目：室內裝修

權管機關：建管處

辦理情形：室內裝修109/11/10裁罰12萬並限3個月內改善。場所前於110/2/9申請室內裝修，另再於110/10/7重新辦理室內裝修許可。(施工期限至111/4/6)

序號2：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

稽查日期：109年12月8日

違規尚未改善項目：違規使用

權管機關：衛生局、建管處

◆ 衛生局辦理情形：

1. 未符建管法令部分，本局已請該院按月提報進度，至改善完成為止。
2. 該院MRI設置處係屬防空避難空間，經該院多次檢討，仍無法於短期內改善。

◆ 策進作為：

1. 醫療機構建築物經消防或工務單位檢查結果，如有違反消防法或建築法相關規定之缺失，致妨礙公共安全者，依違反醫療法規定論處。
2. 本局持續督導該院，應符合建管法令，並按月追蹤改善情形與辦理進度，至改善完成為止。

序號3：函舍旅館

稽查日期：109年12月15日

違規尚未改善項目：室內裝修

權管機關：建管處

辦理情形：110/1/15函知場所7日陳述意見。場所110/2/1來函陳述說明後，本處再於110/2/23函通知場所限文到30日改善。場所於110/3/12申請室內裝修(施工期限至111/3/10)

序號4：喬莉休閒股份有限公司

稽查日期：110年1月26日

違規尚未改善項目：變更使用、室內裝修

權管機關：建管處

辦理情形：

1.110/2/9裁罰12萬並限文到3個月內改善；場所現為尚未復業樣態，仍請場所改善完成後始准予復業。

2.另商業處111.1.26北市商三字第1116003696號函告知場所於110/5/15暫停營業，迄今尚未提出復業申請，另警察局中山分局於111/1/22日前往稽查，現場仍暫停營業。

「臺北市政府維護公共安全督導會報」111 年第 1 次會議

績效總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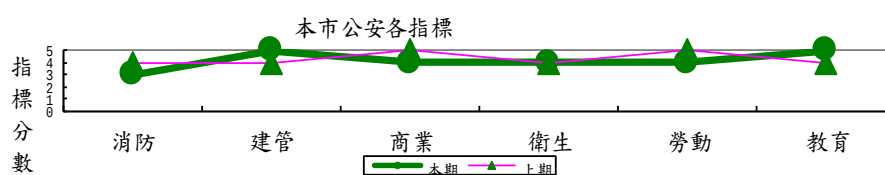
管理項目	指標因子		因子績效表示			績效指標燈號		
			本期	上期	去年同期	本期	上期	去年同期
消防安全管理	火災實態	火災件數	黃燈	綠燈	綠燈	黃燈	黃綠燈	黃綠燈
		火災死亡人數（2 人）	紅燈	綠燈	紅燈			
		火災受傷人數（5 人）	紅燈	黃紅燈	紅燈			
	消防安全檢查不合格率	甲類場所防火管理檢查不合格率	黃綠燈	黃綠燈	綠燈			
		營業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不合格率	黃綠燈	黃綠燈	黃綠燈			
建築安全管理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不合格率		綠燈	綠燈	黃紅燈	綠燈	黃綠燈	黃綠燈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複查不合格率		綠燈	黃綠燈	綠燈			
	消費場所動態安全檢查不合格率		綠燈	黃燈	紅燈			
	工地周邊公共設施損壞未依限改善率		綠燈	綠燈	綠燈			
	建築公安事件發生件數(0 件)		綠燈	綠燈	綠燈			
特定目的事業管理	八大行業違規家數(1 家)		黃綠燈	綠燈	綠燈	黃綠燈	綠燈	綠燈
	電子遊戲場業違規家數(1 家)		紅燈	綠燈	綠燈			
	資訊休閒業違規家數(2 家)		紅燈	綠燈	綠燈			
	特定行業公共意外責任險未投保率(0%)		綠燈	綠燈	綠燈			
	特定行業違反限制青少年進入(滯留)規定件數(0 件)		綠燈	綠燈	綠燈			

管理項目	指標因子		因子績效表示			績效指標燈號						
			本期	上期	去年同期	本期	上期	去年同期				
衛生安全管理	防疫安全	突發重要疫情 110 年 12 月至 111 年 1 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本市確診病例數 152 案，其中境外移入(148 例)、本土病例數(4 例)	黃紅燈	黃燈	黃綠燈	黃綠燈	黃綠燈	綠燈				
	食品安全	食品中毒發生件數(0 件)	綠燈	綠燈	綠燈							
		食品中毒就醫人數(0 人)	綠燈	綠燈	綠燈							
	職業安全管理	重大職業災害	本市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2 人)	黃綠燈	綠燈				黃紅燈	黃綠燈	綠燈	黃綠燈
本市重大職業災害重傷人數(1 人)			黃綠燈	綠燈	綠燈							
機車外送員安全		本市機車外送員執行職務發生災害死亡人數(0 人)	綠燈	綠燈	綠燈							
		本市機車外送員執行職務發生災害受傷人數(298 人)	黃紅燈	紅燈	紅燈							
校園安全管理		校園設施、設備管理	教學及遊憩設施設備管理(2 件，受傷 2 人)	綠燈	綠燈	綠燈	綠燈	黃綠燈	黃綠燈			
			校園財產安全管理(0 件)	綠燈	黃燈	黃綠燈						
	校園生活管理	校園霸凌防治(2 件，受傷 4 人)	黃綠燈	黃綠燈	黃燈							
		校園門禁管理(0 件)	綠燈	綠燈	黃綠燈							
		校園活動管理(18 件，受傷 19 人)	黃燈	黃燈	黃綠燈							
公安績效總指標						綠燈						

公共安全管理指標燈號轉換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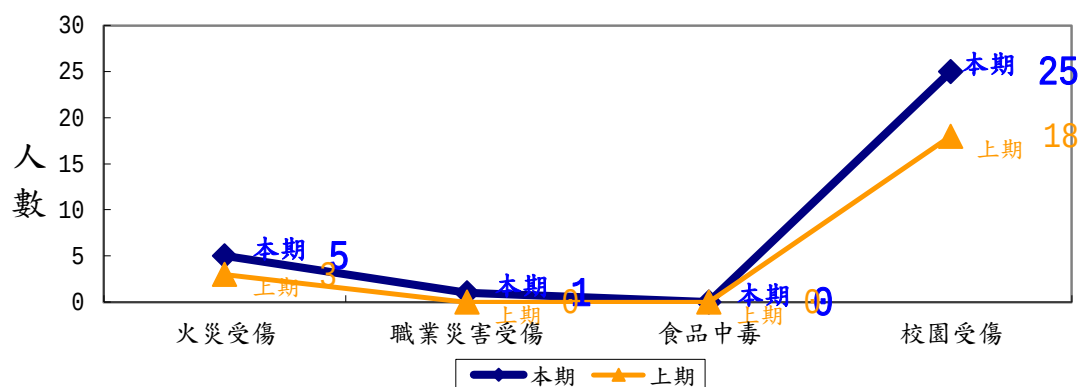
顏色	紅	黃紅	黃	黃綠	綠
顏色分數	1	2	3	4	5
總分數	5	6-10	11-15	16-20	21 以上

本期公安績效總指標為 $3+5+4+4+4+5=25$ ，由上列轉換表得知本期為綠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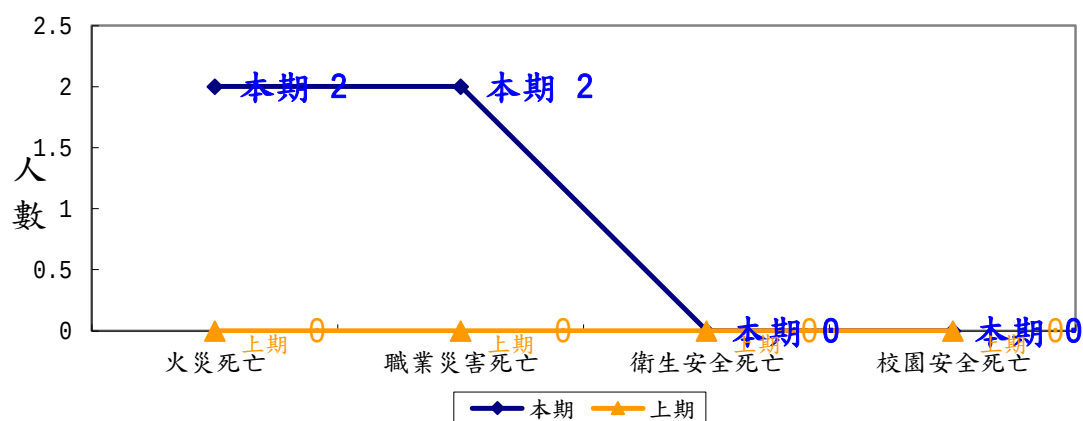
※本市本期公安受傷人數，包含火災受傷(5 人)、職業災害重傷(1 人)、食品中毒就醫(0 人)、校園受傷(25 人)共計 31 人，比上期受傷人數增加 10 人。

本市公安受傷人數



※本市本期公安死亡人數，包含火災死亡(2人)、職業災害死亡(2人)、衛生安全死亡(0人)、校園安全死亡(0人)共計 4 人，比上期人增加 4 人。

本市公安死亡人數



績效指標報告

— 消防安全管理 —

報告單位：消防局

一、績效指標說明：

(一) 消防安全管理績效指標影響因素分為：

1、火災實態：

(1) 火災發生件數。

(2) 火災死亡人數。

(3) 火災受傷人數。

2、消防安全檢查不合格率：

(1) 甲類場所防火管理檢查不合格率。

(2) 營業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不合格率。

本期（110 年 12 月-111 年 1 月）各指標燈號如下：

指標	火災實態			消防安全檢查不合格率	
分項指標	火災發生件數	火災死亡人數	火災受傷人數	甲類場所防火管理檢查不合格率	營業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不合格率
分項指標燈號	黃燈	紅燈	紅燈	黃綠燈	黃綠燈
分項指標燈號合計	黃紅燈			黃綠燈	
總計	黃燈				

(二) 消防安全管理績效指標燈號計算：

1、火災實態：

(1) 火災發生件數：

本期火災發生件數為 300 件，本期火災件數月平均值為 150 件，近 2 年火災件數月平均值為 147.792 件，近 2 年火災件數標準差為 25.518，計算 Z 分數為 0.087，轉換燈號為黃燈。

本期火災發生件數 300 件中，屬建築物用途計有 246 件（分別為住宅 177 件、營業場所 50 件、作業場所 2 件、倉庫 4 件、建(空)屋 7 件、公共設施 1 件、其他 5 件）。

(2) 火災死亡人數：

本期死亡人數為 2 人，當期死亡人數月平均值為 1 人轉換燈號為紅燈。本期 300 件火災案件中，1 起案件共造成 2 人死亡。

本案火災發生於凌晨 2 時許，造成 2 人死亡。起火建築物係地上 12 層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起火層位於 10 樓為住家用途，起火建築物設有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且有動作。本案 2 名死者皆為起火戶住戶，火災時於各自房間內就寢，男性死者於火災前飲酒至晚上 10 時許返家，研判因酒醉致延遲發現火災，吸入過多有害氣體仰躺於臥室床鋪上，無逃生跡象，經消防人員救出送醫急救後宣告死亡；另研判女性死者應為發現火災後欲通知男性死者逃生，因吸入濃煙後逃生不及，倒臥於男性死者臥室內，經消防人員救出送醫急救後第 10 天宣告死亡。

(3) 火災受傷人數：

本期受傷人數為 5 人，當期受傷人數月平均值為 2.5 人，轉換燈號為紅燈。本期 300 件火災案件中，3 起案件共造成 5 人受傷。

第一案火災發生於上午 9 時許，造成 3 人受傷。起火建築物係地上 5 層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起火層位於 3 樓為住家用途，起火戶設有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且有動作，住戶發現後立即報案並往 1 樓逃生(未受傷)。本案 3 名傷者皆為直上層 4 樓住戶，於避難等待救援時，吸入過多有害氣體嗆傷，3 名傷者均由消防人員救出後送醫救治。

第二案同本期死亡案件，造成 1 人受傷。本案傷者為直上層 11 樓住戶，因等待救援時吸入過多有害氣體嗆傷，由消防人員救出後送醫救治。

第三案火災發生於下午 5 時許，造成 1 人受傷。起火建築物係地上 5 層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起火層位於 1 樓為住家用途，起火戶設有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且有動作。本案傷者為起火戶住戶，研判傷者於住處廁所內潑灑汽油後，以打火機引燃時受火焰灼傷，自行避難後由消防人員送醫救治。

(4) 綜上，本期火災實態為黃紅燈。因應對策如下：

- a. 本期發生火災案件共計 300 件，其中又以住宅火災案件 177 件最多，為有效防止住宅火災造成人命傷亡，本局持續加強宣導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本市需安裝住警器之戶數為 47 萬 5,168 戶，累計至本年 1 月底止安裝及領取戶數為 44 萬 6,467 戶，達 93.96%，另本市至 1 月底止確認安裝戶數為 42 萬 126 戶，確認安裝率達 88.42%
- b. 為加強本市市民初期火災應變能力，本局製成案例教育透過各式管道宣導，民眾發現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動作時，應優先撥打 119 報案再確認現場狀況。執行初期滅火時應先確認後續撤離路線，初期滅火失敗時，應儘速撤離至安全地點，切勿為救人或取回重要財物而返回現場，將使自身身陷危險，應待消防人員抵達後再行引導及提供相關救援資訊。

2、消防安全檢查不合格率：

(1) 甲類場所防火管理檢查不合格率：

- a. 本期甲類場所防火管理不合格率月平均值(x_i)為 3.57%，近 5 年甲類場所不合格率平均值($\bar{x}$)為 6.25%、標準差(s)為 2.31%，依機率分為 5 等分，每等分機率為 20%，經計算，本期甲類場所不合格率燈號轉換為黃綠燈。
- b. 因應對策：本期甲類場所防火管理檢查 2,720 家次，其中檢查不合格 97 家次，不合格率為 3.57%，對於本期防火管理檢查不合格場所，均已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要求業者限期改善。另經檢視本期甲類場所檢查用途及防火管理不合格情形，場所用途以酒店(飲酒店業)(38%)及餐廳(15%)較高，防火管理缺失項目為未依規定遴用防火管理人(89%)、未依消防防護計畫執行防火管理業務(6%)及未依規定製作消防防護計畫(5%)，本期不合格項目以未依規定遴用防火管理人比率較高，本局執行前揭場所防火管理檢查時，要求其管理權人應落實場所防火管理相關制度，儘速聯繫防火管理人訓練機構確認開課期程並遴派人員前往受訓，另於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時針對缺失部分進行指導，以強化火災初期應變搶救之能量。

(2) 營業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不合格率：

- a. 本期營業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不合格率月平均值(x_i)為 3.16%，近 5 年營業場所不合格率平均值($\bar{x}$)為 4.50%、標準差(s)為 2.05%，依機率分為 5 等分，每等分機率為 20%，經計算，本期營業場所不合格率燈號轉換為黃綠燈。
- b. 因應對策：本期營業場所檢查 4,935 家次，其中檢查不合格 107 家次，不合格率為 2.17%，對於本期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不合格場所，均已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要求業者限期改善。另經檢視本期營業場所檢查用途及消防安全設備不合格情形，場所用途以商場(21%)、餐廳(19%)及傢俱展示販售場(11%)

較高，**消防安全設備項目**以火警自動警報設備(18%)、室內排煙設備(16%)及滅火器(11%)較高，本局執行前揭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時，向管理權人或消防專技人員說明合格檢修申報重要性，並輔導於檢修申報前完成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修繕，落實消防安全設備自主管理及維護保養設備之功能，以提升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合格率。

(3) 綜上，本期「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不合格率」為**黃綠燈**。

二、本期消防安全管理總績效

「火災實態」及「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不合格率」燈號轉換總分數為 $1.667+4=5.667$ 分，其算術平均數(μ)為 2.8335 分，故本期消防安全管理績效總指標為**黃燈**。

燈號	綠燈	黃綠燈	黃燈	黃紅燈	紅燈
平均值 (μ)	5~4.1	4~3.1	3~2.1	2~1.1	1~0

註：有關消防安全管理績效指標因素、計算方式及對應作為說明，請參考附件。

消防安全管理指標與上期及去年同期比較表

時間與地區別		人口數 (萬人)	火 災 件 數		死 亡		受 傷		消防安全檢查不合格率	
			合計	每十萬人 火災件數	合計	每十萬人 死亡人數	合計	每十萬人 受傷人數	甲類場所防 火管理檢查 不合格率(%)	營業場所消防 安全設備檢查 不合格率(%)
臺 北 市	109 年 01 月 -110 年 01 月	259.8	2082	80.14	23	0.89	85	3.27	5.61	3.82
	109 年 12 月 -110 年 01 月	259.8	291	11.2	2	0.08	4	0.15	5.17	4.17
	110 年 01 月 -111 年 01 月	251.4	1801	71.64	11	0.44	24	0.95	2.85	2.57
	110 年 10 -11 月	253.2	254	10.03	0	0	3	0.12	1.90	3.16
	110 年 12 月 -111 年 01 月	251.4	300	11.93	2	0.08	5	0.2	3.57	2.17
	110 年 12 月 -111 年 01 月 與上期比較	-1.8	46	1.9	2	0.08	2	0.08	1.66	-0.99
	增減百分比 (%)	-0.71	18.11	18.96	上期 為零	上期 為零	66.67	66.67	87.51	-31.45
	110 年 12 月 -111 年 01 月 與去年同期比較	-8.4	9	0.73	0	0	1	0.05	-1.60	-2.00
	增減百分比 (%)	-3.23	3.09	6.54	0	0	25	33.3	-30.97	-47.96
	110 年 01 月 -111 年 01 月 與去年同期比較	-8.4	-281	-8.5	-12	-0.45	-61	-2.32	-2.76	-1.25
增減百分比 (%)	-3.23	-13.5	-10.61	-52.17	-50.58	-71.76	-70.94	-49.26	-32.77	
本期分項指標燈號			黃燈		紅燈		紅燈		黃綠燈	黃綠燈
上期分項指標燈號			綠燈		綠燈		黃紅燈		黃綠燈	黃綠燈
去年同期分項指標燈號			綠燈		紅燈		紅燈		綠燈	黃綠燈
本期總指標燈號		黃燈								
上期總指標燈號		黃綠燈								
去年同期總指標燈號		黃綠燈								

110年12月至111年1月本市火災件數及傷亡數與其他縣市比較表

時間與地區別	人口數 (萬人)	火 災 件 數 (件)		死 亡		受 傷	
		合計	每十萬人 火災件數	合計	每十萬人 死亡人數	合計	每十萬人 受傷人數
臺北市	251.4	300	11.93	2	0.08	5	0.2
新北市	400.4	308	7.69	5	0.12	2	0.05
臺中市	281.2	335	11.91	3	0.11	3	0.11
臺南市	186	244	13.12	1	0.05	9	0.48
高雄市	274.2	394	14.37	-	-	8	0.29
桃園市	227.2	151	6.65	7	0.31	2	0.09

附件：消防安全管理績效指標因素、計算方式及對應作為說明

壹、績效指標各影響因素說明

一、指標一：火災實態

(一) 指標意義：消防局工作重點在於火災之預防及搶救，因此火災發生件數增加或下降與否，及火災是否有造成人員傷亡為火災預防及搶救成效，故選定「火災實態」作為消防局指標之一。本指標因子含「火災死亡人數」及「火災受傷人數」。

(二) 統計特性：

- 1、火災發生件數：經常態檢定，屬常態分布（顯著性 >0.05 ）。
- 2、火災死亡人數及火災受傷人數：經常態檢定，不屬於常態分布（顯著性 <0.05 ）。

常態檢定

	Kolmogorov-Smirnov檢定(a)			Shapiro-Wilk 常態性檢定		
	統計量	自由度	顯著性	統計量	自由度	顯著性
火災發生件數	.148	48	.010	.975	48	.406
火災死亡人數	.342	48	.000	.492	48	.000
火災受傷人數	.230	48	.000	.826	48	.000

a Lilliefors 顯著性校正

(三) 統計方法：

1、火災發生件數：

(1) 採用 Z 分數，先計算近 2 年每月火災發生件數之平均值及標準差，再計算當期火災發生件數之「月平均值」後，計算標準常態值，再轉換成燈號及分數。

(2) Z 分數之公式

$$Z = (X1 - \mu 1) / \sigma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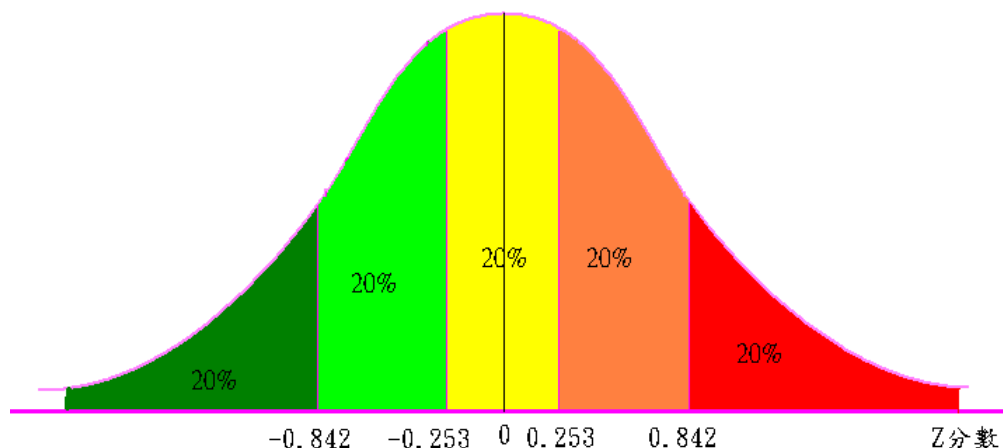
X1：當期火災發生件數月平均值

$\mu 1$ ：近 2 年火災發生件數月平均值

$\sigma 1$ ：近 2 年火災發生件數標準差

(3) 燈號及分數計算方式：依機率理論，將標準常態分配之標準常態值範圍按機率分為 5 等分，使任一標準常態值 (Z) 坐落於各區間之機率均為 20%。

燈號	綠燈	黃綠燈	黃燈	黃紅燈	紅燈
標準值	$Z < -0.842$	$-0.842 \leq Z < -0.253$	$-0.253 \leq Z < 0.253$	$0.253 \leq Z < 0.842$	$0.842 \leq Z$
分數	5	4	3	2	1



2、火災死亡人數：以 0 人為綠燈，0.5 人為黃燈，大於 1 人為紅燈，對應分數如下。

燈號	綠燈	黃燈	紅燈
當期死亡人數 月平均值（人）	0	0.5	≥ 1
分數	5	3	1

3、火災受傷人數：以 0 人為綠燈，0.5 人為黃綠燈，1 人為黃燈，1.5 人為黃紅燈，大於 2 人為紅燈，對應分數如下。

燈號	綠燈	黃綠燈	黃燈	黃紅燈	紅燈
當期受傷人數 月平均值（人）	0	0.5	1	1.5	≥ 2
分數	5	4	3	2	1

（四）本指標合併計算轉成燈號方式：

1、「火災發生件數」、「火災死亡人數」及「火災受傷人數」3 個指標因子，經檢定不適合進行因素分析，無法使用加權平均，故採算術平均值。

2、算術平均值之公式：

$$S1 = \sum Y_i / 3$$

S1：指標之平均分數

Y_i ：指標因子之分數

i：1（火災發生件數），2（火災死亡人數），3（火災受傷人數）

3、本指標燈號及分數：

燈號	綠燈	黃綠燈	黃燈	黃紅燈	紅燈
燈號分數	5~4.1	4~3.1	3~2.1	2~1.1	1~0

二、指標二：消防安全檢查不合格率

(一) 指標意義：消防局工作重點在於火災預防及搶救，而消防安全設備是否正常運作，與火災搶救及傷亡情形息息相關，故選定「消防安全檢查不合格率」作為消防局指標之一。本指標分項指標含「甲類場所防火管理不合格率」及「營業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不合格率」。

- 1、甲類場所防火管理不合格率：本市應實施防火管理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應遴用防火管理人，擇其訂定消防防護計畫，並依據該防護計畫實施員工滅火報警訓練、消防安全設備維護、防火避難設施及能源設備使用管理監督等，以保障該公共場所之安全，另考量甲類場所危險程度相對較其他類別場所高，故本局朝降低「甲類場所防火管理不合格率」作為本指標分項指標。
- 2、營業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不合格率：鑑於消防安全設備於火災發生時有警示、初期滅火之功能，另為強化本市營業場所消防安全，有必要加強此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管理，以維護消防者生命財產安全，故本局朝降低「營業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不合格率」做為本指標分項指標。

(二) 統計特性：

- 1、甲類場所防火管理不合格率：經常態檢定，不屬於常態分布（顯著性 <0.05 ）
- 2、營業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不合格率：經常態檢定，不屬於常態分布（顯著性 <0.05 ）

常態檢定

	Kolmogorov-Smirnov檢定(a)			Shapiro-Wilk 常態性檢定		
	統計量	自由度	顯著性	統計量	自由度	顯著性
甲類場所防火管理不合格率	.163	60	.000	.930	60	.002
營業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不合格率	.163	60	.000	.930	60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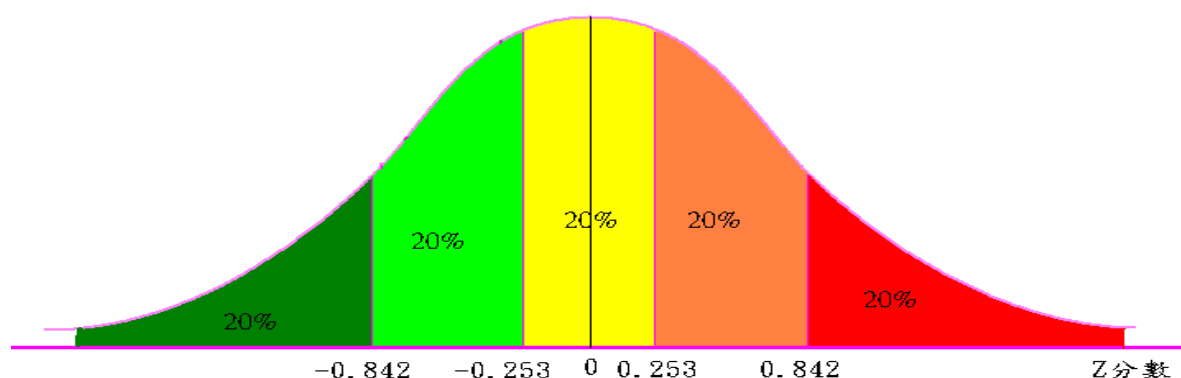
*.此為真顯著性的下限

a Lilliefors 顯著性校正

(三) 統計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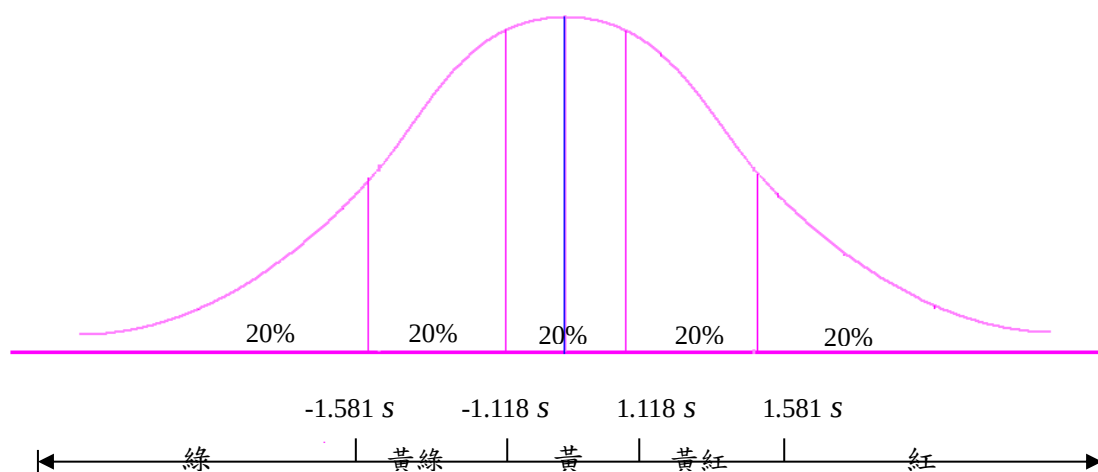
1、甲類場所防火管理不合格率：

- (1) 計算近 5 年平均值 ($\bar{x}$) 及標準差 (s)，依機率分為 5 等分，每等分機率為 20%，視將當期資料 (x_i) 落入的區域決定燈號及分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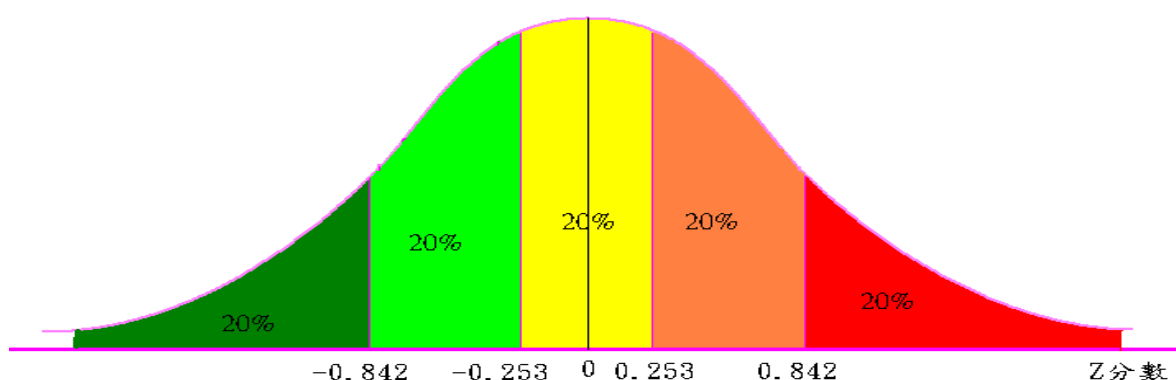


(2) 燈號及分數一覽表

顏色	公式	分數
綠	$\bar{x} - 1.581s > x_i$	5
黃綠	$\bar{x} - 1.581s \leq x_i < \bar{x} - 1.118s$	4
黃	$\bar{x} - 1.118s \leq x_i < \bar{x} + 1.118s$	3
黃紅	$\bar{x} + 1.118s \leq x_i < \bar{x} + 1.581s$	2
紅	$\bar{x} + 1.581s \leq x_i$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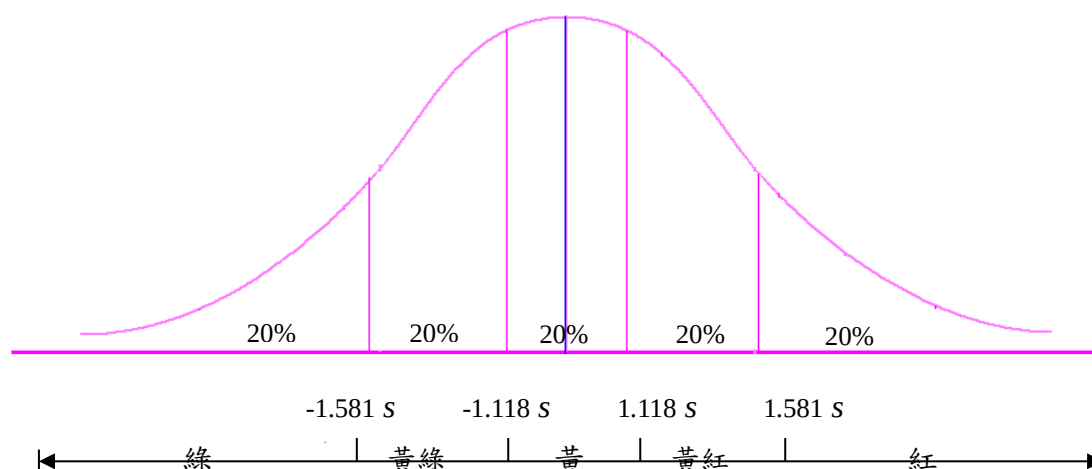
2、營業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不合格率：採用柴比雪夫不等式



(1) 計算近 5 年平均值 ($\bar{x}$) 及標準差 (s)，依機率分為 5 等分，每等分機率為 20%，視將當期資料 (x_i) 落入的區域決定燈號及分數。

(2) 燈號及分數一覽表

顏色	公式	分數
綠	$\bar{x} - 1.581s > x_i$	5
黃綠	$\bar{x} - 1.581s \leq x_i < \bar{x} - 1.118s$	4
黃	$\bar{x} - 1.118s \leq x_i < \bar{x} + 1.118s$	3
黃紅	$\bar{x} + 1.118s \leq x_i < \bar{x} + 1.581s$	2
紅	$\bar{x} + 1.581s \leq x_i$	1



(四) 本指標合併計算轉成燈號方式：

1、「甲類場所防火管理不合格率」及「營業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不合格率」2 個指標因子，經檢定不適合進行因素分析，無法使用加權平均，故採算術平均值。

2、算術平均值之公式：

$$S2 = \sum Y_j / 2$$

S2：指標之平均分數

Yj：指標因子之分數

j：1（甲類場所防火管理不合格率），2（營業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不合格率）

3、本指標燈號及分數：

燈號	綠燈	黃綠燈	黃燈	黃紅燈	紅燈
燈號分數	5~4.1	4~3.1	3~2.1	2~1.1	1~0

貳、總績效指標計算說明

一、「火災實態」及「消防安全檢查不合格率」2個績效指標，經檢定不適合進行因素分析，無法使用加權平均，故採算術平均值。

二、總績效指標計算：

(一) 將「火災實態」及「消防安全檢查不合格率」2個指標分數計算算術平均值，即得消防安全管理總績效指標分數。

(二) 算術平均值之公式：

$$S = \sum Yr / 2$$

S：總績效指標之平均分數

Yr：指標之分數

r：1（火災實態），2（消防安全檢查不合格率）

(三) 總績效指標燈號及分數：

燈號	綠燈	黃綠燈	黃燈	黃紅燈	紅燈
燈號分數	5~4.1	4~3.1	3~2.1	2~1.1	1~0

參、總績效指標結果一覽表

燈色	綠燈	黃綠燈	黃燈	黃紅燈	紅燈
燈號分數	5~4.1	4~3.1	3~2.1	2~1.1	1~0
1. 火災實態	燈色	燈號分數 (Yi)	平均值 (Wi)	平均分數 (S1)	轉換燈色
總計	1.667 黃紅燈				
1.1 火災發生件數	黃燈	3	0.333		
1.2 火災死亡人數	紅燈	1	0.333		
1.3 火災受傷人數	紅燈	1	0.333		
2. 消防安全檢查不合格率	燈色	燈號分數 (Yj)	平均值 (Wj)	平均分數 (S2)	轉換燈色
總計	4 黃綠燈				
2.1 甲類場所防火管理不合格率	黃綠燈	4	0.5		
2.2 營業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不合格率	黃綠燈	4	0.5		
總績效指標	燈色	燈號分數 (Yr)	平均值 (Wr)	總績效指標平均分數 (S)	轉換燈色
總計	2.8335 黃燈				
1. 火災實態	黃紅燈	1.667	0.5		
2. 消防安全檢查不合格率	黃綠燈	4	0.5		

肆、各指標燈號相關對應作為

指標一、火災實態：

燈號	指標	火災實態
綠燈		1.持續執行各項宣導活動。 2.持續進行各項搶救訓練。
黃綠燈		1.持續執行各項宣導活動。 2.持續進行各項搶救訓練。 3.派遣消防風水師實施家戶防火宣導。 4.針對死亡及受傷案件，由分隊或中隊召開火警檢討會，並針對死傷案分析，提供相關資訊，預防此類火災再度發生及降低死傷程度。
黃燈		1.持續執行各項宣導活動。 2.持續進行各項搶救訓練。 3.派遣消防風水師實施家戶防火宣導。 4.針對死亡及受傷案件，由中隊或大隊召開火警檢討會，並針對死傷案分析，提供相關資訊，預防此類火災再度發生及降低死傷程度。 5.針對火災發生原因、時間之分析結果，辦理媒體、網路宣導，呼籲市民注意。
黃紅燈		1.持續執行各項宣導活動。 2.持續進行各項搶救訓練。 3.派遣消防風水師實施家戶防火宣導。 4.針對死亡及受傷案件，由大隊或局本部召開火警檢討會，並針對死傷案分析，提供相關資訊，預防此類火災再度發生及降低死傷程度。 5.針對火災發生原因、時間之分析結果，辦理媒體、網路宣導，呼籲市民注意。 6.針對火災發生之類似社區、里鄰，結合里鄰長實施多定點加強防火宣導。
紅燈		1.持續執行各項宣導活動。 2.持續進行各項搶救訓練。 3.派遣消防風水師實施家戶防火宣導。 4.針對死亡及受傷案件，由局本部召開火警檢討會，並針對死傷案分析，提供相關資訊，預防此類火災再度發生及降低死傷程度。 5.針對火災發生原因、時間之分析結果，辦理媒體、網路宣導，呼籲市民注意。 6.針對火災發生之類似社區、里鄰，結合里鄰長實施多定點加強防火宣導。 7.必要時實施大型防火宣導活動，加強市民防火觀念。

指標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不合格率：

燈號	甲類場所防火管理不合格率	營業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不合格率
綠燈	依年度計畫執行消防安全設備、防火管理檢（複）查。	
黃綠燈	1.依年度計畫執行防火管理檢（複）查。 2.分析近期防火管理檢查不合格場所類別、項目，列為加強宣導目標。	1.依年度計畫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複）查。 2.於消防檢查同時加強宣導場所管理權人應做好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保養工作。
黃燈	1.依年度計畫執行防火管理檢（複）查。 2.分析近期防火管理檢查不合格場所類別、項目，列為加強宣導目標。 3.於自衛消防編組指導時，加強宣導管理權人務必依照消防防護計畫施行。	1.依年度計畫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複）查。 2.於消防檢查同時加強宣導場所管理權人應做好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保養工作。 3.分析近期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不合格場所用途、項目，列為加強宣導目標及內容。
黃紅燈	1.依年度計畫執行防火管理檢（複）查。 2.分析近期防火管理檢查不合格場所類別、項目，列為加強宣導目標。 3.於自衛消防編組指導時，加強宣導管理權人務必依照消防防護計畫施行。 4.訪談相關場所管理權人辦理防火管理情形，協助管理權人落實防火管理，據以提高合格率。	1.依年度計畫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複）查。 2.於消防檢查同時加強宣導場所管理權人應做好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保養工作。 3.分析近期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不合格場所用途、項目，列為加強宣導目標及內容，並適時發布新聞稿，呼籲市民注意勿進入不合格場所。 4.召集不合格場所管理權人加強輔導改善，並督請其應強化平時之維護保養工作。
紅燈	1.依年度計畫執行防火管理檢（複）查。 2.分析近期防火管理檢查不合格場所類別、項目，列為加強宣導目標。 3.於自衛消防編組指導時，加強宣導管理權人務必依照消防防護計畫施行。 4.訪談相關場所管理權人辦理防火管理情形，協助管理權人落實防火管理，據以提高合格率。 5.適時發布新聞稿，呼籲市民注意勿進入不合格場所。	1.依年度計畫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複）查。 2.於消防檢查同時加強宣導場所管理權人應做好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保養工作。 3.分析近期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不合格場所類別、項目，列為加強宣導目標，並適時發布新聞稿，呼籲市民注意勿進入不合格場所。 4.召集不合格場所管理權人加強輔導改善，並督請其應強化平時之維護保養工作。 5.訪談相關場所管理權人辦理消防安全設備維護情形，協助管理權人落實保養維護工作，提高設備妥善率，據以提高合格率。

公安督導會報 111 年第 1 次績效指標報告

- 建築公共安全管理 -

報告單位：建築管理工程處

一、績效指標說明：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影響因素分為（一）申報不合格率、（二）複查不合格率、（三）動態安全檢查不合格率、（四）工地周邊公共設施損壞未依限改善率（五）建築公安事件發生件數；本次 110 年 12 月～111 年 1 月期間各因子燈號如下：

指標	申報不合格率	複查不合格率	動態安全檢查不合格率	工地周邊設施未依限改善率	建築公安事件發生件數
本期	●綠燈	●綠燈	●綠燈	●綠燈	●綠燈
上期	●綠燈	●黃綠燈	●黃燈	●綠燈	●綠燈

指標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不合格率

本指標參採本市 106～110 年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不合格率平均值為燈號參考，其不合格率平均值為 1.185%，標準差為 0.294。本期 110 年 12 月～111 年 1 月本市申報件數為 4154 件，不合格件數為 31 件，不合格率為 0.746%，計算得 Z 值為 -1.493，轉換燈號為【綠燈】。

經統計不合格案件分別為 B1 類溫泉浴室共計 1 件、按摩業共計 1 件；B3 類飲酒店共計 2 件、餐廳共計 1 件；B4 類旅館共計 1 件；C1 類停車場共計 2 件；C2 類工業、倉儲類共計 2 件；D4 類學校共計 2 件；F1 類醫院共計 1 件；G1 類金融機構共計 2 件；G2 類政府機關及辦公室共計 14 件；H2 類集合住宅共計 2 件等。已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規定，核定該等場所「1 個月內改正完竣再行申報」。

處理情形：

1. 加強對申報人之法令宣導，提升各類場所自主管理維護觀念。
2. 持續列管追蹤申報不合格場所之後續改善情形。

指標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複查不合格率

本指標參採本市 106～110 年度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複查不合格平均值為燈號參考，不合格率平均值為 **1.086%**，標準差為 **0.438**。本期 **110 年 12 月～111 年 1 月** 本市複查件數為 **150** 件，不合格件數為 **0** 件，不合格率為 **0%**，換算得 Z 值為 **-2.480**，轉換燈號為【**綠燈**】。

處理情形：持續督促委辦複查專業機構辦理複查並加強向安檢機構宣導確實辦理申報。

指標三：消費場所動態安全檢查不合格率

本指標參採本市 106～110 年執行消費場所動態檢查不合格率平均值為燈號參考，其不合格率平均值為 **2.993%**，標準差為 **0.540**。本期 **110 年 12 月～111 年 1 月** 合計執行動態安全檢查件數為 **515** 件，不合格件數為 **11** 件，不合格率為 **2.136%**，換算得 Z 值為 **-1.588**，轉換燈號為【**綠燈**】。

本期本局建管處參與本府公安聯合稽查小組及會同本府消防局、教育局、社會局、觀傳局、衛生局、與商業處等單位聯合檢查一般旅館業、按摩業、餐館業、觀光旅館業、短期補習班業、資訊休閒業、電子遊戲場、八大行業、幼兒園、老人福利機構、交通轉運站、醫院、百貨公司等各類場所，總計檢查 **515 件** 中，經統計有 **11 件** 列為不合格件。

經分析不合格案件分別為 **B1** 類按摩業 **1** 件、酒吧 **1** 件、視聽

歌唱 1 件；B2 類百貨公司 1 件；B4 類旅館 5 件；D1 類室內球類運動場 1 件；D5 類補習(訓練)班 1 件；不合格原因為動態防火門無法正常復歸、未辦理室內裝修、現況類組與原核准用途不符違規使用及未辦理年度公安申報等類型。

處理情形：

1. 將持續針對各類場所不定期動態安全檢查並督促不合格場所儘速改善，以維護消費場所建築物之公共安全。
2. 另針對動態多次不合格場所，將要求定期以「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自主檢查系統」自行回報，加強場所自主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之意識。

指標四：工地周邊公共設施損壞未依限改善率

本指標原參採本市 106~110 年市容查報未於查報日起 20 日內改善完成之案件總數，計算不合格率平均值為燈號參考，其不合格平均值為 0%，標準差為 0。本期 110 年 12 月~111 年 1 月查報件數為 9 件，不合格件數為 0 件，不合格率為 0%，計算得 Z 值為 -1.191，轉換燈號為【綠燈】。

處理情形：持續督促工地加強維護周邊公共設施妥善率。

指標五：建築公安事件發生件數

本指標參採本市 106~110 年建築公安事件（含工地安全、外牆附掛物墜落及違章建築之人員傷亡重大災害事件）雙月發生件數平均值為燈號參考，其平均值為 0.36 件。本期 110 年 12 月~111 年 1 月建築公安事件發生件數為 0 件，轉換燈號為【綠燈】。

處理情形：持續依現行機制推動本處各科隊業務。

本期建築物公共安全總指標

綜上，本期建築物公共安全總分數為 $5+5+5+5+5=25$ 分，建築物安全總指標分數平均值(μ)為 **5**，故本局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 **110** 年 12 月～111 年 1 月總指標為「**綠燈**」。

燈號	 紅燈	 黃紅燈	 黃燈	 黃綠燈	 綠燈
平均值 (μ)	$1 \leq \mu < 1.8$	$1.8 \leq \mu < 2.6$	$2.6 \leq \mu < 3.4$	$3.4 \leq \mu < 4.2$	$4.2 \leq \mu \leq 5$
分數	1	2	3	4	5

附件：建築公共安全管理績效指標因素、計算方式及對應作為說明

壹、建築公共安全管理績效各變數指標說明

一、指標一-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不合格率

(一) 指標意義：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合格與否，攸關火災發生初期人員是否得利用功能完善之防火避難設施逃生，乃降低人員傷亡之重要指標，故選為建管處公安指標之一。

(二) 統計特性：經常態檢定，建築物公安申報合格率屬常態分布，相對應之不合格率亦屬常態分布（漸近顯著性 >0.05 ）。

單一樣本 Kolmogorov-Smirnov 檢定

		申報合率
個數		31
常態參數 ^{a,b}	平均數	.9623
	標準差	2.557E-02
最大差異	絕對	.163
	正的	.127
	負的	-.163
Kolmogorov-Smirnov Z 檢定		.909
漸近顯著性(雙尾)		.380

a. 檢定分配為常態。

b. 根據資料計算。

c. 標準差2.557E-02表示0.025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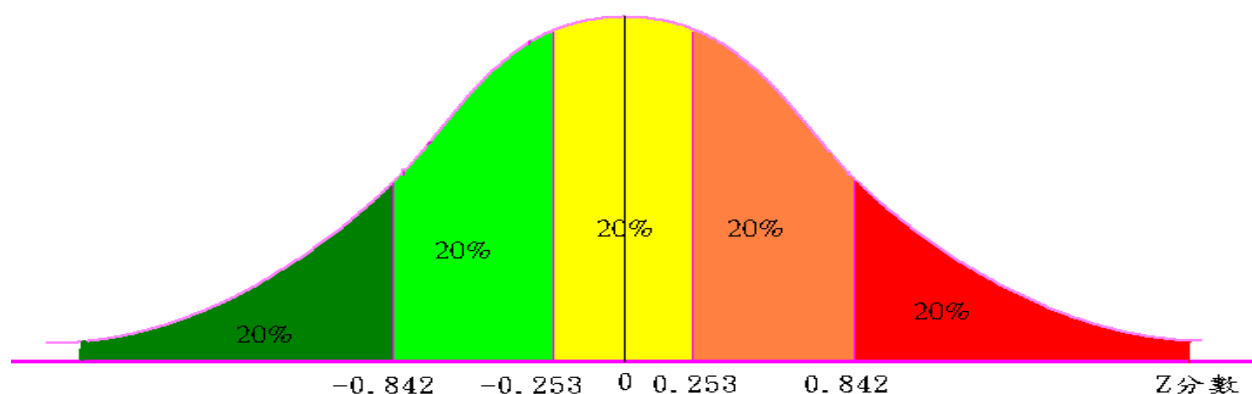
(三) 統計的方法：採用 Z 分數

計算近 5 年每月建築物公安申報不合格率之平均值及標準差，計算當期申報不合格率之「月平均值」後，計算標準常態值，再轉換成燈號及分數。

(四) Z 分數之公式

$$Z = (X - \mu) / \sigma$$

(X：當期建物公安申報不合格率件數月平均值、 μ ：近 5 年公安申報不合格率平均值、 σ ：近 5 年公安申報合格率標準差)



(五)、燈號計算的方式：按機率分為 5 等分，使任一標準常態值 (Z) 坐落於各區間之機率均為 20%。

燈號	綠燈	黃綠燈	黃燈	黃紅燈	紅燈
標準值	$Z < -0.842$	$-0.842 \leq Z < -0.253$	$-0.253 \leq Z < 0.253$	$0.253 \leq Z < 0.842$	$0.842 \leq Z$
分數	5	4	3	2	1

二、指標二-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複查不合格率

(一) 指標意義：建築物公共安全簽證內容是否確實，必需有複查機制加以稽核，進而揭窺申報場所平日管理成效，對於提升專業檢查人簽證品質及場所自主管理有積極之效能，因此選為建管處公共安全指標之一。

(二) 統計特性：經常態檢定，申報複查不合格率屬常態分布（漸近顯著性 > 0.05 ）。

單一樣本 Kolmogorov-Smirnov 檢定

		複不合率
個數		31
常態參數 ^{a,b}	平均數	2.774E-02
	標準差	1.668E-02
最大差異	絕對	.220
	正的	.220
	負的	-.144
Kolmogorov-Smirnov Z 檢定		1.227
漸近顯著性(雙尾)		.099

a. 檢定分配為常態。

b. 根據資料計算。

C. 標準差1.668E-02表示0.01668。

(三) 燈號計算的方式：採用 Z 分數

計算近 5 年每月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複查合格率之平均值及標準差，計算當期申報複查合格率之「月平均值」後，計算標準常態值，再轉換成燈號及分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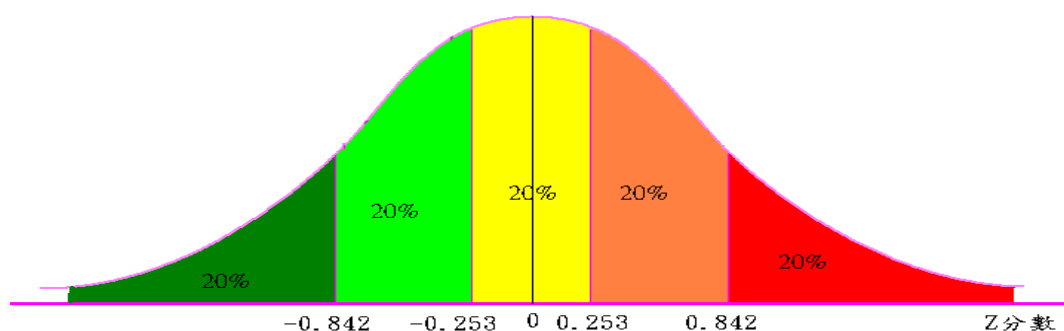
(四) Z 分數之公式

$$Z = (X - \mu) / \sigma$$

(X：當期建物公安申報複查不合格率件數月平均值、 μ ：近 5 年複查不合格率月平均值、 σ ：近 5 年複查不合格率標準差)

(五)、燈號計算的方式：按機率分為 5 等分，使任一標準常態值 (Z) 坐落於各區間之機率均為 20%。

燈號	綠燈	黃綠燈	黃燈	黃紅燈	紅燈
標準值	$Z < -0.842$	$-0.842 \leq Z < -0.253$	$-0.253 \leq Z < 0.253$	$0.253 \leq Z < 0.842$	$0.842 \leq Z$
分數	5	4	3	2	1



三、指標三-建築物公共安全動態檢查不合格率

(一) 指標意義：1. 建築物因為商業活動將物品隨意堆置於逃生避難動線，或缺乏自主管理意識，致影響火災發生初期人員逃生動線，因此對於各種營業場所之建築物公共安全加強實施動態檢查，以落實場所自主管理成效，俾於火災發生時減少逃生時間，有效降低人員之傷亡，是為建管處公共安全之燈號指標之首。

2. 經檢討於動態檢查項目之「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中，增加「現況用途與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用途類組不符」項目，以查核申報不符之場所。

(二) 統計特性：經常態檢定，建築物公共安全動態檢查不合格率屬常態分布

(漸近顯著性>0.05)。

單一樣本 Kolmogorov-Smirnov 檢定

		動不合率
個數		31
常態參數 ^{a,b}	平均數	9.290E-02
	標準差	7.742E-02
最大差異	絕對	.194
	正的	.194
	負的	-.142
Kolmogorov-Smirnov Z 檢定		1.081
漸近顯著性(雙尾)		.193

- a. 檢定分配為常態。
- b. 根據資料計算。
- c. 標準差7.742E-02表示0.07742。

(三) 燈號計算的方式：採用 Z 分數

計算近 5 年每月建築物動態檢查不合格率之平均值及標準差，計算當期申報合格率之「月平均值」後，計算標準常態值，再轉換成燈號及分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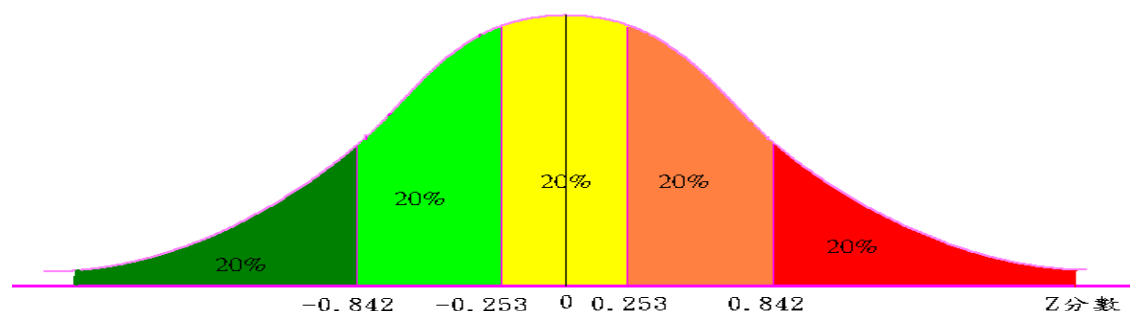
(四) Z 分數之公式

$$Z = (X - \mu) / \sigma$$

(X：當期動態檢查不合格率件數月平均值、 μ ：近 5 年動態檢查不合格率月平均值、 σ ：近 5 年動態檢查不合格率標準差)

(五) 燈號計算的方式：按機率分為 5 等分，使任一標準常態值 (Z) 坐落於各區間之機率均為 20%。

燈號	綠燈	黃綠燈	黃燈	黃紅燈	紅燈
標準值	$Z < -0.842$	$-0.842 \leq Z < -0.253$	$-0.253 \leq Z < 0.253$	$0.253 \leq Z < 0.842$	$0.842 \leq Z$
分數	5	4	3	2	1



四、指標四-工地周邊公共設施損壞未依限改善率

(一) 指標意義：本指標係 97 年 6 月 4 日市長核定後增列，本市領有建造執照建築物施工，免不了造成公共設施損壞（如計畫道路路面、路緣石破損、人行道破損坑洞、排水溝破損、淤積、行道樹、電線桿損壞等），類此損壞多涉及影響民眾公共安全，訂以查報日起 15 日內未接獲承造人改善完成者為不合格件數，將其查報及改善情形納入建築物施工公共安全指標，可作為本處建築物公安燈號評估依據之一。

(二) 統計特性：經常態檢定，工地周邊設施改善不合格率屬於常態分布（漸近顯著性 > 0.05）。

假設檢定摘要			
	無效假設	檢定	顯著性
2	指標四 的分配與平均值 0.40 及標準差 0.14 呈現常態。	單一樣本柯史檢定	.986
顯示漸近顯著性。顯著水準為 .05。			

(三) 統計的方法：採用 Z 分數

計算近 5 年每月工地周邊設施改善不合格率之平均值及標準差，計算當期改善不合格率之「月平均值」後，計算標準常態值，再轉換成燈號及分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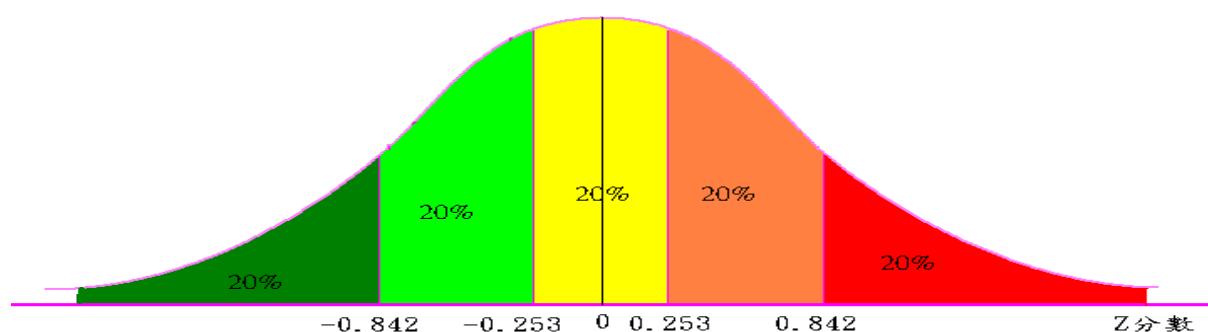
(四) Z 分數之公式

$$Z = (X - \mu) / \sigma$$

(X：當期工地周邊設施改善不合格率平均值、 μ ：平均值、 σ ：標準差)

(五) 燈號計算的方式：按機率分為 5 等分，使任一標準常態值 (Z) 坐落於各區間之機率均為 20%。

燈號	綠燈	黃綠燈	黃燈	黃紅燈	紅燈
標準值	$Z < -0.842$	$-0.842 \leq Z < -0.253$	$-0.253 \leq Z < 0.253$	$0.253 \leq Z < 0.842$	$Z \geq 0.842$
分數	5	4	3	2	1



五、指標五-建築公安事件發生件數

- (一) 指標意義：本指標係 98 年 12 月 17 日經市長核定後增列，除了前揭指標外，為與輿情反映互為結合，俾免突發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意外事件，無法顯現於前揭指標，故選定本處建築物施工、使用管理、廣告招牌、違建等之公安事件發生件數作為指標之一。
- (二) 統計特性：統計特性：經常態檢定，建築公安事件發生件數指標不屬於常態分布（漸近顯著性 <0.05 ）。

單一樣本 Kolmogorov-Smirnov 檢定

		發生件數
個數		36
常態參數 ^{a,b}	平均數	.3056
	標準差	.4672
最大差異	絕對	.438
	正的	.438
	負的	-.257
Kolmogorov-Smirnov Z 檢定		2.627
漸近顯著性(雙尾)		.000

a. 檢定分配為常態。

b. 根據資料計算。

- (二) 為與輿情反映結合，依本處建築物施工、使用管理、廣告招牌、違建之公安事件發生件數為指標。計算近 5 年建築公安事件雙月發生件數平均值為 0.36 件，故擬雙月平均發生件數 0 件為綠燈，發生件數 1 件為紅黃燈，發生件數 2 件為紅燈。

燈 號	綠燈	黃紅燈	紅燈
建築公安事件雙月 發生件數（件）	0	1	2
分 數	5	2	1

補充說明：

1. 為避免 Z 分數及 P 值轉換，並與各相關局處一致，取消 P 值（機率百分比）之使用，直接以 Z 分數作為燈號計算依據。
2. 指標五-建築公安事件發生件數，以常態分佈公式檢定之，顯示非屬常態分佈表示之變數，故與消防局一致，以公安事件發生件數直接定義燈號。

貳、建管處總績效指標說明

一、申報不合格率、複查不合格率、動態檢查不合格率、工地周邊設施改善不合格率及建築公安事件發生件數五個指標，不適合進行因素分析，無法進行加權平均，故擬採平均值。相關檢定如下：

(一) 相關矩陣：相關性之顯著值小於0.3，其相關性太低，無法進行因素分析。

	項 目	申報不合格率	複查不合格率	動態檢查不合格率	建築公安事件發生件數
相關	申報不合格率		.063	.024	.085
	複查不合格率	.063		.070	.073
	動態檢查不合格率	.024	.070		.114
	建築公安事件發生件數	.085	.073	.114	

(二) KMO與Bartlett檢定

1、KMO 數值介於0 與1 之間，數值愈靠近1，表示變項的相關愈高，愈適合進行因素分析，數值愈靠近0，表示變項的相關愈低，愈不適合進行因素分析。

>0.90 極佳(marvelous)

0.80~0.89 良好(meritorious)

0.70~0.79 中度(middling)

0.60~0.69 平庸(mediocre)

0.50~0.59 不良(miserable)

<0.50 無法接受(unacceptable)

2、Bartlett 球形檢定：顯著性大於0.05，不適用因素分析

Kaiser-Meyer-Olkin 取樣適切性量數。	.692
Bartlett 球形檢定 近似卡方分配	10.598
自由度	6
顯著性	.102

二、總指標：將申報不合格率、複查不合格率、動態檢查不合格率、工地周邊設施改善不合格率及建築公安事件發生件數等5項指標因子分數計算平均分數，即得建築物安全總指標分數。

燈號	紅燈	黃紅燈	黃燈	黃綠燈	綠燈
平均值 (μ)	$1 \leq \mu < 1.8$	$1.8 \leq \mu < 2.6$	$2.6 \leq \mu < 3.4$	$3.4 \leq \mu < 4.2$	$4.2 \leq \mu \leq 5$

參、各指標燈號相關對應作為

燈號	申報不合格率	複查不合格率	動態檢查不合格率	工地周邊設施改善不合格率	建築公安事件發生件數
綠燈	持續督促各類場所按時申報。	持續督促委辦複查專業機構辦理複查。	持續辦理例行及聯合檢查。	持續督促工地加強維護周邊公共設施妥善率。	持續依現行機制推動本處各科隊業務。
黃綠燈	持續督促各類場所按時申報。	持續督促委辦複查專業機構辦理複查。	持續辦理例行及聯合檢查。	由承辦人加強督導工地依限修復損壞之公共設施。	—
黃燈	督促安檢機構人員加強輔導各類場所。	督促安檢專業機構及人員確實辦理申報。	1. 持續辦理例行及聯合檢查。 2. 加強宣導各類場所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意識。	對逾期未修復者處以罰鍰並再限期改善。	—
黃紅燈	1. 督促各安檢機構及人員加強輔導各類場所申報。 2. 加強宣導建築物公安申報「設備安全類」及「防火避難設施類」法令，提昇使用人自主管理意	1. 召開公安複查會議，檢討分析複查不合格場所不合格原因，對違規檢查機構或人員裁罰、記點處理，必要時並報中央主管單位撤銷或停止換發檢查證。 2. 督促各安檢機構及人	1. 提高例行及聯合檢查家次。 2. 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講習，加強教育宣導並提昇自主管理意識。	採連續處罰並派員現場督導至改善完成為止。	對發生案件類型，開會檢討發生原因及防止機制，並檢討修正或製定有關法令因應。

	識。	員提昇檢查意識。			
紅燈	1. 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講習，對專業安檢機構人員及申報人加強法令宣導。 2. 督促專業安檢機構人員加強輔導各類場所申報改善。 3. 加強抽查申報不合格場所。	1. 召開公安複查會議，對違規專業檢查機構或人員裁罰、記點處理，並報中央主管單位撤銷或停止換發檢查證。 2. 辦理專業檢查機構及人員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法令講習會。	1. 提高辦理例行及聯合檢查頻率。 2. 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講習，對各類場所使用人及安檢機構人員，加強教育宣導並提昇自主管理意識。	採勒令停工，並處予最重罰鍰至完全改善為止。	對發生案件類型，開會檢討發生原因及防止機制，並檢討修正或製定有關法令因應。

績效指標報告

— 特定目的事業管理 —

報告單位：商業處

一、 績效指標說明：績效指標影響因素包含以下五項

(一) 八大行業違規家數

(二) 電子遊戲場業違規家數

(三) 資訊休閒業違規家數

(四) 特定行業公共意外責任險未投保率

(五) 特定行業違反限制青少年進入(滯留)規定件數

近二期(本期：110年12月~111年1月，上期：110年10月~110年11月)各因子燈號如下：

指標	八大行業 違規家數	電子遊戲 場業違規 家數	資訊休 閒業違 規家數	特定行業公 共意外責任 險未投保率	特定行業違 反限制青少 年進入(滯 留)規定件數
本期 燈號	黃綠燈	紅燈	紅燈	綠燈	綠燈
上期 燈號	綠燈	綠燈	綠燈	綠燈	綠燈

指標一：八大行業違規家數

本期未領有八大行業營業許可而違規經營者1家，近5年違規列管家數之月平均值5.18及標準差=5.30，計算 Z 分數為-0.79，故績效指標轉換燈號為黃綠燈。

因應對策：依現行管理機制，其建物使用執照不符規定部分已通報建管處，業者已掛件申請中，將持續列管查察。

指標二：電子遊戲場業違規家數

本期未申請變更營業面積即擅自擴大營業者1家，近5年違規列管家數之月平均值0.08及標準差=0.28，計算 Z 分數為3.32，故績效指標轉換燈號為**紅燈**。

因應對策：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裁罰並命其停止使用違規範圍，並輔導業者辦理變更登記，複查後仍違規者將持續裁罰。

指標三：資訊休閒業違規家數

本期擴大營業至緊鄰之另一門牌場所，因無辦妥營業場所設置登記而違規經營資訊休閒業者2家，近5年違規列管家數之月平均值0.20及標準差=0.54，計算 Z 分數為3.33，故績效指標轉換燈號為**紅燈**。

因應對策：依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裁罰並命其停止使用違規範圍，輔導業者辦理變更登記，持續列管複查。

指標四：特定行業公共意外責任險未投保率

本期特定行業公共意外責任險未投保率為0，故績效指標轉換燈號為**綠燈**。

因應對策：依各特定場所保險期限屆至情形，持續電話催保。

指標五：特定行業違反限制青少年進入(滯留)規定件數

本期特定行業違反限制青少年進入(滯留)規定件數0件，故績效指標轉換燈號為**綠燈**。

因應對策：依現行機制推動特定行業管理業務。

二、本期特定目的事業總指標

綜上，本期總指標分數為 $4+1+1+5+5=16$ 分，其算術平均數

為3.2分，由燈號表對應出績效指標之總指標分數為黃綠燈。

燈號	綠燈	黃綠燈	黃燈	黃紅燈	紅燈
總指標分數	4.1~5	3.1~4	2.1~3	1.1~2	1

註：有關特定目的事業管理績效指標因素、計算方式及對應作為說明，請參考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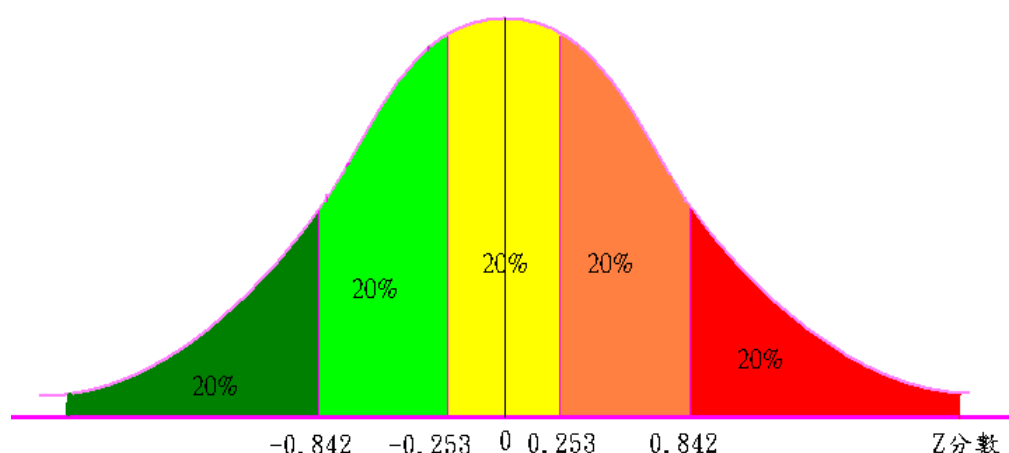
附件：特定目的事業管理績效指標因素、計算方式 及對應作為說明

壹、績效指標各影響因素說明

一、指標一：八大行業違規家數

- (一) 指標意義：指未經合法取得營業場所許可即違規經營八大行業之家數，因該類場所常有治安及公安之疑慮，影響市民消費安全。
- (二) 統計特性：指標為數值時，依據中央極限定理，當 n 夠大時，趨近常態分佈。另本績效指標是以本市違規列管家數為母群體來計算各指標數值，因非屬抽樣性質，無需進行統計檢定。
- (三) 統計的方法：採用 Z 分數
計算近5年違規列管家數之月平均值及標準差，統計當期違規列管家數後，經由公式計算標準常態值，再轉換成燈號及分數。
- (四) Z 分數之公式
$$Z = (X - \mu) / \sigma$$
（ X ：當期違規家數、 μ ：近5年違規數月平均值、 σ ：近5年違規家數標準差）
- (五) 燈號計算的方式：將標準常態分配之標準常態值範圍按機率分為5等分，使任一標準常態值（ Z ）坐落於各區間之機率均為20%，按 Z 值坐落區間轉換為指標燈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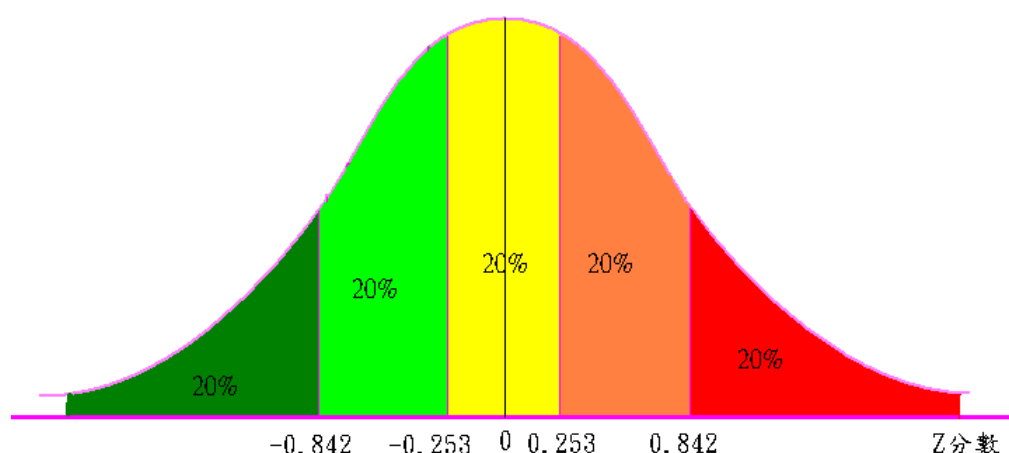
燈號	綠燈	黃綠燈	黃燈	黃紅燈	紅燈
標準值	$Z < -0.842$	$0.842 \leq Z < -0.253$	$0.253 \leq Z < 0.253$	$0.253 \leq Z < 0.842$	$0.842 \leq Z$
分數	5	4	3	2	1



二、指標二：電子遊戲場業違規家數

- (一) 指標意義：指未經合法取得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即違規經營電子遊戲場業之家數，因該類場所常有治安及公安之疑慮，影響市民消費安全。
- (二) 統計特性：指標為數值時，依據中央極限定理，當 n 夠大時，趨近常態分佈。另本績效指標是以本市違規列管家數為母群體來計算各指標數值，因非屬抽樣性質，無需進行統計檢定。
- (三) 統計的方法：採用 Z 分數
計算近5年違規列管家數之月平均值及標準差，統計當期違規列管家數後，經由公式計算標準常態值，再轉換成燈號及分數。
- (四) Z 分數之公式
$$Z = (X - \mu) / \sigma$$
（ X ：當期違規家數、 μ ：近5年違規數月平均值、 σ ：近5年違規家數標準差）
- (五) 燈號計算的方式：將標準常態分配之標準常態值範圍按機率分為5等分，使任一標準常態值（ Z ）坐落於各區間之機率均為20%，按 Z 值坐落區間轉換為指標燈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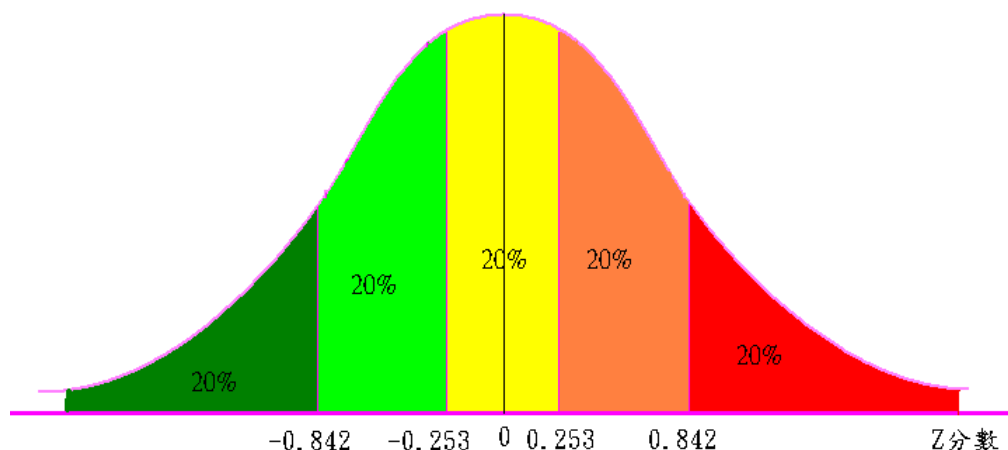
燈號	綠燈	黃綠燈	黃燈	黃紅燈	紅燈
標準值	$Z < -0.842$	$0.842 \leq Z < -0.253$	$0.253 \leq Z < 0.253$	$0.253 \leq Z < 0.842$	$0.842 \leq Z$
分數	5	4	3	2	1



三、指標三：資訊休閒業違規家數

- (一) 指標意義：指未經合法取得營業場所地址登記即違規經營資訊休閒業之家數，因該類場所常有治安及公安之疑慮，影響市民消費安全。
- (二) 統計特性：指標為數值時，依據中央極限定理，當 n 夠大時，趨近常態分佈。另本績效指標是以本市違規列管家數為母群體來計算各指標數值，因非屬抽樣性質，無需進行統計檢定。
- (三) 統計的方法：採用 Z 分數
計算近5年違規列管家數之月平均值及標準差，統計當期違規列管家數後，經由公式計算標準常態值，再轉換成燈號及分數。
- (四) Z 分數之公式
$$Z = (X - \mu) / \sigma$$
 (X ：當期違規家數、 μ ：近5年違規數月平均值、 σ ：近5年違規家數標準差)
- (五) 燈號計算的方式：將標準常態分配之標準常態值範圍按機率分為5等分，使任一標準常態值 (Z) 坐落於各區間之機率均為20%，按 Z 值坐落區間轉換為指標燈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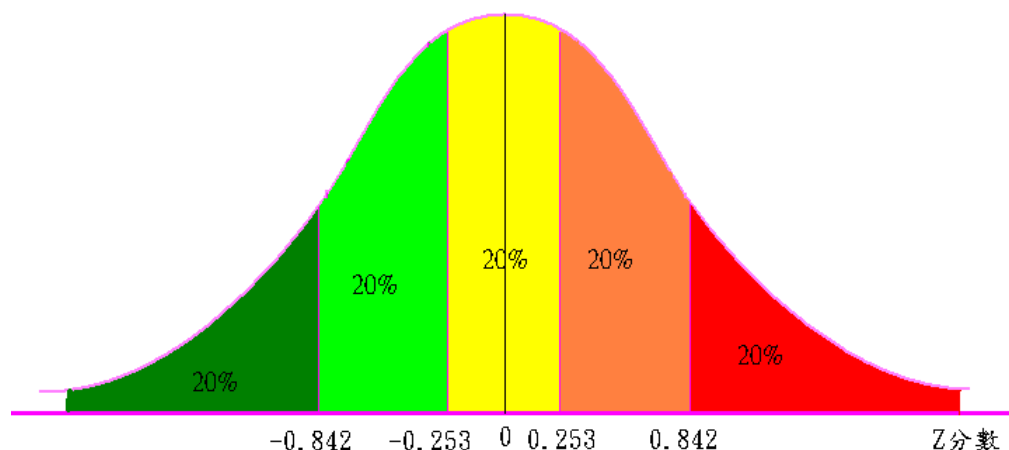
燈號	綠燈	黃綠燈	黃燈	黃紅燈	紅燈
標準值	$Z < -0.842$	$0.842 \leq Z < -0.253$	$0.253 \leq Z < 0.253$	$0.253 \leq Z < 0.842$	$0.842 \leq Z$
分數	5	4	3	2	1



四、指標四：特定行業公共意外責任險未投保率

- (一) 指標意義：為保障市民消費安全，針對特定行業之營業場所均要求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二) 統計特性：指標為數值時，依據中央極限定理，當 n 夠大時，趨近常態分佈。另本績效指標是以本市違規列管家數為母群體來計算各指標數值，因非屬抽樣性質，無需進行統計檢定。
- (三) 統計的方法：採用 Z 分數
計算近5年特定目的事業之營業場所未投保率之月平均值及標準差，計算當期未投保率後，經由公式計算標準常態值，再轉換成燈號及分數。
- (四) Z 分數之公式
$$Z = (X - \mu) / \sigma$$
 (X ：當期未投保率、 μ ：近5年未投保率之月平均值、 σ ：近5年未投保率之標準差)
- (五) 燈號計算的方式：將標準常態分配之標準常態值範圍按機率分為5等分，使任一標準常態值 (Z) 坐落於各區間之機率均為20%，按 Z 值坐落區間轉換為指標燈號。

燈號	綠燈	黃綠燈	黃燈	黃紅燈	紅燈
標準值	$Z < -0.842$	$0.842 \leq Z < -0.253$	$0.253 \leq Z < 0.253$	$0.253 \leq Z < 0.842$	$0.842 \leq Z$
分數	5	4	3	2	1



五、指標五：特定行業違反限制青少年進入(滯留)規定件數

(一)按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第11條、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9條及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7條皆訂有限制青少年進入(滯留)規定，為提升業者自律及維護青少年身心健康，爰列為績效指標。

(二)統計特性：經統計105年至109年特定行業違反限制青少年進入(滯留)規定件數，係非屬常態分布之變數。爰以特定行業違反限制青少年進入(滯留)規定件數直接定義燈號，雙月平均發生件數0件為綠燈，發生件數1~2件為黃綠燈，發生件數3為黃燈，發生件數4~5件為黃紅燈，發生6件(含)以上為紅燈。

燈號	綠燈	黃綠燈	黃燈	黃紅燈	紅燈
特定行業違反限制青少年進入(滯留)規定件數	0	1~2	3	4~5	6(含)以上
分數	5	4	3	2	1

貳、總績效指標計算說明

(一)八大行業違規家數、電子遊戲場業違規家數、資休閒業違規家數、特定行業營業場所未投保率及特定行業違反限制青少年進(滯留)規定件數等5項指標，其相關性太低(相關性<0.5)，無法進行加權平均，故擬採算數平均值。

(二)總績效指標計算：將八大行業違規家數、電子遊戲場業違規家數、

資休閒業違規家數、特定行業營業場所未投保率及特定行業違反限制青少年進入(滯留)規定件數等5項指標分數加總後計算平均分數，並由燈號表對應出績效指標之總燈號。

燈號	綠燈	黃綠燈	黃燈	黃紅燈	紅燈
總指標 分數	4.1~5	3.1~4	2.1~3	1.1~2	1

參、各指標燈號相關對應作為

燈號	八大行業	電子遊戲場業	資訊休閒業	營業場所未投保率	特定行業違反限制青少年進入(滯留)規定件數
綠燈	依現行管理機制持續宣導並不定時派員稽查			依各場所保險期限屆至情形，持續電話催保	依現行機制推動特定行業管理業務
黃綠燈	採取可合法登記者輔導合法、違規嚴重者優先裁處之管理方針，就個案性質加強稽查頻率，並積極輔導合法			加強電話催保頻率	依現行機制推動特定行業管理業務
黃燈	1. 採取可合法登記者輔導合法、違規嚴重者優先裁處之管理方針，就個案性質加強稽查頻率，並積極輔導合法 2. 檢討燈號水準惡化或無法改善之原因與因應作法			1. 加強電話催保頻率 2. 檢討燈號水準惡化或無法改善之原因與因應作法 3. 派員至店家催保	針對案件類型原因，執行防處作為。
黃紅燈	1. 採取可合法登記者輔導合法、違規嚴重者優先裁處之管理方針，就個案性質加強稽查頻率，並積極輔導合法 2. 檢討燈號水準惡化或無法改善之原因與因應作法 3. 成立專案督促違規業者			1. 加強電話催保頻率 2. 檢討燈號水準惡化或無法改善之原因與因應作法 3. 派員至店家催保 4. 成立專案督促違規業者	針對案件類型原因，執行防處作為。

紅燈	1. 採取可合法登記者輔導合法、違規嚴重者優先裁處之管理方針，就個案性質加強稽查頻率，並積極輔導合法 2. 檢討燈號水準惡化或無法改善之原因與因應作法 3. 成立專案督促違規業者 4. 網站上公布違規業者	1. 檢討燈號水準惡化或無法改善之原因與因應作法 2. 派員至店家催保 3. 成立專案督促未投保業者 4. 網站上公布未投保業者 5. 於營業場所標示該場所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1. 針對案件類型，執行防處作為。 2. 成立專案督違規業者。
----	---	--	--

績效指標報告案

-衛生安全管理-

報告單位：衛生局

報告人：黃局長世傑

一、本期績效綜合指標摘要報告：

本局110年12月至111年1月份，公安績效指標-衛生安全總指標加權平均分數為3.5分換燈號為【黃綠燈】(如表3及表4)，說明如下：

(一) 防疫績效指標：前三期防疫安全指標燈號比較表

疫情與防疫	110年6月 至 110年7月	110年8月 至 110年9月	110年10月 至 110年11月	110年12月 至 111年1月 (本期)
突發重要疫情 燈號	紅燈	黃燈	黃燈	黃紅燈

1. 突發重要疫情：

世界衛生組織(WHO)於109年1月31日宣布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為國際關注公共衛生緊急事件(Public Health Emergency of International Concern, PHEIC)。疾病管制署於109年1月15日公告此疾病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目前新冠肺炎為全球大流行階段，國際旅遊疫情為全

球(帛琉除外)第三級警告 Warning，國人應避免所有非必要之出國旅遊。

世界衛生組織(WHO)於110年11月26日正式宣布，將南非等國發現的 B.1.1.529新冠變異株命名為「Omicron」，並列為「高度關注變異株(Variants of Concern，VOC)」。WHO 表示 Omicron 相較於其他新冠病毒變異株有著更多的變異點位，但目前仍無法了解 Omicron 是否比其他變異株更具傳染性或有更高的致重症風險。

110年12月至111年1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本市新增確診病例數152例，其中境外移入(148例)、本土病例數(4例)，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或境外移入病例導致社區感染，故燈號建議為【**黃紅燈**】。

2. 因應對策：

- (1) 配合中央防疫策略，落實防疫措施。
- (2) 公告本市疫情燈號警示。
- (3) 落實相關疫情調查。
- (4) 持續密切追蹤國際及國內疫情及疾病嚴重度變化。
- (5) 整體醫療應變整備。

(6) 加強教育訓練暨衛教宣導。

3. 防治作為：

(1) 持續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相關工作指引執行各項監測與防治作為。

(2) 疫情監測：

A.國際：截至111年2月15日(四)上午11時，全球累計194個國家，確診病例共計4億1,096萬4,873例，死亡583萬5,885例，致死率為1.42%；累計病例數前10名國家如下表：

統計期間：109年1月1日至111年2月15日

排名	國家	累計病例數(%)
1	美國	77,497,062(18.86%)
2	印度	42,665,534(10.38%)
3	巴西	27,538,503(6.70%)
4	法國	21,555,688(5.25%)
5	英國	18,348,029(4.46%)
6	俄羅斯	14,313,965(3.48%)
7	土耳其	12,984,953(3.16%)
8	德國	12,421,126(3.02%)
9	義大利	12,134,451(2.95%)

10	西班牙	10,672,906(2.60%)
----	-----	-------------------

B.本國：截至111年2月15日(四)上午11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共通報73,881例，確診19,599例，死亡851例。

統計期間：109年1月1日至111年2月15日 單位：人

縣市別 \ 年度		109年	110年	111年	總計
臺北市	通報數	4,115	11,600	948	16,663
	確診數	198	5,275	551	6,024
	死亡數	2	324	0	326
非臺北市	通報數	16,726	36,151	4,341	57,218
	確診數	633	11,030	1,912	13,575
	死亡數	7	518	0	525
全國	通報數	20,841	47,751	5,289	73,881
	確診數	831	16,305	2,463	19,599
	死亡數	9	842	0	851

註：確診個案：新北市7,720例，臺北市6,024例，桃園市1,602例，
高雄市847例，台中市748例，苗栗縣595例，彰化縣379例，基隆市
369例，台南市269例，新竹縣192例，屏東縣154例，宜蘭縣153例，
新竹市140例，花蓮縣119例，南投縣74例，嘉義縣67例，雲林縣66
例，臺東縣34例，嘉義市30，澎湖縣12例，連江縣4例及金門縣1例。

(3) 精準疫調中心：發現不明感染源時，與精準疫調中心橫向聯繫並於會議中討論特殊個案，以釐清不明感染原因，落實精準疫調擴大採檢。

(4) 醫療機構強化感染管制措施：

- A. 醫療整備：衛生局會同專家輔訪本市42家醫院加強感染管制、聯合醫院6院區完成實兵演練，其他醫院依函文期限完成應變計畫送衛生局審核並辦理情境演習、醫院每日至系統回報防疫物資。
- B. 量能應變：就診分流、分區指定檢驗機構。
- C. 依循疾管署指引落實防護、清潔與消毒，加強 TOCC 及手部衛生。
- D. 自110年12月24日起調整醫院門禁管制規範如下：
 - a. 陪病人數：每名住院病人之陪病人數維持以1人為原則。
若病人為兒童(12歲以下)、老人(65歲以上)、身心障礙、或經醫療機構評估有必要者等特殊情形，陪病人數上限得為2人，惟每名住院病人之陪病者公費篩檢仍為1名。
 - b. 篩檢規定：完成疫苗應接種劑次達14天(含)以上之陪病

者，得免除入院篩檢及每週定期篩檢。未完成疫苗應接種劑次達14天(含)以上之陪病者，自明(111)年1月1日起，入院進行公費篩檢(每名住院病人之陪病者限1名公費)，且每週定期進行自費篩檢；自111年2月1日起，入院篩檢改為自費篩檢，且每週定期進行自費篩檢。

c. 篩檢方式：公費篩檢方式為抗原快篩或 PCR 核酸檢驗二者擇一，或同時執行；自費篩檢方式為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核酸檢驗。若為「確定病例符合檢驗解除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3個月內」，得免除前述篩檢。

E. 自111年1月24日起全國醫院除例外情形，停止探病，陪病人數以1人為原則，全國住宿式長照機構同樣除例外情形，暫停探視；例外情形可探病或探視者，應出具訪視前3天內採檢的陰性證明。

(5) 防疫物資撥配：為使防疫物資撥發資訊透明化，讓醫療院所了解物資撥配情形，自110年6月1日起，物資撥配資料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COVID-19防疫專區」。

(6) 依中央指引加強宣導及辦理：基層診所及機構感染管制、社區

據點或居家式照護防疫作為、以及大型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公眾集會、社區管理維護、企業等防疫措施指引。

- (7) 宣導與教育訓練：本局現行針對疾病跨局處防治作為，包括發布新聞稿、製作防疫電子海報文宣、製作防疫文宣、辦理防疫人員教育訓練，並透過臺北市政府 line、我是臺北人FB、市長臉書、本府各局處官方專區網站、廣播、跑馬燈、電視牆等多元管道，及時提供民眾了解目前疾病現況及達到自我防護。

(8) 邊境管制政策：

A. 考量防疫旅宿為國內疫情控制關鍵，自110年12月16日起啟動防疫旅宿四大強化作為：

- a. 強化監測作為，增加春節檢疫專案3項方案篩檢次數及查核與違規裁處：3方案均於入境時、檢疫第3、7、10、14及第21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第6-7天)進行PCR檢驗或公費快篩；居家檢疫期間加強查核，違反規定者將加重裁處。
- b. 防疫旅宿防疫措施查核：邀集感控專家針對防疫旅宿進行全面查核，指導與協助防疫旅宿落實防疫管理措施。

- c. 防疫旅宿通風空調檢視：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協助全面檢視防疫旅宿之通風空調換氣情形，並提供改善建議。
- d. 加強有症狀通報：檢疫期間有症狀均要進行PCR採檢，以確實掌握可能個案。

B. 自110年12月21日起啟動防疫旅宿3大強化措施：

- a. 建立防疫旅宿疑似 COVID-19群聚事件之偵測與應變作業，以即時掌握可能相關個案，啟動防治作為：建立及早偵測防疫旅宿發生疑似群聚事件之策略及可運用資料、懷疑可能有疑似群聚事件階段之應變作為、已研判確認發生疑似群聚事件階段之應變作為。
- b. 增修「COVID-19因應指引：防疫旅宿設置及管理」：針對本次群聚事件進行檢討分析，並針對環境、人員等設置與管理之可能風險，與相關專家討論後納入指引；並請地方政府加強落實防疫旅館每月查核作業。
- c. 請地方政府於111年1月3日前完成全面查核，並可邀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代表或所推薦之通風

空調領域專家共同參與，檢視防疫旅宿通風空調運作情形，對於查核結果有須改善之事項，儘速輔導並複查至改善完成。

- d. 由感染管制、公共衛生、空調等領域專家組成查核團隊，預計自110年12月27日啟動防疫旅宿訪視輔導作業，將曾發生群聚、高於75%入住率、採分層收住等事項之防疫旅宿列為優先訪視輔導對象，並提出改善建議。

C. 自110年12月14日起入境擇定春節檢疫專案 C 方案之民眾，將自12月21日起陸續期滿168小時，凡經檢疫第6天 PCR 檢測陰性及返家居家檢疫環境與條件均符合規定者，請全程佩戴口罩，搭乘地方政府安排之防疫車輛，返家接續後7天在家居家檢疫，並配合以下檢測措施：

- a. 檢疫期間第10天(Day 10)以家用快篩檢測1次，並配合健康關懷回報結果。
- b. 在家居家檢疫期滿前(Day 13-14)進行 PCR 檢測1次。
- c. 檢疫期滿後，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第6至7天(Day 20-21)以家用快篩檢測1次，並以雙向簡訊回復篩檢結果。

- D. 自111年1月4日零時起，旅客搭機前應檢附之 COVID-19核酸檢驗報告調整為「2日內」報告，報告起計日由原「報告日」改以「採檢日」為基準，並以啟程地表定航班時間(不含搭機當日)往前推2個「日曆日」計算。
- E. 自111年1月12日零時起南非、波札那、納米比亞、賴索托、史瓦帝尼、辛巴威、馬拉威、莫三比克、埃及及奈及利亞等10國自「重點高風險國家」名單移除。
- F. 自今111年1月20日零時起，增列印度及東南亞(菲律賓、柬埔寨、泰國、越南、緬甸、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航線航班旅客，於抵臺時進行落地公費採檢及快速核酸檢驗，檢驗結果陰性者接續入境通關程序，且應搭乘防疫車輛前往防疫旅宿/集中檢疫所完成檢疫；檢驗結果陽性者，指派專人完成證照查驗後，由空側後送醫院或集中檢疫所/加強版防疫旅宿。
- G. 自111年1月22日起實施強化入境採檢及檢疫措施，入境旅客公費入住集中檢疫所實施5天檢疫，接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9天，再進行一般自主健康管理7天，並配合入境時(集中

檢疫所採檢)、第5天及第13至14天進行 PCR 檢測,第8天、第11天及一般自主健康管理期滿(第20至21天)以家用快篩試劑各檢測1次。

H. 自111年1月25日起將帛琉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提升至第三級警告(Warning),提醒國人應避免至帛琉進行所有非必要旅遊。

I. 春節檢疫專案實施期間延長至2022年2月28日,相關措施均維持專案規定。

(9) 為因應國際間新變異株 Omicron 威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經與相關單位溝通討論及評估後宣布自111年2月8日至2月28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

綜上,110年12月至111年1月本市突發重要疫情燈號為【黃紅燈】。

(二) 食安績效指標：前三期食品衛生安全燈號比較表

食品衛生安全	110年6月 至 110年7月	110年8月 至 110年9月	110年10月 至 110年11月	110年12月 至 111年1月 (本期)
中毒發生件數 燈號	綠燈	綠燈	綠燈	綠燈
中毒就醫人數 燈號	綠燈	綠燈	綠燈	綠燈
食安總指標 燈號	綠燈	綠燈	綠燈	綠燈

每2個月作比較，110年12月至111年1月本市發生0件食品中毒事件，就醫人數0人。算術平均分數為5分，本次燈號為「綠燈」，說明如下：

1. 食品中毒發生件數因子：臺北市每十萬人食品中毒發生件數轉換燈號為「綠燈」；其燈號轉換分數為5分。
2. 食品中毒就醫人數因子：臺北市每十萬人食品中毒就醫人數轉換燈號為「綠燈」；其燈號轉換分數為5分。

執行方策：依「疑似食品中毒事件後續處理工作說明書」暨110年度食品衛生管理工作計畫例行性稽查。

二、衛生安全總指標說明：

(一) 衛生安全績效指標影響因素說明：

1. 防疫安全：突發重要疫情。
2. 食品衛生安全：食品中毒發生件數、食品中毒就醫人數。

(二) 指標變數選定依據：

1. 防疫安全：基於燈號警示之目的是為提醒市民注意重要傳染病之疫情警示狀況，以加強採取相關防範措施，以及考量警示燈號需具有專一性及代表性，故本局以「突發重要疫情」為防疫之公安指標。乃以流行病學作為疫情流行風險評量基準，相關影響因素包含國內外疫情流行趨勢、感染源（本土或境外）、本市首例病例發生時間、其他縣市流行趨勢等。綜上，故以「類別變項」定義與呈現該項傳染病之疫情狀態為燈號判斷基準，並依據中央燈號分類標準及疫情嚴重狀況決定燈號及分數。
2. 食品衛生安全：本市食品衛生安全包含食品中毒發生件數、食品中毒就醫人數。為確實評估本市衛生安全狀況，指標參數設定為與近5年本市每10萬人口做比較；另為考量季節性變動差

異同時兼顧有效數字，食安績效指標以每2個月作比較。

(三) 指標之統計特性與分配特性及燈號計算方式：

1. 防疫安全：

共1項指標變數屬「類別」變數指標，傳染病疫情警訊之評估乃以流行病學作為疫情流行風險評量基準，相關影響因素包含國內外疫情流行趨勢、感染源（本土或境外）、本市首例病例發生時間、其他縣市流行趨勢等。

綜上，故以類別變項定義與呈現該項傳染病之疫情狀態為警示燈號判斷基準，並依據中央燈號分類標準及疫情嚴重狀況決定燈號及分數如表1，其燈號定義詳如附件。

表1 防疫安全指標燈號及分數一覽表

燈號顏色	紅	黃紅	黃	黃綠	綠
燈號分數	〔1〕	〔2〕	〔3〕	〔4〕	〔5〕

2. 食品衛生安全：共2項指標變數屬「數值」指標變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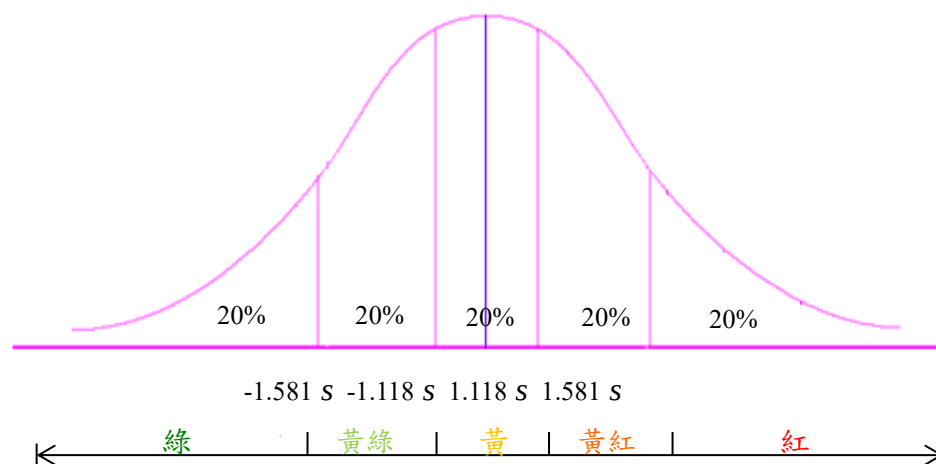
(1)經常態檢定，食品中毒發生件數及食品中毒就醫人數等2項指標變數，非屬常態分布(顯著性 <0.05)。

(2)由於資料不為常態分布，故另依柴比雪夫不等式(定理如下)計

算近5年平均値($\bar{x}$)及標準差(s)，依機率分為5等分，每等分機率為20%，視將當期資料(x_i)落入的區域決定燈號及分數。

表2 食品安全指標燈號及分數一覽表

燈號顏色	公式	分數
綠	$\bar{x} - 1.581s > x_i$	5
黃綠	$\bar{x} - 1.581s \leq x_i < \bar{x} - 1.118s$	4
黃	$\bar{x} - 1.118s \leq x_i < \bar{x} + 1.118s$	3
黃紅	$\bar{x} + 1.118s \leq x_i < \bar{x} + 1.581s$	2
紅	$\bar{x} + 1.581s \leq x_i$	1



(四) 各項指標綜合化過程：

步驟1、選定重要具代表性之指標變數(由業務單位依其專業判斷或配合中央擇定重要指標)。

步驟2、依當期資料(x_i)計算，以決定指標變數分數(L_i)及對應之燈號；另類別資料依其嚴重程度決定其指標變數分數(L_i)及對

應之燈號。

步驟3、將指標變數算術平均計算出綜合指標(中類及總指標)。

1. 中類指標公式如下： $Y_j = \sum L_i / n_j$

- L_i ：各項指標中第 i 指標項目之燈號分數
- n_j ：第 j 指標變數項數
- j ：1（防疫安全），2（食品衛生安全）

2. 總指標公式如下：

- $Z = \sum Y_j / 2$
- Z ：總指標之平均分數
- Y_j ：各項指標之平均分數
- j ：1（防疫安全），2（食品衛生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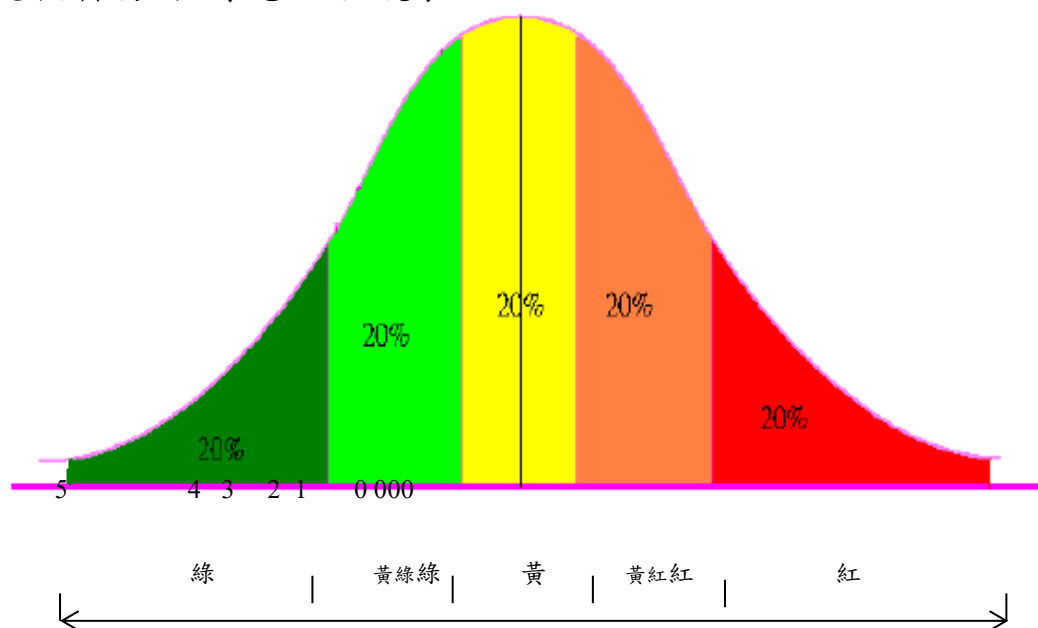
燈號轉換過程：依上述方法，計算出總(中類)指標之算術平均分數(Z)

(詳表3)，並對應出本局績效指標之總燈號(詳表4)。

表3公安績效指標結果一覽表

指標內容		燈色	燈號分數(Li)	權數(Wi)	加權平均分數(Y1)	轉換燈色	前期燈號
防疫安全	總計			1.0	2.0	黃紅	黃
	突發重要疫情	黃紅	2	1.0			
食品衛生安全	總計			1.0	5.0	綠	綠
	中毒發生件數	綠	5	0.5			
	中毒就醫人數	綠	5	0.5			
總指標	總計			1.0	3.5	黃綠	黃綠
	防疫安全	黃紅	2	0.5			
	食品衛生安全	綠	5	0.5			

表4 總指標分數對應之燈號表



燈色	紅	黃紅	黃	黃綠	綠
燈號分數	0~1	1.1~2	2.1~3	3.1~4	4.1~5

附件：衛生安全指標燈號對應定義及因應對策

一、防疫安全部分：突發重要疫情警示燈號因應對策

燈號	定義	因應對策
綠	中央未有公布 新冠肺炎確診 病例	落實疫情監測，掌握國內外疫情資訊。
黃綠	出現境外移入 病例	1. 配合中央防疫策略，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2. 持續密切追蹤國際及國內疫情及疾病嚴重 度變化。 3. 加強防治等衛教宣導。
黃	出現感染源不 明之本土病例 或境外移入病 例導致社區感 染	1. 配合中央防疫策略，落實防疫措施 2. 公告本市疫情燈號警示。 3. 落實相關疫情調查。 4. 持續密切追蹤國際及國內疫情及疾病嚴重 度變化。 5. 整體醫療應變整備。 6. 加強教育訓練暨衛教宣導。
黃紅 (橘)	單週出現3件以 上社區群聚事 件，或1天確診 10名以上感染 源不明之本土 病例	1. 配合中央防疫策略。 2. 成立疫情應變工作小組。 3. 公告本市疫情燈號警示。 4. 落實疫情調查等防疫措施。 5. 持續密切追蹤國際及國內疫情及疾病嚴重 度變化。 6. 整體醫療應變整備。 7. 教育訓練暨衛教宣導。 8. 總體防疫整備。
紅	本土病例數快 速增加(單週出 現確診100例以 上)	1. 成立府級疫情應變中心。 2. 公告本市疫情燈號警示，啟動社區區域聯 防。 3. 落實疫情調查等防疫措施與稽查作業。 4. 持續密切追蹤國際及國內疫情及疾病嚴重 度變化。 5. 落實公權力執行。 6. 整體醫療應變整備。 7. 教育訓練暨衛教宣導 8. 總體防疫整備。

備註：警示燈號之調降機制，以本局評估疫情控制情形，予以機動調
整。

二、食品衛生部分：

食品衛生安全指標燈號定義及執行方策：

燈號	定義	執行方策
綠	食品中毒發生件數、患者人數及就醫人數落於本市近5年通報案件平均值分布曲線5等分位之第1等分位（＜20%）	稽查頻率：依「疑似食品中毒事件後續處理工作說明書」暨110年度食品衛生管理工作計畫例行性稽查。
黃綠	食品中毒發生件數、患者人數及就醫人數落於本市近5年通報案件平均值分布曲線5等分位之第2等分位（20~39%）	1. 加強稽查頻率：依年度計畫執行各業別例行性稽查。 2. 辦理衛生講習：針對判定為黃綠燈之食品中毒案件業別，辦理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及食品中毒防範講習。
黃	食品中毒發生件數、患者人數及就醫人數落於本市近5年通報案件平均值分布曲線5等分位之第3等分位（40~59%）	1. 加強稽查頻率：針對判定為黃燈之食品中毒案件發生率高之業別，加強稽查輔導頻率，於2個月內每個月稽查輔導1次。 2. 辦理衛生講習：針對判定為黃燈之食品中毒案件業別，辦理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及食品中毒防範講習。
黃紅 (橘)	食品中毒發生件數、患者人數及就醫人數落於本市近5年通報案件平均值分布曲線5等分位之第4等分位（60~79%）	1. 加強稽查頻率：針對判定為黃紅燈之食品中毒案件發生率高之業別，加強稽查頻率，於2個月內每2週稽查輔導1次。 2. 辦理衛生講習：針對判定為黃紅燈之食品中毒案件業別，辦理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及食品中毒防範講習。 3. 發布新聞：以判定為黃紅燈之食品中毒案件為案例，於判定黃紅燈燈號日起2週內發布食品衛生宣導教育新聞，廣為提醒食品業者做好食品衛生管理，同時教育消費者防範食品中毒之應注意事項。

紅	食品中毒發生件數、患者人數及就醫人數落於本市近5年通報案件平均值分布曲線5等分位之第5等分位(≥80%)	1. 加強稽查頻率：針對判定為紅燈之食品中毒案件發生率高之業別，加強稽查頻率，於2個月內每週稽查輔導1次。 2. 辦理衛生講習：針對判定為紅燈之食品中毒案件業別，辦理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及食品中毒防範講習。 3. 發布新聞：以判定為紅燈之食品中毒案件為案例，於判定紅燈燈號日起1週內發布食品衛生宣導教育新聞，廣為提醒食品業者做好食品衛生管理，同時教育消費者防範食品中毒之應注意事項。
---	---	---

註：食品業別分類：食品工廠、其他一般食品製造業、物流業、餐飲業、食品販賣業，共5大類（含81項廠商別）。

績效指標報告案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報告單位：勞動檢查處

壹、績效指標說明

一、職業安全衛生績效指標因子，係參考勞動部分析各勞動檢查機構評比項目，以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3項規定之工作場所「重大職業災害」為指標因子，分為以下二大項：

(一)本市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

(二)本市重大職業災害重傷人數

本期110年12月至111年1月其績效指標燈號如下：

指標 燈號	本市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	本市重大職業災害重傷人數
本期	●黃綠燈	●黃綠燈
上期	●綠燈	●綠燈
去年同期	●黃紅燈	●綠燈

二、本期重大職業災害分項指標

本市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及本市重大職業災害重傷人數之績效指標燈號，轉換總分為4+4=8，其算術平均數（ μ ）值約為4分，故本期重大職業災害分項指標為「黃綠燈」。

燈號	綠燈	黃綠燈	黃燈	黃紅燈	紅燈
分數	5	4	3	2	1
算術平均數(μ)	5~4.1	4~3.1	3~2.1	2~1.1	1~0

指標一：本市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

110年12月至111年1月重大職業災害死亡2人，本期轉換績效指標燈號為「黃綠燈」。比較去年同期4人，減少2人，減少50%。

指標二：本市重大職業災害重傷人數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重大職業災害重傷係指造成罹災者肢體或器官嚴重受損，危及生命或造成其身體機能嚴重喪失，且須住院治療連續達24小時以上之災害者。110年12月至111年1月重大職業災害重傷1人，本期轉換績效指標燈號為「黃綠燈」。比較去年同期0人，新增1人，增加100%。

綜上，110年度本市重大職業災害人數死亡9人，重傷1人，合計10人，災害類型為被夾、被捲案3件4人死亡，墜落、滾落案3件3人死亡及物體飛落案3件2人死亡、1人重傷（如表1）。

表1：110年1月至110年12月本市重大職業災害統計 單位：人數

重大職災 災害類型	死亡	重傷
被夾、被捲	4	0
墜落、滾落	3	0
物體飛落	2	1

附註：製表日期111年2月7日。

三、因應對策

本市本期（110年12月至111年1月）重大職業災害死亡2人，案係12月14日北投區承德路工地從事施工架斜籬拆除作業發生墜落致死案及111年1月1日松山區敦化北路從事鋼承板鋪設作業發生墜落致死案。本處為避免災害發生，持續執行各項職業安

全衛生專案檢查，另積極辦理預防職業災害之作為如下：

- (一)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自111年1月7日起啟動春安期間勞動檢查（期間至2月15日止），針對臺北市轄內鋼構組配及施工架組拆等高風險作業工作場所實施檢查。
- (二)110年12月15日發布「工地施工架斜籬拆除作業發生墜落死亡職業災害，勞檢處已要求停工！」、111年1月4日發布「工地鋼承板鋪設發生墜落死亡災害，勞檢處已要求停工！」、1月21日發布「落實營造業防災工作 加強施工架安全防護」新聞稿，刊登相關訊息，即時宣導政策、法令及職災預防。

四、營造業高風險及次風險工地檢查場次達成率

本市依「臺北市營造工地分級勞動檢查要點」實施風險分級管理，將營造工程依勞工作業危害風險高低分為高風險、次風險及一般工地，採行不同勞動檢查頻率，有效運用有限檢查人力，提升勞動檢查效能，保障營造作業勞工安全。其中高風險工地為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或最近1次檢查受停工處分等工地，檢查頻率為每月不定時檢查1次；次風險工地為最近1次檢查受罰鍰處分等工地，檢查頻率為每2個月不定時檢查1次。

110年12月至111年1月營造業高風險工地依計畫檢查數316場次、實際檢查數324場次，整體檢查執行率為102.53%。次風險工地依計畫檢查數78場次、實際檢查數117場次，整體檢查執行率為150%（如表2）。

表2：臺北市營造業110年12月至111年1月與前1年同期高風險及次風險工地檢查執行率比較表

時間 \ 項目		工地數	依計畫 檢查數	實際檢查數 單位：場次	檢查執 行率(%)
高風險 工地	109年12月-110年1月	283	283	283	100
	110年12月-111年1月	316	316	324	102.53
次風險 工地	109年12月-110年1月	153	77	96	124.68
	110年12月-111年1月	156	78	117	150

附註：製表日期111年2月7日。

附件：職業安全衛生績效指標計算方式、燈號轉換及對應作為說明

壹、指標一「本市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

一、指標意義

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係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3項規定之工作場所死亡，以瞭解本市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等相關資料，即時因應管理。

二、計算方式及燈號轉換

- (一)本市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依據「臺北市深根職安4年計畫」及配合本處府級列管 KPI 指標，預計110年度目標值為13人以下，推算當期職災死亡人數不得超過2.17(13/6)。且經統計近5年每期死亡人數平均值為2.57。綜上，訂定每期死亡人數3人為超標，燈號轉黃燈，其餘燈號對照近5年數據調整之。

(二)燈號轉換及分數一覽表

顏色	職災死亡人數	分數
綠	0	5
黃綠	1~2	4
黃	3	3
黃紅	4~5	2
紅	$6 \leq x_i$	1

貳、指標二「本市重大職業災害重傷人數」

一、指標意義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重大職業災害重傷係指造成罹災者肢體或器官嚴重受損，危及生命或造成其身體機能嚴重喪

失，且須住院治療連續達二十四小時以上之災害者。

二、計算方式及燈號轉換

(一) 本市重大職業災害重傷人數：配合本處府級列管 KPI 指標，110年度目標值為4人以下，推算當期職災重傷人數不得超過0.67(4/6)。且經統計近5年每期重傷人數平均值為1.07。綜上，當期重傷人數為2人即超過平均值，燈號轉黃燈，其餘燈號對照近5年數據調整之。

(二) 燈號轉換及分數一覽表

顏色	職災重傷人數	分數
綠	0	5
黃綠	1	4
黃	2	3
黃紅	3	2
紅	$4 \leq x_i$	1

參、職業安全衛生指標燈號相對應作為

燈號	對應作為
綠燈	1.依年度計畫執行各項檢查、宣導、輔導及教育訓練等活動。 2.針對偶發職災案件，召開檢討會議，研議發生原因及災害預防對策。
黃綠燈	1.針對職業災害案件發生頻率偏高之作業及類型，辦理職災預防座談會，研提檢討及因應對策，提升管理。 2.透過市府機關及民間宣傳通路，如利用網站、電子報、簡訊等加強宣導職災案例及預防重點。
黃燈	1.加強檢查頻率及擴大預防宣導活動。 2.針對高風險行業，實施隨機從嚴抽檢，依法處分。

黃紅 燈	1.針對高風險行業全面檢查、從重處分、嚴審復工。 2.信箋函送相關職災案件高升行業別，宣導減災重要因應對策。
紅燈	1.成立降災專案小組，研議各項專案策進作為，持續嚴密管控至災害降低。 2.召開職災預防雇主座談會及工地主任座談會，強化防災共識。 3.擴大實施專案檢查，由首長親自配合督導，檢查結果重大違法事項立即發布新聞稿，以達抑制職業災害發生，擴大宣導成效。

績效指標報告案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報告單位：勞動局

壹、績效指標摘要報告

一、有關「機車外送員安全」項下之指標因子，分為以下二大項：

(一) 本市機車外送員執行職務發生災害死亡人數

(二) 本市機車外送員執行職務發生災害受傷人數

本期(110年12月至111年1月)績效指標燈號如下：

指標 燈號	本市機車外送員執行職務發生災害死亡人數	本市機車外送員執行職務發生災害受傷人數
本期	● 綠燈	● 黃紅燈
上期	● 綠燈	● 紅燈

二、本期機車外送員安全分項指標

本市機車外送員執行職務發生災害死亡人數、本市機車外送員執行職務發生災害受傷人數之績效指標燈號，轉換總分為 $5+2=7$ ，其算術平均數(μ)值約為3.5分，故本期機車外送員安全分項指標為「黃綠燈」。

燈號	綠燈	黃綠燈	黃燈	黃紅燈	紅燈
分數	5	4	3	2	1
算術平均數(μ)	5~4.1	4~3.1	3~2.1	2~1.1	1~0

貳、指標分項說明

指標一：本市機車外送員執行職務發生災害死亡人數

本期（110年12月至111年1月）機車外送員執行職務時涉入交通事故之死亡0人，本期績效指標燈號為「綠燈」。

指標二：本市機車外送員執行職務發生災害受傷人數

本期本市機車外送員執行職務時涉入事故受傷人數平均為149人，自108年10月起機車外送員涉入事故受傷人數之月平均值130.61人及標準差為24.31，計算Z分數為0.76，績效指標對應燈號為「黃紅燈」。

參、相關策進作為

本市本期（110年12月至111年1月）機車外送員涉入交通事故之死亡為0人，受傷人數分別為138人及160人，本府交通局暨本局之相關因應作為如下：

一、滾動式修正自治條例

本局已修正「臺北市政府外送平台業者輔導要點」部分規定，並業於110年11月10日刊登本府公報；另「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預計於111年4月送議會審查。

二、召會研商改善作為

統計本市外送員交通事故，外送員於取餐至送餐過程發生之交通事故僅佔所公布之事故數量約4成，為深化管理外送事故統計並落實業者之安全管理責任，本府交通局預計於111年2月邀集外送平台業者及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相關改善作為，討論議題如下：

（一）請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持續加強事故處理核對機制，持

續與外送平台業者核對確認「外送服務期間」資料，俾利本局後續檢討修改公告外送員發生交通事故之統計方式。

- (二) 現行交通局公告外送交通事故之資料為每月數量，要求業者提送「降低外送員發生交通事故計畫」為外送事故占所有機車事故比例，維護公共安全督導會報為每2個月人數，統計基礎不一致，建議定義及統計方式一致以符合合理之統計方式。

三、檢討增設機車限時15分鐘臨停空間

截至110年12月底前共設立25處181格，本年度已增設67格，距年度目標60格已完成112%。

肆、本期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總指標

有關本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項下，分項指標因子「重大職業災害」(權重0.9)及「機車外送員安全」(權重0.1)績效指標燈號加權，轉換總分為 $4 \times 0.9 + 3.5 \times 0.1$ ，其算術平均數(μ)值約為3.95分，故本期職業安全衛生績效總指標為「黃綠燈」。

本期(110年12月至111年1月)績效總指標燈號如下：

指標燈號	職業安全衛生績效總指標
本期	 黃綠燈
上期	 綠燈

燈號	綠燈	黃綠燈	黃燈	黃紅燈	紅燈
分數	5	4	3	2	1
算術平均數(μ)	5~4.1	4~3.1	3~2.1	2~1.1	1~0

附件：職業安全衛生績效分項指標（機車外送員安全）計算方式、燈號轉換及對應作為說明

壹、指標一「本市機車外送員執行職務發生災害死亡人數」

一、計算方式及燈號轉換

(一)目前統計數非屬常態分布之變數，以當期機車外送員執行職務時涉入交通事故之死亡人數（含非外送員）月平均值計算之。該指標直接定義燈號以0人為綠燈，0.5人為黃燈，大於1人為紅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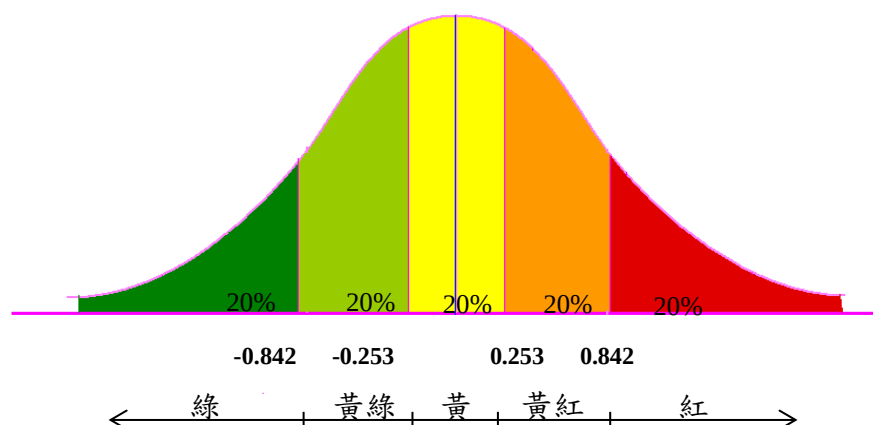
(二)燈號轉換及分數一覽表

顏色	死亡人數
綠	0
黃	0.5
紅	大於1

貳、指標二「本市機車外送員執行職務發生災害受傷人數」

一、計算方式及燈號轉換

(一)依據中央極限定理，假設本市機車外送員涉入事故統計受傷人數（含非外送員）母體為常態分配。



(二)以「本期機車外送員執行職務發生災害受傷人數平均值」為影響因子，採用標準化分析(Z分數)。

(三)Z分數之公式 $Z = (X - \mu) / \sigma$

X ：本期本市機車外送員涉入事故受傷人數平均值

μ ：本市機車外送員涉入事故受傷人數平均值

σ ：本市機車外送員涉入事故受傷人數標準差

(四)燈號及分數計算方式

依機率理論，將標準常態分配之標準常態值範圍按機率分為5等分，使任一標準常態值(Z)坐落於各區間之機率均20%。

(五)燈號轉換及分數一覽表：

燈號	綠燈	黃綠燈	黃燈	黃紅燈	紅燈
標準值	$Z < -0.842$	$-0.842 \leq Z < -0.253$	$-0.253 \leq Z < 0.253$	$0.253 \leq Z < 0.842$	$0.842 \leq Z$

教育局績效指標

-校園安全管理-

報告單位：教育局

壹、本期績效指標報告

一、績效指標說明：校園安全管理影響因素分為下列二項：(一) **校園設施、設備管理**、(二) 校園生活管理；其分項指標分別為：

(一) **校園設施、設備管理**：1.教學及遊憩設施設備管理、2.校園財產安全。

(二) 校園生活管理：1.校園霸凌防制、2.校園門禁管理、3.校園活動管理。

上述分項指標基準參數 μ 及 σ 係以 100 至 109 學年度資料計算而得，惟「校園活動管理」因 105 年 2 月~105 年 3 月份起，指標定義更動，故基準參數 μ 及 σ 係以 105-109 學年度資料計算而得。

本期及前期校園安全管理績效指標燈號比較表

	教學設備管理		校園生活管理		
分項指標	教學及遊憩設施設備管理	校園財產安全	校園霸凌防制	校園門禁管理	校園活動管理
前期	●綠燈	●黃燈	●黃綠燈	●綠燈	●黃燈
本期	●綠燈	●綠燈	●黃綠燈	●綠燈	●黃燈

(一) 教學及遊憩設施設備管理

本項指標係指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師生因使用教學及遊憩設施設備所造成受傷(送醫)及死亡件數、受傷(送醫)人數及死亡人數等 3 分項指標，本期發生件數計 2 件，故 $Z\alpha = -0.605$ （基準參數 $\mu = 8.083$ 、 $\sigma = 10.050$ ），燈號分數為 4 分，對應燈號為「黃綠燈」；受傷(送醫)計 2 人，故 $Z\alpha = -0.607$ （基準參數 $\mu = 8.050$ 、 $\sigma = 9.966$ ），燈號分數為 4 分，對應燈號為「黃綠燈」；本期無死亡人數，燈號分數為 5 分，對應燈號為「綠燈」。將 3 項細項指標分數以算術平均計算本指標變數之燈號分數為 4.33 分，對應之燈號為「綠燈」。

因應對策：依年度計畫定期督導學校依教學及遊憩設施設備安全檢核項目執行設施定期檢查並宣導學生正確使用教學及遊憩設施設備。

(二) 校園財產安全

本項指標係指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經管公有財產之失竊件數以及平均每件竊損金額 2 分項指標，本期無校產失竊發生件數，燈號分數為 5 分，對應燈號為「綠燈」；無竊損金額，燈號分數為 5 分，對應燈號為「綠燈」。將 2 項細項指標分數以算術平均計算本指標變數之燈號分數為 5.00 分，對應之燈號為「綠燈」。

因應對策：依年度計畫定期督導學校執行校產清查列管及防竊宣導活動。

(三) 校園霸凌防制

本項指標係指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公私立各級學校發生校園霸凌之確認件數、受傷或輔導人數以及死亡人數 3 分項指標，校園霸凌事件依規

定於2個月完成調查及處理，前期確認霸凌件數2件。本期發生件數計2件，故 $Z\alpha = 0.033$ （基準參數 $\mu = 1.933$ 、 $\sigma = 2.032$ ），燈號分數為3分，對應燈號為「黃燈」；本期受傷或輔導人數計4人，故 $Z\alpha = 0.566$ （基準參數 $\mu = 1.983$ 、 $\sigma = 3.566$ ），燈號分數為2分，對應燈號為「黃紅燈」；本期無死亡人數，燈號分數為5分，對應燈號為「綠燈」。將3項細項指標分數以算術平均計算本指標變數之燈號分數為3.33分，對應之燈號為「黃綠燈」。

因應對策：持續推動綠燈作為外，另由本局業管科室(中教、國教及軍訓室)督導發生校園霸凌事件學校進行檢討改善。

（四）校園門禁管理

本項指標係指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因校園門禁管理問題所造成校屬人員(含教職員工生)之發生件數、受傷人數及死亡人數3分項指標，本期無發生件數，燈號分數為5分，對應燈號為「綠燈」；本期無受傷人數，燈號分數為5分，對應燈號為「綠燈」；本期無死亡人數，燈號分數為5分，對應燈號為「綠燈」。將3項細項指標分數以算術平均計算本指標變數之燈號分數為5.00分，對應之燈號為「綠燈」。

因應對策：依年度計畫定期督導學校依各級學校校園安全維護實施計畫落實門禁管理及校園安全維護作業。

（五）校園活動管理

本項指標係指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師生之食物中毒及其他意外發生件數、受傷(送醫)人數以及死亡人數3分項

指標，本期發生件數計 18 件，故 $Z\alpha=0.676$ （基準參數 $\mu=12.276$ 、 $\sigma=8.469$ ），燈號分數為 2 分，對應燈號為「黃紅燈」；受傷(送醫)人數計 19 人，故 $Z\alpha=1.347$ （基準參數 $\mu=10.034$ 、 $\sigma=6.657$ ），燈號分數為 1 分，對應燈號為「紅燈」；本期無死亡人數，燈號分數為 5 分，對應燈號為「綠燈」。將 3 項細項指標分數以算術平均計算本指標變數之燈號分數為 2.67 分，對應之燈號為「黃燈」。

因應對策：持續推動黃綠燈作為外，另由本局業管科室(中教、國教、體衛及學前)辦理下列事項：1.函令個案學校進行檢討改善並提報策進作為。2.利用會議、研習等各項宣導管道重申相關注意事項，要求各校強化校園活動管理應變知能。

二、校園安全指標總分數：綜上，本期校園安全總分數為

$4.33+5.00+3.33+5.00+2.67=20.33$ 分，總指標分數平均值 (μ) 為 4.07，

故本局校園安全管理指標 110 年 11 月～111 年 1 月份總指標為「綠燈」。

燈號	●紅燈	●黃紅燈	●黃燈	●黃綠燈	●綠燈
平均值 (μ)	$0 \leq \mu \leq 1$	$1 < \mu \leq 2$	$2 < \mu \leq 3$	$3 < \mu \leq 4$	$4 < \mu \leq 5$

貳、教育局績效各變數指標說明

一、校園安全管理績效指標各影響因素

(一) 校園設施、設備管理

1. 教學及遊憩設施設備管理：包含體健、運動休閒、實驗場所意外、溺水之受傷(送醫)及死亡件數、受傷(送醫)人數、死亡人數。
2. 校園財產安全：包含公有財產之失竊件數、平均每件竊損金額。

(二) 校園生活管理

1. 校園霸凌防制：確認件數、受傷或輔導人數、死亡人數。
2. 校園門禁管理：包含外人入侵之發生件數、受傷人數、死亡人數。
3. 校園活動管理：排除「1. 教學及遊憩設施設備管理」之發生件數、

受傷(送醫)人數、死亡人數。

二、校園安全管理指標計算方法

(一)參數（平均數 μ 及標準差 σ ）設定基準

1. 本局校園安全管理指標項目包含教學及遊憩設施設備管理、校園財產安全、校園霸凌防制、校園門禁管理及校園活動管理 5 項指標變數，各指標變數除了校園財產安全含 2 項細項指標之外，其餘指標均含 3 項細項指標，另，各指標皆以 100 至 109 學年度各期資料(X_i)計算細項指標之基準參數 μ 及 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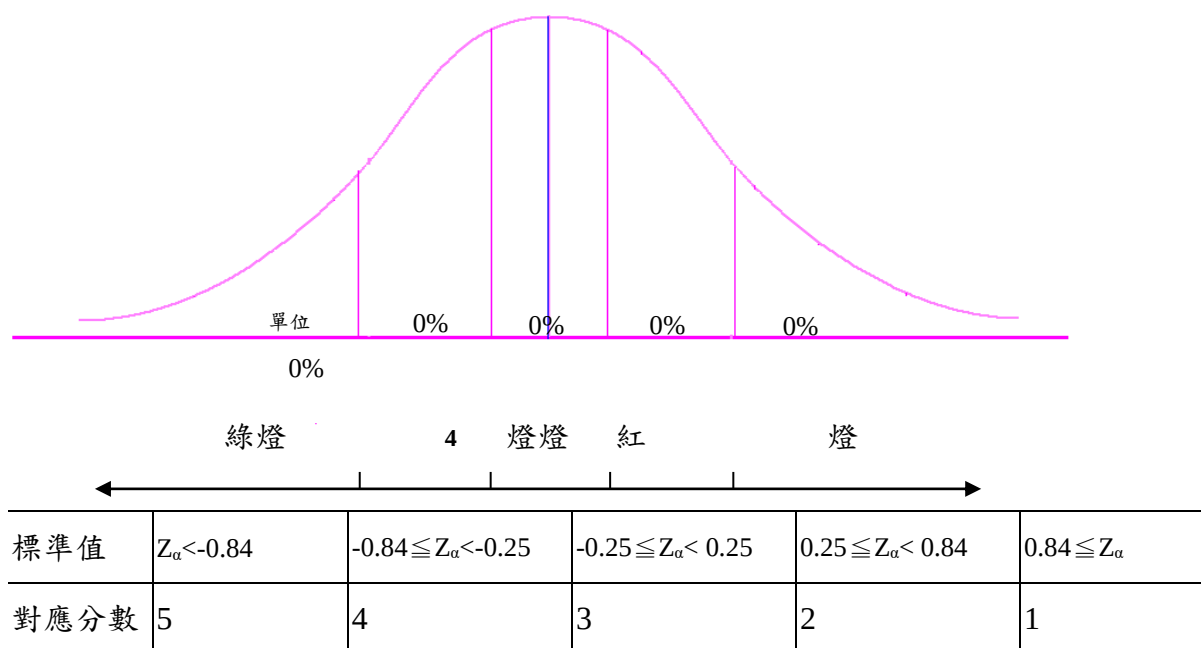
$$\text{平均數 } \mu = \frac{\sum_{i=1}^N X_i}{N}, \quad \text{標準差 } \sigma = \sqrt{\frac{\sum_{i=1}^N (X_i - \mu)^2}{N}}, \quad N=30$$

2. 各細項指標之參數以歷史資料為計算基準(不含本期資料)，主要係考量到本期數值高低將直接影響比較基準，致安全評估產生偏誤，惟基準參數之設定仍將定期檢視修正。

(二)燈號計算方式

1. 依 100 至 109 學年度資料顯示，「教學及遊憩設施設備管理」及「校園霸凌防制」未曾發生死亡事件，計算死亡人數時，無法利用常態分配將燈號區間均分為 5 個等機率區間。因此，為能突顯校園事件中若發生死亡事件之嚴重性，且能有警訊及時啟動應變機制，警示燈號之建置分別以下列方式計算：
 - (1) 若指標變數之細項指標均無事件發生(即 $x_i=0$)，該指標變數之燈號即顯示「綠燈」。
 - (2) 「教學及遊憩設施設備管理」及「校園霸凌防制」發生死亡事件時，則該指標變數之燈號即顯示「紅燈」。
 - (3) 其他指標變數之細項指標均分別以常態分配之標準值分析法計算其對應之分數及燈號。
2. 常態分配之標準值分析法：由機率理論知，標準常態分配之標準常態值範圍按機率分為 5 等分，使任一標準常態值(z_α)坐落於各區間

之機率均為 0.2，各區間之界限值分別為-0.84，-0.25，0.25 及 0.84。依此標準訂定各因子細項區間範圍相對應之燈號及分數，其中 $z_{\alpha} = (X_i - \mu) / \sigma$ 。



3. 指標變數分數：由於每一指標變數包含 2 至 3 項細項指標，故每一細項指標依常態分配之標準值分析法計算其對應之燈號及分數後，再以算術平均計算各指標變數分數，並將分數換算對應燈號，綠燈為優良、黃綠燈為穩定、黃燈須防範、黃紅燈須改善、紅燈則應啟動應變機制，依顯示之燈號反映校園七種面向之安全情形。

指標變數(X_i) 分數區間	$4 < X_i \leq 5$	$3 < X_i \leq 4$	$2 < X_i \leq 3$	$1 < X_i \leq 2$	$0 \leq X_i \leq 1$
對應燈號	綠	黃綠	黃	黃紅	紅
對應分數	5	4	3	2	1
對應訊息	優良	穩定	須防範	須改善	啟動應變 機制

4. 總指標分數：將教學及遊憩設施設備管理、校園財產安全、校園霸凌防制、校園門禁管理及校園活動管理等 5 項指標變數分數計算平均分數，即得校園安全管理總指標分數，以反映本局校園安全管理之績效。

總指標燈號分數(μ)	$4 < \mu \leq 5$	$3 < \mu \leq 4$	$2 < \mu \leq 3$	$1 < \mu \leq 2$	$\mu = 1$
------------------	------------------	------------------	------------------	------------------	-----------

對應燈號	綠	黃綠	黃	黃紅	紅
------	---	----	---	----	---

參、各指標燈號相關對應作為

燈號	教學及遊憩設施設備管理	校園財產安全	校園霸凌防制	校園門禁管理	校園活動管理
綠燈	依年度計畫定期督導學校依教學及遊憩設施設備安全檢核項目執行設施定期檢查並宣導學生正確使用教學及遊憩設施設備。	依年度計畫定期督導學校執行校產清查列管及防竊宣導活動。	依計畫定期督導學校依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落實防制校園霸凌宣導。	依年度計畫定期督導學校依各級學校校園安全維護實施計畫落實門禁管理及校園安全維護作業。	依年度計畫定期督導學校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落實校園活動管理。
黃綠燈	持續推動綠燈作為外，另由本局業管科室(中教、國教、體衛及學前)督導教學及遊憩設施設備通報發生學校及學生使用受傷人數較多學校進行檢討改善。	持續推動綠燈作為外，另由本局工程科督導校產遭竊學校依本局函頒校園防竊 25 項注意事項加強管理。	持續推動綠燈作為外，另由本局業管科室(中教、國教及軍訓室)督導發生校園霸凌事件學校進行檢討改善。	持續推動綠燈作為外，督導學校加強門禁管理及校園安全維護，並強化學校人員自我保護及緊急事件應變知能。	持續推動綠燈作為外，另由本局業管科室(中教、國教、體衛及學前)督導發生事件之個案學校進行檢討改善。
黃燈	持續推動黃綠燈作為外，另由本局業管科室(中教、國教、體衛及學前)辦理下列事項： 1. 函令個案學校進行檢討改善並提報策進作為。 2. 督導個案學	持續推動黃綠燈作為外，另由本局工程科督導辦理下列事項： 1. 函令個案學校進行檢討改善並提報策進作為。 2. 利用校長會議、主任或組長	持續推動黃綠燈作為外，另由本局業管科室(中教、國教及軍訓)辦理下列事項： 1. 函令個案學校進行檢討改善並提報策進作為。 2. 利用校長會	持續推動黃綠燈作為外，並辦理下列事項： 1. 函令個案學校檢討改善，並提報策作為。 2. 利用校長會議、主任或組長研習等各項政令宣導管道重申門禁管理及	持續推動黃綠燈作為外，另由本局業管科室(中教、國教、體衛及學前)辦理下列事項： 1. 函令個案學校進行檢討改善並提報策進作為。 2. 利用會議、研

燈號	教學及遊憩設施設備管理	校園財產安全	校園霸凌防制	校園門禁管理	校園活動管理
	校積極強化教學及遊憩設施設備安全維護及教育宣導工作並辦理教學及遊憩設施設備安全管理教育訓練課程。	研習等各向政令宣導管道重申校產檢核管理及防竊重點課程。	議、主任或組長研習等各項政令宣導管道重申注意事項並辦理教育訓練課程。	安全維護作為，要求各校強化學校人員自我保護及緊急事件應變知能。	習等各項宣導管道重申相關注意事項，要求各校強化校園活動管理應變知能。
黃紅燈	持續推動黃燈作為外，另由本局業管科室(中教、國教、體衛及學前)辦理下列事項： 1. 會同駐區督學到校訪視，加強重點視導，督導學校成立專責改善小組。 2. 通函公布當期指標警訊，指示各校強化校園體健遊具檢核與安全管理機制。	持續推動黃燈作為外，另由本局工程科辦理下列事項： 1. 會同駐區督學到校訪視，加強重點視導，督導學校成立專責改善小組。 2. 通函公布當期指標警訊，指示各校強化校產管理與防竊機制。	持續推動黃燈作為外，另由本局業管科室(中教、國教及軍訓)辦理下列事項： 1. 會同駐區督學到校訪視，加強重點視導，督導學校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2. 通函公布當期指標警訊，指示各校強化校園霸凌檢核與處理流程。	持續推動黃燈作為外，並辦理下列事項： 1. 會同駐區督學赴校執行校務督導，督導學校成立專責改善小組執行改善計畫。 2. 通函公布當期指標警訊，指示各校強化門禁管理及安全維護作為，要求各校強化學校人員自我保護及緊急事件應變知能。	持續推動黃燈作為外，另由本局業管科室(中教、國教、體衛及學前)辦理下列事項： 1. 會同駐區督學到校訪視，加強重點視導，督導學校成立專責改善小組。 2. 通函公布宜，指示各校強化校園活動辦理安全管理機制。
紅燈	持續推動黃紅燈作為外，另啟動本局緊急應變機制，由本局主任秘書以上長官督導業管科室(中教、國教、體衛及學前)成立專案小組，邀集資深校長、督學及專家學者研擬推動各項改進作為，並辦理研討會，調訓各校進	持續推動黃紅燈作為外，另啟動本局緊急應變機制，由本局主任秘書以上長官督導成立專案小組，邀集資深校長、督學及專家學者全面檢視本市現行作業並擬定策進作為。	持續推動黃紅燈作為外，另啟動本局緊急應變機制，由本局主任秘書以上長官督導成立專案小組，邀集資深校長、督學及專家學者全面檢視本市現行作業並擬定策進作為。	持續推動黃紅燈作為外，另啟動本局緊急應變機制，由本局主任秘書以上長官督導成立專案小組，邀集資深校長、督學及專家學者全面檢視本市現行作業並擬定策進作為。	持續推動黃紅燈作為外，另由本局業管科室(中教、國教、體衛及學前)啟動本局緊急應變機制，由本局主任秘書以上長官督導集業管科室成立專案小組，邀集資深校長、督學及專家學者研擬推動各項策進作為，並辦

燈號	教學及遊憩設施設備管理	校園財產安全	校園霸凌防制	校園門禁管理	校園活動管理
	行案例研討；另視情形發布新聞稿週知警訊。				理研討會，調訓各校進行案例研討；另視情形發布新聞稿週知警訊。

—建築物公共安全及使用情形聯合稽查工作報告—

(110 年 12 月及 111 年 1 月)

提報人：副召集人
(消防局：游家懿副局長)

一、稽查情形統計報告

(一)本期 110 年 12 月及 111 年 1 月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及使用情形聯合稽查工作，計出勤次數 17 次、322 人次，共稽查 36 家場所，如表 1-1。

(二)案內場所各局處稽查結果統計情形，如表 1-2。

表 1-1 110 年 12 月及 111 年 1 月出勤次數、人次及稽查場所統計表

項目 月份	出勤次數	出勤人次	稽查場所	備 註
110 年 12 月	9	162	16	0 家未營業
111 年 1 月	8	160	20	0 家未營業

表 1-2 110 年 12 月及 111 年 1 月各局處稽查結果統計情形

局處別 時間	消防局			建管處			商業處			都發局		
	實際 執行 家數	符合 家數	不符 家數	實際 執行 家數	符合 家數	不符 家數	實際 執行 家數	符合 家數	不符 家數	實際 執行 家數	符合 家數	不符 家數
110 年 12 月	16	16	0	16	12	4	5	5	0	16	15	1
111 年 1 月	20	16	4	20	14	6	9	9	0	20	20	0
局處別 時間	衛生局			社會局			教育局			觀傳局		
	實際 執行 家數	符合 家數	不符 家數	實際 執行 家數	符合 家數	不符 家數	實際 執行 家數	符合 家數	不符 家數	實際 執行 家數	符合 家數	不符 家數
110 年 12 月	8	5	3	1	1	0	1	0	1	5	2	3
111 年 1 月	12	12	0	2	2	0	2	0	2	5	4	1
局處別 時間	體育局			公運處			環保局					
	實際 執行 家數	符合 家數	不符 家數	實際 執行 家數	符合 家數	不符 家數	實際 執行 家數	符合 家數	不符 家數			
110 年 12 月	1	1	0	0	0	0	1	1	0			
111 年 1 月	2	1	1	0	0	0	9	9	0			

二、張貼不合格場所告示執行情形及違規樣態

(一)本期 110 年 12 月及 111 年 1 月張貼建築物「消防安全」及「公共安全」不合格場所告示共計 10 家，經複查符合規定者，予以移除不合格場所告示，消防安全部分已移除 4 家、公共安全部分已移除 1 家，尚餘消防安全 0 家、公共安全 7 家持續列管追蹤複查，並於本府公共安全專區公布場所資訊(資料更新截至 111 年 2 月 10 日止)，如表 2-1。

表 2-1 110 年 12 月及 111 年 1 月張貼「不合格場所」告示執行情形統計表

告示別 時間	消防安全不合格		公共安全不合格	
	張貼家數	移除家數	張貼家數	移除家數
110 年 10 月 -110 年 11 月	8	8	10	7
110 年 12 月 -111 年 1 月	4	4	8	1
與前期比較	-4	-4	-2	-6

(二)有關張貼「不合格場所」告示之違規樣態說明如下，如表 2-2：

- 1、**消防安全不合格部分**：抽查項目計有 1.消防設備、2.防焰物品、3.防火管理；本期 110 年 12 月及 111 年 1 月不合格違規樣態計有 4 項次，其中消防設備 2 件、防焰物品 2 件。
- 2、**公共安全不合格場所部分**：抽查項目計有 1.走廊通道、2.直通樓梯、3.安全梯、4.防火區劃、5.緊急進口、6.公安申報、7.涉擴大使用、8.涉變更使用、9.室內裝修違規、10.涉及違章建築；本期 110 年 12 月及 111 年 1 月不合格違規樣態計有 15 項次，其中走廊通道 0 件、直通樓梯 0 件、安全梯 3 件、防火區劃 2 件、緊急進口 0 件、公安申報 4 件、涉擴大使用 2 件、涉變更使用 2 件、室內裝修違規 1 件、涉及違章建築 1 件。

表 2-2 110 年 12 月及 111 年 1 月張貼「不合格場所」告示違規樣態統計表

樣態別 時間	消防安全				公共安全										
	總計	消防設備	防焰物品	防火管理	總計	走廊通道	直通樓梯	安全梯	防火區劃	緊急進口	公安申報	擴大使用	變更使用	室內裝修	違章建築
110 年 10 月 -111 年 11 月	11	6	1	4	16	0	0	3	4	0	4	3	1	1	0
110 年 12 月 -111 年 1 月	4	2	2	0	15	0	0	3	2	0	4	2	2	1	1
與前期比較	-7	-4	+1	-4	-1	0	0	0	-2	0	0	-1	+1	0	+1

三、聯合複查執行情形

- (一)本期 110 年 12 月及 111 年 1 月聯合複查，由黃珊珊副市長於 111 年 1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9 時 15 分進行 1 次無預警抽查、召集人陳世浩技監於 110 年 12 月份進行 4 次無預警抽查，以及副召集人消防局游家懿副局長、都發局羅世譽副局長於 110 年 12 月份及 111 年 1 月份共進行 4 次無預警抽查。
- (二)聯合複查經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主持勤前會議，釐清場所問題並確認稽查重點後，督導稽查帶隊官率研考會、政風處、消防局、都發局、建管處、商業處、衛生局、警察局等單位人員前往受檢場所進行抽查。
- (三)本期聯合複查勤務計抽查超級市場 1 家、產後護理機構 1 家、精神照護機構 1 家、老人福利機構 1 家、餐館業 1 家、一般旅館業 4 家、按摩業 1 家、競技及休閒體育場館業 2 家、酒吧業及視聽歌唱業 7 家，聯合複查情形統計表如表 3。

表 3 110 年 12 月及 111 年 1 月聯合複查情形統計表

項目 日期	檢查家數	不符合單位及家數					檢查場所類別
		消防局	建管處	衛生局	觀傳局	體育局	
110 年 12 月 7 日	2	0	0	1	-	-	超級市場、產後護理機構各 1 家
110 年 12 月 9 日	2	0	0	-	-	-	精神照護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各 1 家
110 年 12 月 16 日	1	0	0	0	-	-	餐館業 1 家
110 年 12 月 21 日	2	0	1	-	2	-	一般旅館業 2 家
110 年 12 月 28 日	2	0	1	1	0	-	一般旅館業、按摩業各 1 家
110 年 12 月 30 日	1	0	1	0	1	-	一般旅館業 1 家
111 年 1 月 18 日	2	1	1	-	-	1	競技及休閒體育場館業 2 家
111 年 1 月 27 日	7	1	2	0	-	-	酒吧業及視聽歌唱業 7 家
總計	19	2	6	2	3	1	
已改善家數		2	0	2	0	0	

四、不合格場所追蹤列管情形

(一) 有關「不合格場所」追蹤管制情形說明如下，如表 4-1：

- 1、109 年 5 月 28 日截至 110 年 11 月不合格場所改善情形：不合格場所計有 167 家，其中 156 家已改善，尚有 11 家未改善。
- 2、本期 110 年 12 月及 111 年 1 月不合格場所改善情形：不合格場所計有 17 家，其中 7 家已改善，尚有 10 家未改善。
- 3、截至 111 年 1 月不合格場所改善情形：計有 184 家，其中 163 家已改善，尚有 21 家未改善。(資料更新截至 111 年 2 月 10 日止)。

(二) 另案內列管不合格場所各局處改善情形，如表 4-2。

(三) 不合格未改善場所詳細處理情形如附表。

表 4-1 截至 111 年 1 月「不合格場所」追蹤管制情形統計表

時間 \ 項目	不合格場所家數	改善家數	未改善家數
109 年 5 月 28 日 - 110 年 11 月	167	156	11
110 年 12 月 - 111 年 1 月	17	7	10
合計	184	163	21

表 4-2 截至 111 年 1 月「不合格場所」各局處改善情形統計表

時間 \ 局處別	消防局		建管處		商業處		都發局		衛生局	
	不符家次	改善家次	不符家次	改善家次	不符家次	改善家次	不符家次	改善家次	不符家次	改善家次
109 年 5 月 28 日 - 110 年 11 月	77	77	115	106	16	16	4	3	16	15
110 年 12 月 - 111 年 1 月	4	4	10	2	0	0	1	0	3	3
時間 \ 局處別	社會局		教育局		觀傳局		體育局		環保局	
	不符家次	改善家次	不符家次	改善家次	不符家次	改善家次	不符家次	改善家次	不符家次	改善家次
109 年 5 月 28 日 - 110 年 11 月	3	3	31	31	6	6	5	5	0	0
110 年 12 月 - 111 年 1 月	0	0	3	1	4	0	1	0	0	0

公共安全聯合稽查截至 111 年 1 月不合格未改善場所 處理情形追蹤表

局(處)	改善情形	處理情形	(其他事項)
建管處 17 家次	未 屆 改 善 期 限 17 家次	一、鄧老師養生館：室內裝修，109/11/10 裁罰 12 萬並限 3 個月內改善；場所前於 110/2/9 申請室內裝修，另再於 110/10/7 重新辦理室內裝修許可。(施工期限至 111/4/6) 二、函舍旅館：110/1/15 函知場所 7 日陳述意見。場所於 110/2/1 來函陳述，本處再於 110/2/23 函知場所限文到 30 日改善；場所業於 110/3/12 申請室內裝修(施工期限至 111/3/10) 三、喬莉休閒股份有限公司：變更使用、室裝，110/2/9 裁罰 12 萬並限文到 3 個月內改善；前因疫情二級警戒，場所持續暫停營業中。 四、如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室內裝修，110/6/23 限文到 30 日內改善；場所已於 110/8/2 辦理室內裝修申請。(施工期限至 111/4/8)。 五、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1.違規使用，由衛生局優先卓處。2.室內裝修，110/4/9 裁罰 6 萬並限文到 30 日內改善；場所已於 5/7 辦理室內裝修申請。 六、甲天下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北路分公司：違規使用，110/10/14 通知場所 30 日內陳述意見；場所 110/12/17 來函說明前於 70 年初已作為餐廳使用；本案涉及都市計畫與建築物變更疑義，擬提請爭議委員會研議處理方式。 七、財團法人天主教失智老人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聖若瑟失智老人養護中心：違建，暫訂於 111/2/16 執行拆除。 八、樂雅樂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分公司：違規使用，110/12/3 請商業處提供負責人身分證與戶籍地址。商業處 110/12/6 函覆本處個資。110/12/13 函請場所文到 3 個月改善。 九、義華酒店(萬豪酒店)：室內裝修，場	

		所 110/12/6 申請室內裝修許可。 十、翁式整復館：未公安申報，110/12/14 限文到 30 日內改善；場所已於 111/1/24 掛件辦理公安申報。 十一、壹零壹艾美琪旅店：違建，刻正查報中。 十二、錦棧商旅：公安申報疑義，111/1/19 請場所 30 日內補辦公安申報。 十三、獅城大飯店：防火門，現場缺失已依公安申報書中提具改善計畫，限於 111/1/26 改善完竣並再行申報。本處後續將列管，倘未改善完成將依建築法處罰。 十四、友統飯店：室內裝修，111/1/22 通知文到 30 日內補辦室內裝修手續。 十五、A-ONE 撞球運動場（喬登撞球場）：擴大使用，由體育局優先卓處。 十六、財團法人功學社學術獎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永吉音樂短期補習班：1. 擴大使用部分未公安申報，擬函請場所文到 30 日申報。2. 違建查報中。 十七、凱薩帝苑有限公司：安全梯，111/1/28 裁罰 12 萬。	
	屆滿改善期限 0 家次		
都發局 2 家次	未屆改善期限 2 家次	一、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天母分公司： (一)110/6/21 發行政指導函(限期 2 個月)。 (二)110/9/17 商業處複查通報(未改善)。 (三)110/9/28 第 1 階裁處 6 萬並限期 3 個月改善。 (四) 111/1/26 商業處複查通報(未改善)。 (五) 111/2/9 第 2-1 階裁處 10 萬並限期 1 個月改善。 二、翁氏整復館：111/1/20 發行政指導函(限期 2 個月改善)。	
	屆滿改善期限 0 家次		
衛生局 2 家次	未屆改善期限 2 家次	一、中山醫院： (一)109 年 12 月 14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93099678 號)本局函請醫院儘速	

		檢討改善，該院於 110 年 1 月 6 日 (山醫總字第 0004 號)函復 110 年 5 月進行變更手續。 (二)110 年 3 月 19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03024649 號)本局再次函請中山醫院每月 5 日前回復改善進度，並限期於 110 年 5 月 31 日前改善完成。 (三)110 年 4 月 1 日(山醫總字第 0246 號)該院函復業於 110 年 3 月 26 日向本府都發局申請室內裝修許可，待核准後安排施工。 (四)110 年 5 月 5 日(山醫總字第 0246 號)該院函復已完成空間規劃，並向北市建築師公會申請掛件，待公會核對副本後，即轉發消防局並陸續完成後續審核工作。 (五)110 年 6 月 4 日(山醫總字第 0284 號)該院函復已送消防局審核，同時與廠商議價，待審核完成，並核發室內裝修許可，即進行改善工程。 (六)110 年 7 月 6 日(山醫總字第 0314 號)該院函復：改善工程已完成議價及發包，待室內裝修許可核可即可進行施工。工程預計於 110 年 8 月底完成地下室改善。 (七)110 年 9 月 9 日本局電詢該院表示：目前持續施工中，因遇疫情，工程人員需持有快篩陰性報告才可進入該院施工，爰工程進度延後 1 個月，預計於 110 年 9 月底完成地下室改善，已請其後續函復說明進度。(另該院表示 110 年 8 月 6 日已發函都發局本案預展延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完工，經該局於 110 年 8 月 23 日回復表示同意。) (八)110 年 10 月 4 日本局電詢該院表示，擬統一工程改善完成期程為 110 年 10 月底：(1)於 9 月份已告知本局，該院於 110 年 8 月 6 日已函知都發局本案預展延至 11 月 30 日完工，經都發局於 110 年 8 月 23 日回復表示同意。(2)依目前進度：防空避難空間已移出，並進行	
--	--	--	--

		下階段之牆面、天花板...等裝修，爰預計 10 月底可完工。(3)本局提醒俟該工程於 10 月底完工，請一併函知本局、都發局及消防局。如有更新日程，本月亦須先函復本局相關進度說明。 (九)110 年 11 月 1 日本局電詢該院，表示目前防空避難空間已整理完成，其他部份業依規劃之工程進度整修中，擬可依預計日程-11 月底完工。本局提醒該院俟工程完工，請一併函知本局、都發局及消防局。 (十)110 年 11 月 12 日本局電詢該院，表示目前工程依預定進度進行中，預計 11 月底可完成裝修工程及搬遷。屆時該院擬一併函知本局、都發局及消防局。 (十一) 110 年 11 月 24 日(山醫總字第 0497 號)該院函復本局表示：「地下室不燃材質門扇因疫情影響，工廠延遲交貨，故無法如期完成全部改善工程。」，爰申請展延期程至 111 年 2 月 28 日，該院表示本案亦同步函知本府建管處。(1)本局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至該院督考，並實地勘查地下室，爰防空避難空間大部分已搬遷(超音波室、心電圖檢查室、物理治療室等)，惟原置放 MRI 及病歷室未搬遷，地下室亦未裝置不燃材質門扇。本局已建議該院須與本府建管處釐清，現病歷室位置是否係屬防空避難空間，如是，須調整改善。(2)110 年 12 月 2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03078694 號)本局函復該院續於每月 5 日前函復改善進度，該院並於 110 年 12 月 6 日提供更新後之地下室平面圖，本局已轉知本府建管處，並告知置放 MRI 及病歷室之位置，建請確認後提供建議意見。 (十二) 110 年 12 月 13 日(山醫總字第 0525 號)該院來函申請物理治療室面積調整(因原物理治療室之範圍，含括地下室防空避難空間使用地，爰調整縮小使用範圍，不佔用	
--	--	---	--

		防空避難空間用地)，本局於110年12月16日進行實際勘查，並於110年12月20日(北市衛醫字第1103082345號)函知同意備查。前該院申請地下室改善工程完成日期擬展延，經詢本府建管處表示同意延至111年3月30日，本局於本次實際勘查時，亦提醒該院續於每月5日前函復置放MRI及病歷室之位置改善進度。 (十三) 110年12月29日(山醫總字第0558號)該院函復地下室改善情形：地下室避難空間已重新規劃施工，地下室所有門片改善為鐵質之不燃材料，俟到貨始能安裝。本局亦電話提醒下回函復宜加入置放MRI及病歷室之位置改善進度。 (十四) 111年1月20日(議秘服字第11119015370號)市議會開會通知，於111年1月26日召開協調會議(由本局、建築管理工程處、中山醫院總務部出席)。 (十五) 111年2月7日本局電詢該院，表示：(1)完成防空避難空間工程改善及防空門扇裝置，並將「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勘驗」送至建築師公會，俟完成勘驗後，再函復建築管理工程處相關結果。(2)該院說明建管處同意病歷室列為儲藏空間、MRI俟超過使用年限(118年4月26日到期)後再行報廢。 二、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 (一)110年3月26日函請醫院儘速檢討改善，110年4月15日醫院回復將依資料分析，進行後續變更使用程序。 (二)110年8月4日函復調閱該院醫療大樓與健康管理大樓之權狀，並與所有權人溝通說明，擬規劃將「防空避難室」挪移至八德路二段428、430號。 (三)110年9月3日函復調閱及整理八德路二段428、430號之所有使用執照。	
--	--	---	--

		(四)110年10月4日函復該院已取得「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財團法人臺灣基督復臨安息日會」之建築物變更使用同意書；惟「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尚須協商取得『建築物變更使用』同意書文件。 (五)110年11月5日函復，囿於「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建築物變更使用』同意書文件部份，因涉「財團法人臺灣基督復臨安息日會」相關產權爭議問題，截至110年12月1日函復，表示雙方仍持續釐清中，俟釐清，俾憑辦理後續。 (六)110年12月1日該院函復，因本案需再另調閱「非本次變更標的建築物」之建築執照圖說原卷進行加總樓地板面積判。惟該相關原卷已被借閱，需等候本府建築管理工程處通知，再行閱覽複印。 (七)111年1月4日及111年1月28日該院回復，本案「非本次變更標的建築物」之建築執照圖說原卷刻正由法院借卷釐清相關產權爭議問題，尚無法完成原卷調閱；另依法申請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部分，因涉釐清產權爭議問題，仍無法取得「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築物變更使用同意書文件，俟釐清取得後，再以續辦。 (八)該院原於110年11月5日函復預計於111年5月完成討論與評估並提出申請，囿於上述第7點說明因素，又於111年1月28日電子郵件先行提供修正改善完成期限為111年8月。 (九)將持續請該院於每月5日回復改善辦理進度，直至改善完畢。	
	屆滿改善期限0家次		

教育局 2 家次	未屆改善期限 2 家次	一、財團法人功學社學術獎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永吉音樂短期補習班：已於 111/2/9 發文，限 111/2/25 前改善完成。 二、商宏文理補習班：已於 111/2/9 發文，限 111/2/25 前改善完成。	
	屆滿改善期限 0 家次		
觀傳局 4 家次	未屆改善期限 3 家次	一、丰居旅店忠孝館： (一)111/1/18 函請業者陳述意見。 (二)111/1/28 業者依限陳述意見，刻正簽辦中。 二、壹零壹艾美琪旅店： (一)111/1/19 函請業者陳述意見。 (二)111/1/27 業者依限陳述意見，刻正簽辦中。 三、友統飯店： (一)111/1/22 函請業者陳述意見。 (二)111/1/27 業者依限陳述意見，刻正簽辦中。	
	屆滿改善期限 1 家次	獅城旅館： (一)110/12/30 請業者於 111/1/31 前辦理變更房間數。 (二)業者未依限辦理，刻正催辦中。	
體育局 1 家次	未屆改善期限 0 家次		
	屆滿改善期限 1 家次	喬登撞球場：111 年 1 月 18 日經建管處查有案址 B1 作為撞球場經營，與原登記核准用途為防空避難室及停車場部分不符，已現場令其立即停止停業，惟本局於 111 年 1 月 26 日因民眾陳情赴案址稽查，該場館仍處經營狀態，本局已通報建管處進行後續裁處事宜，並再派員複查。	

註 1：總計：28 家次不合格，未屆改善期限 26 家次、屆滿改善期限 2 家次。

註 2：不合格場所追蹤統計家次，更新日期截至 111 年 2 月 10 日。

遠見雜誌指標分析研討

每十萬人建築物火災發生次數

報告單位：消防局

壹、前言

依據市長室會議紀錄：「請消防局針對每十萬人建築物火災數連續偏高之原因提出分析報告後，提報公安會報討論」辦理。

遠見雜誌每年依各項指標評比城市競爭力，其中「公共安全與消防」指標有關火災預防面向為「每十萬人建築物火災發生次數」及「每百萬人之每件火災死亡率」。本市「公共安全與消防」全臺排名第 18 名，其中「每十萬人建築物火災發生次數」經統計全臺排名第 19 名。

為提升本市公共安全與消防競爭力，本局針對「每十萬人建築物火災發生次數」統計相關數據，並提報於「火災預防及消防技術審議委員會」會議上與專家學者研討數據分析及精進作為。

貳、數據分析

一、指標數據分析：

- (一)每十萬人建築物火災發生次數統計公式為建築物火災發生次數除以城市人口數(每十萬人)，此項數據指標隨建築物火災發生次數及人口數變動。建築物火災發生次數與各縣市都市化程度之人口密度及建築物密度相關；人口數每年變動數較少，惟各縣市人口數有明顯差異，如新北市人口數高於本市 1.5 倍，其指標數據將相對較低。
- (二)本市建築物火災佔火災總數比率為 76.2%全臺最高，火災總件數較新北市、臺中市及高雄市低。各縣市都市化程度不同、建築物特性不一，數據顯示六都建築物火災發生次數明顯高於其

他縣市。

(三)本市與東京、新加坡及大阪等國際都市之建築物火災佔火災總件數比例接近，皆超過 70%，顯示都市化程度越高則建築物火災佔比將越高，都市化程度不同之縣市難以僅從人口數及建築物火災發生次數衡量城市火災發生風險。

(四)火災等級分類為 A1、A2、A3 類，其中 A3 類建築物火災係非造成重大財物損失或人命傷亡等重大火災案件及涉及糾紛、縱火或起火原因待查案件，佔總火災比率高於其他五都，A3 類火災原因爐火烹調不慎占比 61.6%、電氣因素占比 27.9%。

(五)透過本局平時火災預防及充足火災搶救能量將建築物火災控制為 A3 類建築物火災，減少本市人命財產損失。

二、每十萬人建築物火災發生次數較高原因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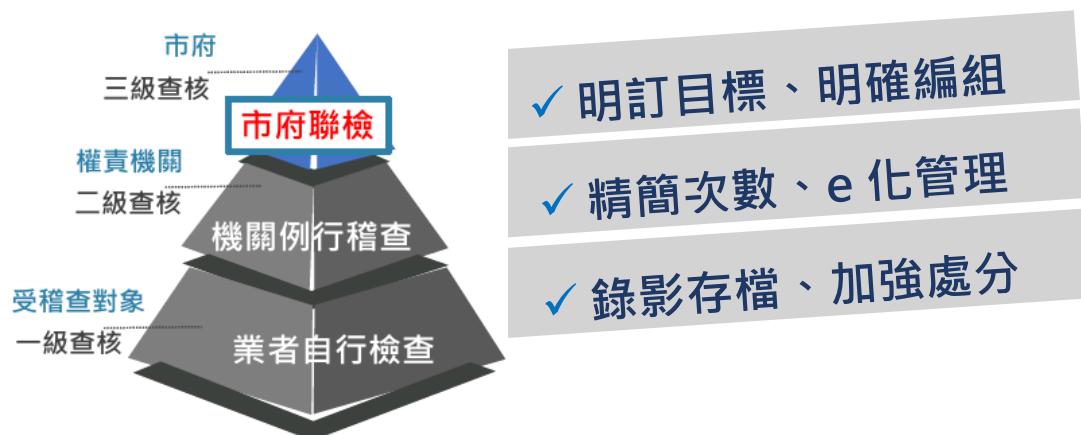
(一)本市戶籍登記人口密度全臺最高，比六都第二高之新北市高約 5 倍，且日間外來活動人口增加 71.8 萬人，全臺排名第 1，另建築物密度亦為全臺最高。

(二)鑑於建築物密度及人口活動密集度高，高度都市化特性導致建築物火災發生可能性較高。

參、精進作為

一、強化公安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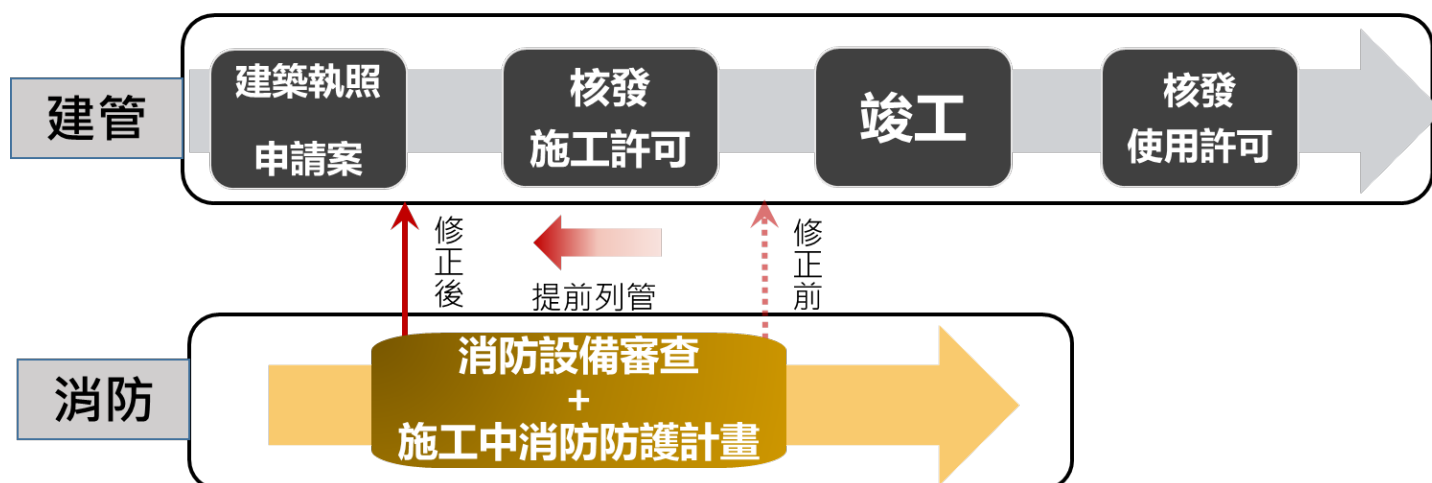
(一)精進公安聯合稽查作業



(二)修訂本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

- 強化自衛消防編組驗證能力。
- 明定嚴禁關閉或妨礙消防設備功能。
- 強化火警受信總機功能。
- 加強消防專技人員提供專業建議責任。

(三)建立消防建管聯審機制：



二、提升居家預防火災能力：

(一)強化民眾用火用電安全及居家安全意識：

多面向執行宣導工作，利用社區防災宣導活動及消防風水師走入社區方式，強化民眾防火防災意識。

(二)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本局利用多元宣導管道持續推動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設置，另提醒民眾針對已屆電池年限之住警器應定期維護及測試，提升本市住宅居住安全。

(三)提升集合住宅檢修申報率輔導消防安全設備修繕：

針對 6、7 樓未辦理檢修申報之集合住宅，執行下列工作項目宣導檢修申報相關規定，以提升檢修申報率：

- 參與大樓區分所有權人大會、里鄰工作會報進行消防安全設備維護宣導說明。
- 主動辦理地區說明會邀集住戶代表參與，向住戶代表宣導說明相關法令規定及公共安全責任。
- 會同住戶代表及消防專技人員進行現場會勘輔導消防安全設備修繕。

三、深化防災宣導工作：

(一)推廣防災教育向下扎根：

透過舉辦全市國小消防體驗日、消防營、安排幼兒園及國小 1 年級學童參訪防災科學教育館，讓防災教育從小扎根。

(二)多元管道宣傳：

藉由電子媒體(如:捷運月台電視、LED 電視牆、跑馬燈等)、平面媒體(如:防災宣導海報摺頁等)及網路媒體(本府消防局官網、臉書粉書專頁、防災資訊網等)宣傳防火資訊。

肆、結語

一、本市建築物及人口密度遠高於其他縣市，且外來活動人口數亦高。

高度都市化特性，導致建築物火災發生次數及成案件數較高。

二、面對困境持續透過強化公安制度、提升居家預防火災能力及深化

防災宣導工作等面向，降低火災發生；另火災發生時亦透過快速出勤到達現場，迅速模組化指揮部屬火災搶救，降低火災損失，打造宜居安全的台北城。

「建築物公共安全策進成果」專案報告

報告單位：都市發展局(建管處)

壹、案由

為確保本市建築物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減少府級公安聯檢查獲現場動態不合格之情形，並積極提升民眾對於建築物之自主公安意識，除修訂裁罰機制及訂定輔導諮詢委員會管道，亦強化本市申報及稽查機制，以建立更完善之公安制度。

貳、加重裁罰，輔導諮詢

1、 強化管理

110 年 1 月 1 日修訂「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加重裁罰並縮短改善期限，尤其針對營業類組強度較高之 B 類組，於裁罰第一次即針對使用人裁罰 12 萬元並副知所有權人限期 1 個月內改善，第二次加重裁罰使用人及所有權人各 24 萬元，限期 14 日改善，第三次除裁罰使用人及所有權人各 30 萬元之外，即執行停止供水供電，以統一裁罰基準，強化政府威信。

2、 輔導諮詢

成立「違反建築法爭議處理委員會」，給予違規遭裁罰之場所以提列改善計畫方式送幕僚初審意見後提列爭議委員會審查，其委員會將給予建議改善方案，建立完善諮詢管道，除減少府會協調案件，亦能協助輔導產業合法使用。

參、稽查新制，加強取締

依現行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制度，已分為三級品管，第

一級為「業者自行檢查」、第二級為「機關例行稽查」、第三級為「市府聯檢」，另自 110 年 5 月 28 日本府公安聯合稽查改制後，以滾動式修正及持續精進相關作為，除增加公安稽查不合格案件違反公安停止使用原則，亦建立「加強要求各類建築物許可申請圖說標示防火門窗之屬性」、「動態稽查不合格第 1 次得現場改善，第 2 次起即依建築法裁罰」、「建立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自主檢查系統」及「府級聯檢具公安高風險之特定違規樣態建築物，執行停止使用」四大新制，藉由此機制，除能減少營業場所之動態不合格率，亦能積極提升營業場所自主公安意識，以達本市營業場所之建築物公共安全。

肆、修訂法令，辦理申報

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公告本市 8 層以上建築物(含 H-2 類組集合住宅及建築物之共用部分)自民國 111 年起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相關配套措施(111 年上半年實施宣導期，包含編印宣導品及至各行政區舉辦說明會向民眾宣導相關法令，111 年下半年輔導場所辦理檢查申報)，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起納入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範圍。

針對有管理組織者，優先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宣導及申報作業，如應申報而未申報者將依裁罰基準裁處，若屬弱勢族群者，將給予關懷協助(比照蝸居執行方式)，建立「罰輔並立」機制，以完善本市建築物之公共安全制度。另無管理組織者，則以輔導成立管理組織為首(成立後納入執行範

疇)，且擬定相關策進作為，如：

1、 輔導成立管理組織：

A、 建議中央修法落實全面成立管理組織。

B、 補助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

2、 委託專業機構初檢：

A、 編列預算協助民眾改善。

B、 協助場所擬定改善計畫。

伍、 公共安全，全面強化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

1、 持續輔導成立管理組織。

2、 消防、避難設備之修繕補助。

3、 提升管委會消防、救災意識。

建築物公安申報

1、 8 層樓以上建築物(含 H-2 類組集合住宅及建築物之共用部分)公安申報。

2、 防空避難室自主公安申報。

建築物公安稽查

1、 強化本市營業場所聯合稽查。

2、 稽查不合格場所業者自主檢查申報。

3、 稽查現場事前充分告知場所檢查規定。

4、 建議中央將防火門性質以永久方式表示於門扇。

定期報告案 — 消防安全管理 —

提報單位：消防局

一、消防管理、爆竹煙火管理、瓦斯管理工作報告

本期執行本市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複）查，合計檢（複）查 10,008 家次，符合規定 9,270 家次，未符合規定 738 家次，未符合規定部分均依法限期改善並列案複查。執行複查結果仍未改善予以舉發且經裁罰確定者共計 11 件，罰鍰金額計新臺幣 23 萬 4,000 元。另執行爆竹煙火及瓦斯管理檢（複）查 298 家次，符合規定 296 家次（詳如表 1）。

表 1 臺北市消防安全管理執行情形統計表

時間別	公眾使用建築物 消防安全設備檢 查		消防安全設備 檢修申報率 (註 1)		應實施自衛消防編組 場所防火管理		特定場所留容人數管理			爆竹煙火業管理				瓦斯業管理			
	期 底 列 管 家 數 (家)*	檢(複) 查情形 (家 次)	甲 類 場 所 (%)	甲 類 以 外 場 所 (%)	完 成 消 防 編 組 演 練 (家次)	參 與 消 防 編 組 演 練 (人次)	期 底 列 管 家 數 (家)*	檢 查 (家次)	不 合 格 (家次)	期 底 列 管 家 數 (家)*	檢 查 (家次)	不 合 格 (家次)	處 分 件 數 (件)	期 底 列 管 家 數 (家)*	檢 查 (家 次)	不 合 格 (家次)	處 分 件 數 (件)
109 年 1 月-110 年 1 月	30,489	56,948	99.66	90.65	11,513	148,227	972	3,112	0	57	246	0	0	102	1,684	27	17
109 年 12 月-110 年 1 月	30,489	8,222	99.66	90.65	1,995	29,049	972	651	0	57	42	0	0	102	290	6	3
110 年 1 月-111 年 11 月	31,109	52,088	99.50	98.23	10,532	115,848	873	2,272	0	57	202	0	0	399	2,027	27	27
110 年 10 月-110 年 11 月	30,912	11,992	95.4	97.5	2,400	29,364	899	540	0	58	23	0	0	403	405	3	4
110 年 12 月-111 年 1 月	31,109	10,008	99.50	98.23	2,718	27,911	873	607	0	57	40	0	0	399	258	2	2
110 年 12 月-111 年 1 月與上期比較	197	-1,984	4.10	0.73	318	-1,453	-26	67	0	-1	17	0	0	-4	-147	-1	-2
增減百分比(%)	0.64%	-16.54%	4.10%	0.73%	13.25%	-4.95%	-2.89%	12.41%	上期 為零	-1.72%	73.91%	上期 為零	上期 為零	-0.99%	36.30%	33.33%	50.00%
110 年 12 月-111 年 1 月與去年同期比較	620	1,786	-0.16	7.58	723	-1,138	-99	-44	0	0	-2	0	0	297	-32	-4	-1
增減百分比(%)	2.03%	21.72%	-0.16%	7.58%	36.24%	-3.92%	-10.19%	-6.76%	上期 為零	0.00%	-4.76%	上期 為零	上期 為零	291.18%	-11.03%	66.67%	33.33%
110 年 12 月-111 年 1 月與去年同期比較	620	-4,860	-0.16	8.96	-981	-32,379	-99	-840	0	0	-44	0	0	297	343	0	10
增減百分比(%)	2.03%	-8.53%	-0.16%	8.96%	-8.52%	-21.84%	-10.19%	-26.99%	上期 為零	0.00%	-17.89%	上期 為零	上期 為零	291.18%	20.37%	0	58.82%

資料來源：本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

附註：(1) 依內政部消防署「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規定，甲類場所每半年辦理檢修申報 1 次，即每年 10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前申報，甲類以外場所每年辦理檢修申報 1 次，即每年 12 月 31 日前申報，故甲類場所檢修申報率為下半年度 11 月起重新計算。(2) 符號「(數值)」代表該數值單位為百分點、符號「--」代表 undefined、符號「-」代表該數值為 0。(3) 有「*」為月底靜態資料。

二、防災教育宣導工作報告

(一)本期工作報告

本期辦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員工消防安全講習、對社區家戶防火宣導、受理各機關學校、社會團體、公司行號申請防火宣導及參訪本局防災科學教育館，計 **4,070**（件）次。市民及各機關學校職員接受各項宣導人數為 **85,187** 人（詳如表 2）。

表 2 臺北市防災教育宣導統計表

時間別	對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使用人員宣導		對社區家戶、學校防災宣訓		對各級機關(構)職員防火宣導		參訪防災科學教育館體驗災害及教育宣導		消防風水師家戶防災宣導		
	宣導家數(家)	宣導人數(人)	宣導家數(家)	宣導人數(人)	辦理場次(場)	參與人數(人)	參觀團體(團)	參觀人數(人)	宣導戶數(家)	宣導人數(人)	執勤人次(人次)
109 年 1 月-110 年 1 月	11,513	147,189	1,301	131,343	2,954	143,191	799	34,167	38,939	106,349	19,186
109 年 12 月-110 年 1 月	1,995	29,049	279	24,847	550	25,194	129	6,195	5,636	19,394	2,863
110 年 1 月-111 年 1 月	11,244	119,658	1,337	140,651	2,979	100,630	475	16,037	18,682	60,027	14,722
110 年 10 月-110 年 11 月	2,400	29,364	191	21,856	537	28,647	111	1,981	3,913	12,242	2,894
110 年 12 月-111 年 1 月	2,707	28,041	367	27,845	863	16,436	133	3,365	3,291	9,500	2,398
110 年 12 月-111 年 1 月 與上期比較	307	-1,323	176	5,989	326	-12,211	22	1,384	-622	-2,742	-496
增減百分比(%)	12.79%	-4.51%	92.15%	27.40%	60.71%	-42.63%	19.82%	69.86%	-15.90%	-22.40%	-17.14%
110 年 12 月-111 年 1 月 與去年同期比較	712	-1,008	88	2,998	313	-8,758	4	-2,830	-2,345	-9,894	-465
增減百分比(%)	35.69%	-3.47%	31.54%	12.07%	56.91%	-34.76%	3.10%	-45.68%	-41.61%	-51.02%	-16.24%
110 年 12 月-111 年 1 月 與去年同期比較	-269	-27,531	36	9,308	25	-42,561	-324	-18,130	-20,257	-46,322	-4,464
增減百分比(%)	-2.34%	-18.70%	2.77%	7.09%	0.85%	-29.72%	-40.55%	-53.06%	-52.02%	-43.56%	-23.27%

資料來源：本府消防局防災館、各大隊

(二)強化用火用電安全教育宣導工作報告

為強化民眾正確用火用電觀念，提升用火用電安全環境，本府相關單位依「臺北市府強化用火用電安全教育宣導計畫」辦理，執行項目概述如下：

(一) 提升「環境」安全：

- 1.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依法免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場所，要求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 2.營業場所用電自主管理：本市持續要求營業場所防火管理人強化用電自主管理。
- 3.瑕疵電器產品通報召回機制：起火原因經查為瑕疵電器產品，通報消保官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要求廠商將瑕疵電器產品召回檢修。
- 4.用戶用電設備定期檢驗更新：加強宣導使用 20 年以上之室內配線，委請合格電器承裝業者予以更新。
- 5.宣導住宅使用耐燃材料裝修：協調室內裝修相關公會向業者推廣使用耐燃材料。

(二) 強化用火用電安全「觀念」：

- 1.多面向執行宣導工作：辦理社區防災園遊會及進行居家消防安全訪視、運用多元宣傳管道及社群網站、提供防災教育線上申請與防災科學教育館參觀體驗方式宣導用火用電安全。
- 2.局處橫向合作：整合市府相關機關資源，共同宣導用火用電安全行為及觀念。

統計本府 110 年強化用火用電安全教育宣導計畫執行成果如下表，後續本府相關單位將依本計畫持續辦理。

臺北市府 110 年強化用火用電安全教育宣導統計表

時間別	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營業場所用電自主管理		瑕疵電器產品通報召回機制	宣導住宅使用耐燃材料裝修		多面向執行宣導工作			
	弱勢族群補助安裝件數(件)	安裝件數(件)	遴派防火管理人並完成製作消防防護計畫(件)	輔導場所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件)	瑕疵電器產品發生火災即時通報(件)	辦理場次(場)	參與人數(人)	社區防災園遊會		防災教育講習	
								辦理場次(場)	參與人數(人)	辦理場次(場)	參與人數(人)
110 年 1 月 -12 月	269	2 萬 6,360	3,727	1 萬 242	10	2	900	4	2,700	2,990	20 萬 5,005
時間別	多面向執行宣導工作										
	參訪防災館體驗災害及教育宣導		居家消防安全訪視		多元宣傳管道及社群網站宣導						
	參觀團體(團)	參觀人數(人)	宣導戶數(戶)	宣導人數(人)	廣播電臺播放居家用電安全宣導(檔)		市府 FB 發布宣導貼文(則)	市府 LINE 發布宣導貼文(則)	消防局 FB 發布宣導貼文(則)		
110 年 1 月 -12 月	335	1 萬 4,883	1 萬 6,851	5 萬 4,410	70	4		6	196		
時間別	局處橫向合作										
	都發局對出租國宅、社會住宅及平價住宅住戶宣導用火用電安全		國小體驗日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宣導用火用電安全	各級學校利用跑馬燈、電子看板、學校網站等宣導用火用電安全	將用火用電安全資訊納入農民曆相關刊物	外籍移工教育宣導時機宣導用火用電安全			
	室內電線更新(家)		辦理場次(場)	參與人數(人)	宣導人數(人)	宣導人數(人)	印製刊物(份)	宣導人數(人)			
110 年 1 月 -12 月	28		164	1 萬 9,005	8,900	27 萬 5,278	70 萬 8,900	314			
時間別	局處橫向合作										
	社會局對所轄機構宣導用火用電安全		商業處會同相關局處進行八大行業查核、宣導用火用電安全	市場處對所轄公有零售市(商)場宣導用電用火安全	衛生局對所轄醫院宣導用火用電安全	體育局對所轄運動中心宣導用火用電安全	民政局對本市列管未立案宗教場所宣導用火用電安全				
	辦理場次(場)	宣導人數(人)	宣導家數(家)	宣導家數(家)	宣導家數(家)	宣導家數(家)	宣導家數(家)	宣導家數(家)			
110 年 1 月 -12 月	303	9,971	92	48	37	12	1,935				

三、救護件數統計分析

本期緊急救護出勤次數 **2 萬 2,176 次**，與去年同期（緊急救護 **2 萬 2,193 次**）比較，緊急救護減少 **17 次**，本期緊急救護未運送次數 **4,731 次**，與去年同期（緊急救護未運送次數 **4,322 次**）比較，緊急救護未運送次數增加 **409 次**（詳如表 3 及表 4），未運送次數原因分析如表 5。

表 3 緊急救護案件統計表

時間與地區別			緊急救護（車輛次）	
			救護出勤次數	未運送次數
臺	109 年 12 月-111 年 1 月 (*1)		135,690	27,835
		110 年 10 月-110 年 12 月 (*2)	19,888	4,039
		110 年 12 月-111 年 1 月 (*3)	22,176	4,731
北	108 年 12 月-110 年 1 月 (*4)		136,616	26,170
		109 年 12 月-110 年 1 月 (*5)	22,193	4,322
	110 年 12 月-111 年 1 月與上期比較 (*3-*2)		2,288	692
市		增減百分比 (%)	11.50%	17.13%
	110 年 12 月-111 年 1 月與去年同期比較 (*3-*5)		-17	409
		增減百分比 (%)	-0.08%	9.46%
	109 年 12 月-111 年 1 月與去年同期比較 (*1-*4)		-926	1,665
		增減百分比 (%)	-0.68%	6.36%

表 4 緊急救護案件原因統計表

救護出勤次數 (車輛次)	合計(1+2)		22,176
	送醫次數(1)		17,445
	未運送次數(2)		4,731
	合計(3+4)(人次)		17,789
急救送醫人數	非創傷類	計(3)	10,706
		急病	7,470
		毒藥物中毒	57
		一氧化碳中毒	0
		癲癇／抽搐	122
		路倒	301
		精神異常	403
		孕婦急產	52
		心肺功能停止	315
		其他	1,986
	創傷類	計(4)	7,083
		一般外傷	424
		車禍受傷	3,950
		溺水	0
		摔跌傷	2,330
		墜落傷	45
		穿刺傷	13
		燒燙傷	17
		電擊傷	0
		生物咬螫傷	16
		心肺功能停止	34
		其他	254

表 5 110 年 12 月-111 年 1 月臺北市緊急救護案件未運送原因分析表

項目	總計	未運送原因								
		未發現	誤報	中途取消	拒送	警察處理	現場死亡	其他	火警	支援勤務
次數	4731	309	30	216	1676	1931	198	66	190	115
比率 (%)	100.00%	6.53%	0.63%	4.57%	35.43%	40.82%	4.19%	1.40%	4.02%	2.43%

資料來源：本府消防局緊急救護科

備註：

- 1、誤報：經關係人與出勤同仁確認無此事故發生或無此事故地點。
- 2、中途取消：係指本局 119 派遣員視臨時狀況解除部分出勤車次。
- 3、其他：包含經現場評估及判斷後，EMT 決定不需送醫或其他情形。

四、火災件數統計報告

本期計發生火災 300 件，造成 2 人死亡，5 人受傷，財物損失新臺幣 2,809 仟元，110 年 1 月至 111 年 1 月共發生火災 1,801 件，造成 11 人死亡、24 人受傷，財物損失新臺幣 9,526 仟元，與上年同期（火災發生 2,082 件，造成 23 人死亡、85 人受傷，財物損失計 10,194 仟元）比較，火災件數減少 281 件、死亡人數減少 12 人、受傷人數減少 61 人，財物損失減少 668 仟元。詳細統計資料如表 6 火災案件統計表所示。

表 6 火 災 案 件 統 計 表

時間與地區別		人口數 (萬人) (1)	火 災 件 數 (件)				火 災 傷 亡 (人)(2)				財物 損失 (仟元)
			合計	縱 火		每十萬 人火災 件數	死 亡		受 傷		
				人數	比率 (%)		合計	每十萬 人死亡 人數	合計	每十萬 人受傷 人數	
臺 北 市	109 年 01 月-110 年 01 月	259.8	2082	31	1.49	80.14	23	0.89	85	3.27	10194
	109 年 12 月-110 年 01 月	259.8	291	4	1.37	11.2	2	0.08	4	0.15	2733
	110 年 01 月-111 年 01 月	251.4	1801	29	1.61	71.64	11	0.44	24	0.95	9526
	110 年 10-11 月	253.2	254	6	2.36	10.03	-	-	3	0.12	1146
	110 年 12 月-111 年 01 月	251.4	300	5	1.67	11.93	2	0.08	5	0.2	2809
	110 年 12 月-111 年 01 月與 上期比較	-1.8	46	-1	-0.69	1.9	2	0.08	2	0.08	1663
	增減百分比 (%)	-0.71	18.11	-16.67	-0.69	18.96	上期 為零	上期 為零	66.67	66.67	145.11
	110 年 12 月-111 年 01 月與 上年同期比較	-8.4	9	1	0.30	0.73	0	0	1	0.05	76
	增減百分比 (%)	-3.23	3.09	25.00	0.30	6.54	0	0	25.00	33.33	2.78
	110 年 01 月-111 年 01 月與 上年同期比較	-8.4	-281	-2	0.12	-8.5	-12	-0.45	-61	-2.32	-668
增減百分比 (%)	-3.23	-13.50	-6.45	0.12	-10.61	-52.17	-50.58	-71.76	-70.94	-6.55	
新北市 110 年 12 月-111 年 01 月		400.4	162	1	0.62	4.05	4	0.1	0	0	3505
臺中市 110 年 12 月-111 年 01 月		281.2	115	0	0	4.09	0	0	2	0.07	1558
臺南市 110 年 12 月-111 年 01 月		186	128	1	0.78	6.88	1	0.05	5	0.27	1011
高雄市 110 年 12 月-111 年 01 月		274.2	204	4	1.96	7.44	0	0	2	0.07	1200
桃園市 110 年 12 月-111 年 01 月		227.2	69	1	1.45	3.04	5	0.22	1	0.04	1762

資料來源：本府消防局火災調查科、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附 註：(1)為月底靜態資料，資料來源由行政院主計處網站 (2)火災傷亡人數包括警義消人員 (3)單位為百分點

五、火災原因統計報告

(一) 火災類別

本期類別為「建築物火災」共計 246 件，其中又以「住宅」177 件居第 1 位，「營業場所」50 件居第 2 位。詳如表 7 臺北市同時期火災類別比較表。

表 7 臺 北 市 同 時 期 火 災 類 別 比 較 表

單位：件

時間別	火災 發生 總件數	建 築 物 依 用 途 別 分								車輛	森林 田野	其他
		小計	住宅	營業 場所	作業 場所	倉庫	建 (空) 屋	公共 設備	其他			
109 年 01 月-110 年 01 月	2082	1590	1221	282	8	18	22	23	16	118	69	305
109 年 12 月-110 年 01 月	291	234	180	44	2	1	3	4	-	14	6	37
110 年 01 月-111 年 01 月	1801	1344	984	283	9	13	20	15	20	110	50	297
110 年 10-11 月	254	199	145	40	1	5	2	3	3	15	5	35
110 年 12 月-111 年 01 月	300	246	177	50	2	4	7	1	5	9	6	39
110 年 12 月-111 年 01 月 與上期比較	46	47	32	10	1	-1	5	-2	2	-6	1	4
增減百分比 (%)	18.11	23.62	22.07	25.00	100.00	-20.00	250.00	-66.67	66.67	-40.00	20.00	11.43
110 年 12 月-111 年 01 月 與上年同期比較	9	12	-3	6	0	3	4	-3	5	-5	0	2
增減百分比 (%)	3.09	5.13	-1.67	13.64	0	300.00	133.33	-75.00	上期 為零	-35.71	0	5.41
110 年 01 月-111 年 01 月 與上年同期比較	-281	-246	-237	1	1	-5	-2	-8	4	-8	-19	-8
增減百分比 (%)	-13.50	-15.47	-19.41	0.35	12.50	-27.78	-9.09	-34.78	25.00	-6.78	-27.54	-2.62

資料來源：本府消防局火災調查科、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二) 火災發生時段分析

本期火災發生時段以「12 至 15 時」59 件最多，「9 至 12 時」、「15 至 18 時」、「18 至 21 時」皆 46 件次之。詳如表 8 臺北市同時期起火時段比較表。

表 8 臺 北 市 同 時 期 起 火 時 段 比 較 表

單位：件

時間別	火災 發生 總件數	起 火 時 段							
		0-3 時	3-6 時	6-9 時	9-12 時	12-15 時	15-18 時	18-21 時	21-24 時
109 年 01 月-110 年 01 月	2082	202	128	176	330	350	332	312	252
109 年 12 月-110 年 01 月	291	39	25	28	34	52	46	29	38
110 年 01 月-111 年 01 月	1801	166	104	159	275	313	296	265	223
110 年 10-11 月	254	18	19	23	46	43	41	37	27
110 年 12 月-111 年 01 月	300	27	7	24	46	59	46	46	45
110 年 12 月-111 年 01 月與上期比較	46	9	-12	1	0	16	5	9	18
增減百分比 (%)	18.11	50.00	-63.16	4.35	0	37.21	12.20	24.32	66.67
110 年 12 月-111 年 01 月與上年同期比較	9	-12	-18	-4	12	7	0	17	7
增減百分比 (%)	3.09	-30.77	-72.00	-14.29	35.29	13.46	0	58.62	18.42
110 年 01 月-111 年 01 月與上年同期比較	-281	-36	-24	-17	-55	-37	-36	-47	-29
增減百分比 (%)	-13.50	-17.82	-18.75	-9.66	-16.67	-10.57	-10.84	-15.06	-11.51

資料來源：本府消防局火災調查科、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三) 火災發生原因分析

本期火災原因以「爐火不慎」146件居第1位，「電氣因素」82件居第2位，「菸蒂」37件居第3位。詳如表9 臺北市同時期火災原因比較表。

表9 臺北市同時期火災原因比較表

單位：件

時間別	火災 發生 總件 數	起 火 原 因														
		縱火	自殺	燈燭	爐火 不慎	敬神 掃墓	菸蒂	電氣 因素	機械 設備	玩、 烤火	施工 不慎	瓦斯 漏氣	燃放 爆竹	遺留 火種	燒雜 草、 垃圾	其他
109年01月-110年 01月	2082	31	5	8	933	13	220	615	6	4	26	20	12	21	9	159
109年12月- 110年01月	291	4	1	3	123	0	20	104	2	2	1	2	3	2	9	15
110年01月-111年 01月	1801	29	7	9	742	11	233	526	2	3	18	12	10	16	77	106
110年10-11月	254	6	0	0	110	3	28	74	0	0	5	1	0	3	9	15
110年12月- 111年01月	300	5	0	1	146	0	37	82	0	1	3	2	3	0	10	10
110年12月-111年 01月與上期比較	46	-1	0	1	36	-3	9	8	0	1	-2	1	3	-3	1	-5
增減百分比 (%)	18.11	- 16.67	0	上期 為零	32.73	-100.	32.14	10.81	0	上期 為零	-40.0	100	上期 為零	-100	11.11	- 33.33
110年12月-111年 01月與上年同期比較	9	1	-1	-2	23	0	17	-22	-2	-1	2	0	0	-2	1	5
增減百分比 (%)	3.09	25.0	-100.	- 66.67	18.7	0	85.0	- 21.15	-100.	-50.0	200.	0	0	-100	-11.1	33.33
110年01月-111年 01月與上年同期比較	-281	-2	2	1	-191	-2	13	-89	-4	-1	-8	-8	-2	-5	68	-53
增減百分比 (%)	-13.5	-6.45	40.0	12.5	- 20.47	- 15.38	5.9	- 14.47	- 66.67	-25	- 30.77	-40.0	- 16.67	-23.8	755.5 6	-33.3

資料來源：本府消防局火災調查科、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六、縱火案件分析：

(一) 縱火發生行政區：本期發生 **5** 件縱火案件，分別為中正區、大同區、萬華區、內湖區、北投區各 **1** 件，詳如表 10 臺北市同時期各行政區縱火發生比較表。

表 10 臺北市同時期各行政區縱火發生比較表

單位：件

時間別	縱火 案總 件數	縱 火 發 生 行 政 區											
		松山區	信義區	大安區	中山區	中正區	大同區	萬華區	文山區	南港區	內湖區	士林區	北投區
109 年 01 月 -110 年 01 月	31	3	4	3	4	1	0	6	3	2	3	2	0
109 年 12 月 -110 年 01 月	4	1	1	0	1	0	0	1	0	0	0	0	0
110 年 01 月 -111 年 01 月	29	1	3	1	2	5	2	6	2	0	2	3	2
110 年 10 -11 月	6	0	1	0	0	4	0	0	0	0	0	0	1
110 年 12 月 -111 年 01 月	5	0	0	0	0	1	1	1	0	0	1	0	1
110 年 12 月 -111 年 01 月與上期比較	-1	0	-1	0	0	-3	1	1	0	0	1	0	0
增減百分比(%)	-16.67	0	-100	0	0	-75.0	上期 為零	上期 為零	0	0	上期 為零	0	0
110 年 12 月 -111 年 01 月與上年同期比較	1	-1	-1	0	-1	1	1	0	0	0	1	0	1
增減百分比(%)	25.00	-100	-100	0	-100	上期 為零	上期 為零	0	0	0	上期 為零	0	上期 為零
110 年 01 月 -111 年 01 月與上年同期比較	-2	-2	-1	-2	-2	4	2	0	-1	-2	-1	1	2
增減百分比(%)	-6.45	-66.67	-25.0	-66.67	-50.00	400.0	上期 為零	0	-33.33	-100	-33.33	50.00	上期 為零

資料來源：本府消防局火災調查科、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二) 縱火類別：本期發生 5 件縱火案件，縱火類別為建築物 4 件、其他 1 件。詳如表 11 臺北市同時期縱火類別及日期比較表。

(三) 發生星期：本期發生 5 件縱火案件，分別發生於星期四 2 件，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各 1 件。詳如表 11 臺北市同時期縱火類別及日期比較表。

表 11 臺 北 市 同 時 期 縱 火 類 別 及 日 期 比 較 表

單位：件

時間別	縱火案 總件數	縱 火 類 別				縱 火 日 期 (星 期)						
		建築物	汽車	機車	其他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09 年 01 月 -110 年 01 月	31	16	4	4	7	1	6	1	8	4	7	4
109 年 12 月 -110 年 01 月	4	2	0	1	1	0	2	0	0	0	1	1
110 年 01 月 -111 年 01 月	29	15	0	3	11	3	4	5	5	4	4	4
110 年 10 -11 月	6	2	0	0	4	0	0	0	1	1	2	2
110 年 12 月 -111 年 01 月	5	4	0	0	1	1	1	1	2	0	0	0
110 年 12 月 -111 年 01 月與上期比較	-1	2	0	0	-3	1	1	1	1	-1	-2	-2
增減百分比(%)	-16.67	100.00	0	0	-75.00	上期 為零	上期 為零	上期 為零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10 年 12 月 -111 年 01 月與上年同期比較	1	2	0	-1	0	1	-1	1	2	0	-1	-1
增減百分比(%)	25.00	100.00	0	-100.00	0	上期 為零	-50.00	上期 為零	上期 為零	0	-100.00	-100.00
110 年 01 月 -111 年 01 月與上年同期比較	-2	-1	-4	-1	4	2	-2	4	-3	0	-3	0
增減百分比(%)	-6.45	-6.25	-100.00	-25.00	57.14	200.00	-33.33	400.00	-37.50	0	-42.86	0

資料來源：本府消防局火災調查科、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四) 發生時段：本期 5 件縱火案件，發生於「21-24 時」2 件，「9-12 時」、「12-15 時」、「15-18 時」各 1 件。詳如表 12 臺北市同時期縱火時段及方式分析比較表。

(五) 縱火方式：本期 5 件縱火案件，縱火方式 4 件為明火引燃，1 件為潑灑汽油後引燃。詳如表 12 臺北市同時期縱火時段及方式分析比較表。

表 12 臺 北 市 同 時 期 縱 火 時 段 及 方 式 分 析 比 較 表

單位：件

時間別	縱火 案總 件數	縱 火 時 段								縱 火 方 式			
		0-3 時	3-6 時	6-9 時	9-12 時	12-15 時	15-18 時	18-21 時	21-24 時	明火	汽油	汽油 彈	其他
109 年 01 月 -110 年 01 月	31	2	8	5	6	5	1	1	3	23	4	0	4
109 年 12 月 -110 年 01 月	4	0	2	0	1	0	0	0	1	2	1	0	1
110 年 01 月 -111 年 01 月	29	2	6	2	6	3	3	2	5	21	4	1	3
110 年 10-11 月	6	1	2	1	0	1	0	0	1	6	0	0	0
110 年 12 月 -111 年 01 月	5	0	0	0	1	1	1	0	2	4	1	0	0
110 年 12 月 -111 年 01 月與上期比較	-1	-1	-2	-1	1	0	1	0	1	-2	1	0	0
增減百分比(%)	-16.67	-100	-100	-100	上期 為零	0	上期 為零	0	100.00	-33.33	上期 為零	0	0
110 年 12 月 -111 年 01 月與上年同期比較	1	0	-2	0	0	1	1	0	1	2	0	0	-1
增減百分比(%)	25.00	0	-100	0	0	上期 為零	上期 為零	0	100	100	0	0	-100
110 年 01 月 -111 年 01 月與上年同期比較	-2	0	-2	-3	0	-2	2	1	2	-2	0	1	-1
增減百分比(%)	-6.45	0	-25.00	-60.00	0	-40.00	200.00	100.00	66.67	-8.70	0	上期 為零	-25

資料來源：本府消防局火災調查科、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111 年 2 月份公安會報資料

「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改善計畫」辦理情形報告案

報告單位：消防局

一、本市列管狹小道路巷弄截至 111 年 1 月底止計 268 處，包括紅區 194 處、黃區 74 處。

二、截至 111 年 1 月底止，紅區及黃區辦理情形如下：

(一)紅區：194 處均已完成禁止臨時停車紅線劃設；另廣告招牌清查計 194 處，目前全數完成清查並符合規定。

(二)黃區：74 處均已完成禁止臨時停車紅線劃設；廣告招牌及違建棚架清查計，74 處目前全數完成清查並符合規定

(三)紅區及黃區查處違規停車及道路障礙取締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底止累計 6 萬 7,517 件，111 年 1 月計取締 602 件。

三、另本案涉及相關公安議題計有「貫徹機車退出騎樓政策」、「取締防火間隔(巷)之違建」等，辦理情形摘要如下：

(一)有關「貫徹機車退出騎樓政策」乙節，本市停管處辦理情形如下：

1、本市已完成木造建築物之「機車退出騎樓」作業。

2、自 88 年起至 111 年 1 月底止，本市實施機車退出騎樓路段共 1,613 處，累計長度 757.17 公里，另執行機車退出人行道路段占全市公有人行道比率為 59.51%。

(二)取締防火間隔(巷)之違建乙節，本市建管處辦理情形如下：

1、本市「防火間隔(巷)新違建」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止計拆除 1,256 件。

2、「防火間隔(巷)既存違建拆除配合本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專案」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止計拆除 119 件。

公安督導會報 111 年第 1 次會議報告案

報告單位：建築管理工程處

案由：提報本局 110 年 12 月～111 年 1 月執行行政院「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建管理部分」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一、本局依行政院 90 年頒訂「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所列第一、第二及第三順序營業場所公共安全檢查，110 年 12 月～111 年 1 月辦理情形如下：

(一)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複查作業，相關執行情形如下（詳見附錄一）：

1.第一順序（公共集會、商業類飲、酒店、旅館）：

本期申報抽件複查 A1、B1~B4 類組等場所共計 0 件，複查結果 0 件合格、不合格 0 件、其他 0 件。

2.第二順序（休閒文教、補習班、醫院、幼稚園、托兒所及老人身障機構等類）：

本期申報抽件複查 D1、D5、F2、F3 及 H1 類組等場所共計 97 件，複查結果合格 96 件、不合格 0 件、其他 1 件。

3.第三順序（車站、醫院、工業倉儲、活動中心、學校、銀行、辦公室、集合住宅類）：

本期申報抽件複查 A2、C1、C2、D2~D4、E1、F1、G1~G3、H2 類組等場所共計 53 件，複查結果合格 51 件、不合格 0 件、其他 2 件。

本次複查 A1、A2、B1~B4、C1、C2、D1~D5、F1~F3、G1~G3、H1、H2 類場所計 150 件，合格場所 147 件，不合格場所 0 件、3 件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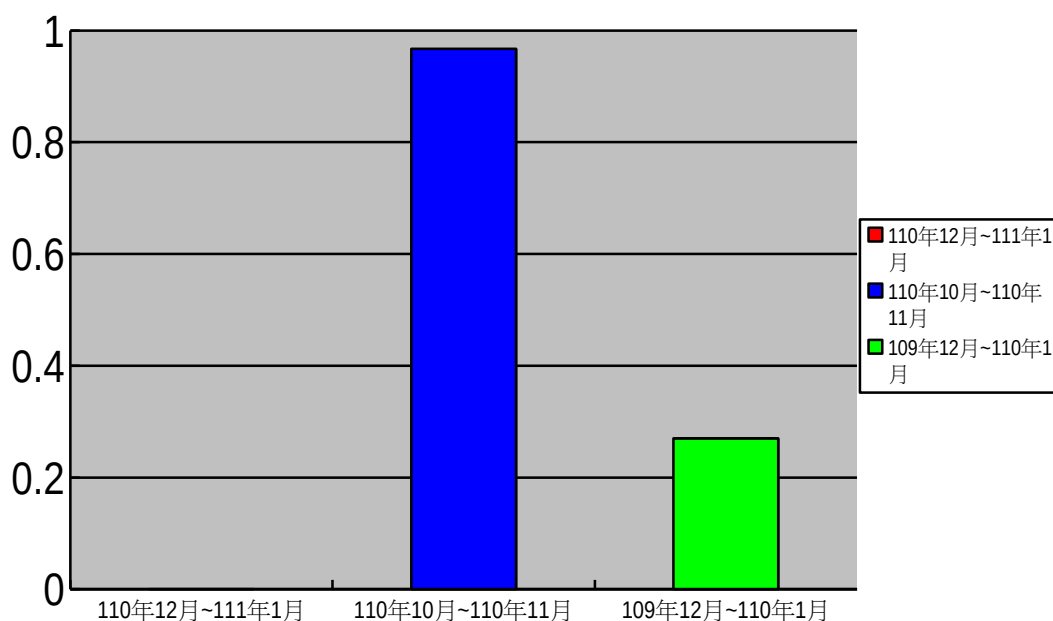
處理情形：持續督促委辦複查專業機構辦理複查。

(二) 結果分析如下：

1. 不合格原因分析：

本期申報抽件複查 **150 件**，不合格件數 **0 件**。

2. **110 年 12 月～111 年 1 月**抽件複查共計 **150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為 **0%**；與前期(**110 年 12 月～111 年 1 月**)比較，抽件複查為 **620 件**，不合格 **6 件**，不合格率 **0.967%**；本期不合格率與前期比較**下降 0.967%**；與上一年度同期比較，**109 年 12 月～110 年 1 月**抽件複查共計 **370 件**，不合格 **1 件**，不合格率為 **0.27%**；本期不合格率較上一年度同期**下降 0.27%**。(詳如下圖)



(資料來源：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三)110年12月~111年1月自行辦理或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建築物動態公共安全檢查（詳見附錄二）：

第一順序：1.配合本府聯合稽查酒吧、電子遊戲場、一般旅館業、按摩業、餐館業等場所檢查，合計**20**件，合格**12**件，不合格**8**件，其他**0**件。

2.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正俗專案妨害風化檢查按摩業、旅館、電子遊戲場、酒吧、飲酒店等場所，合計**244**件，合格**141**件，不合格**0**件，其他**103**件。

3.本處辦理歲末年終百貨公司暨大型餐廳聯合檢查，合計**45**件，合格**41**件，不合格**1**件，其他**3**件。

4.配合商業處檢查酒吧、飲酒店、視聽歌唱業、舞場等八大場所，合計**46**件，合格**46**件，不合格**0**件，其他**0**件。

5.配合商業處檢查電子遊戲場場所，合計**9**件，合格**9**件，不合格**0**件，其他**0**件。

以上共計檢查**364**件，**249**件合格，**9**件不合格，**106**件其他。

第二順序：1.配合本府聯合稽查撞球場、短期補習班業、托嬰中心、康復之家、老人福利機構等場所聯合檢查，合計**11**件，合格**9**件，不合格**2**件，其他**0**件。

2.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正俗專案妨害風化檢查資訊休閒業等場所，合計**4**件，合格**2**件，不合格**0**件，其他**2**件。

3.配合社會局檢查老人福利及長照機構場所，合計**17**件，合格**17**件，不合格**0**件，其他**0**件。

- 4.配合商業處檢查資訊休閒業場所，合計 **46** 件，合格 **46** 件，不合格 **0** 件，其他 **0** 件。
 - 5.配合教育局檢查幼兒園場所，合計 **14** 件，合格 **14** 件，不合格 **0** 件，其他 **0** 件。
 - 6.配合教育局檢查補習班及課後照顧場所，合計 **36** 件，合格 **36** 件，不合格 **0** 件，其他 **0** 件。
- 以上共計檢查 **128** 件，**124** 件合格，**2** 件不合格，**2** 件其他。

- 第三順序：1.配合本府聯合稽查超市、產後護理機構、餐廳等場所聯合檢查，合計 **5** 件，合格 **5** 件，不合格 **0** 件，其他 **0** 件。
- 2.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正俗專案妨害風化檢查美容院、理髮廳、夾娃娃機等場所，合計 **18** 件，合格 **9** 件，不合格 **0** 件，其他 **9** 件。
- 以上共計檢查 **23** 件，**14** 件合格，**0** 件不合格，**9** 件其他。

經分析，本期動態公共安全檢查合計執行 **515** 件，檢查結果 **387** 件符合規定，**11** 件不符合規定，**117** 件其他。

二、建築管理違規罰鍰：

本局建管處 **110** 年 **12** 月～**111** 年 **1** 月執行違規罰鍰收繳情形：本期開單件數計 **80** 件，共執行 **56** 件（總金額 **365** 萬元），執行率為 **70%**，其中已收繳罰鍰件數 **46** 件（金額 **269** 萬元），收繳率為 **82%**（金額收繳率 **74%**），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共計 **10** 件（金額 **96** 萬元），已加強催繳近期裁處罰鍰案件，並將加速辦理。詳見附錄三。

三、檢附「臺北市建築管理處建管處執行複查情形統計表」（附錄一）、「執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轄場所檢查情形統計表」（附錄

二)、「臺北市建築管理處違規罰鍰統計表」(附錄三)各 1 份。

四、裁示：

附錄一、110年12月～111年1月建管處執行複查情形統計表

項目別		抽件複查		複 查 結 果					
				合 格		不 合 格		其 他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109年12月～110年1月	小計	370		363	98.11	1	0.27	6	1.62
	第一順序	16		16	100.00	0	-	0	-
	第二順序	259		256	98.84	0	-	3	1.16
	第三順序	95		91	95.79	1	1.05	3	3.16
110年10月～110年11月	小計	620		608	98.06	6	0.97	6	0.97
	第一順序	176		172	97.73	3	1.70	1	0.57
	第二順序	211		207	98.10	1	0.47	3	1.42
	第三順序	233		229	98.28	2	0.86	2	0.86
110年12月～111年1月	小計	150		147	98.00	0	0.00	3	2.00
	第一順序	0		0	-	0	-	0	-
	第二順序	97		96	98.97	0	-	1	1.03
	第三順序	53		51	96.23	0	-	2	3.77
本期與前期件數比較		- 470		-461		-6		-3	
增減百分比			-313.33		-0.06		-0.97		1.03
本期與去年同期件數比較		- 220		-216		-1		-3	
增減百分比			-59.46		-0.11		-0.27		0.38

附註：其他-包含停業、裝潢中及大門深鎖未營業。

資料來源：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附錄二、110年12月～111年1月建管處執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轄場所檢查情形統計表

項 目 別		動態檢查		檢 查 結 果					
				合 格		不 合 格		其 他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109年12月～110年1月	小計	405		332	81.98	31	7.65	42	10.37
	第一順序	126		98	77.78	21	16.67	7	5.56
	第二順序	228		185	81.14	9	3.95	34	14.91
	第三順序	51		49	96.08	1	1.96	1	1.96
110年10月～110年11月	小計	695		541	77.84	19	2.73	135	19.42
	第一順序	312		183	58.65	12	3.85	117	37.50
	第二順序	353		342	96.88	7	1.98	4	1.13
	第三順序	30		16	53.33	0	-	14	46.67
110年12月～111年1月	小計	515		387	75.15	11	2.14	117	22.72
	第一順序	364		249	68.41	9	2.47	106	29.12
	第二順序	128		124	96.88	2	1.56	2	1.56
	第三順序	23		14	60.87	0	-	9	39.13
本期與前期件數比較		-180		-154		-8		-18	
增減百分比			-34.95		-2.70		-0.60		3.29
本期與去年同期件數比較		110		55		-20		75	
增減百分比			27.16		-6.83		-5.52		12.35

附註：其它-含場所未營業、已遷移、已停業。

資料來源：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附錄三、110年12月～111年1月建築管理違規罰鍰統計表

單位：件數、萬元、%

年（月）別	開立罰鍰		罰鍰執行情形				收繳情形（百分比）	
			收繳罰鍰		移送執行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收繳件數%	收繳金額%
109年12月～110年1月	146	812	72	371	16	164	81.82	45.69
110年10月～110年11月	100	899	52	430	14	100	78.79	47.83
110年12月～111年1月	80	500	46	269	10	96	82.14	53.80
本期與 <u>同年上期</u> 比較增減百分比	-20.00	-44.38	-11.54	-37.44	-28.57	-4.00	4.26	12.48
本期與 <u>去年同期</u> 比較增減百分比	-45.21	-38.42	-36.11	-27.49	-37.50	-41.46	0.40	17.75

資料來源：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定期報告案

—營利事業管理—

報告單位：商業處

一、違規營業查處

110年12月至111年1月依「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執行維護公共安全商業管理工作計畫」執行商業稽查509家次，查獲違反商業相關法令45家次(含警察局通報、法規競合違反都市計畫法、建築法令部分)，依法裁處結果，罰鍰5家次、限期改善40家次。

二、特定目的事業管理

(一) 111年1月登記有案十大行業家數異動情形：

1. 110年12月登記有案八大行業家數為133家，111年1月增加1家，故111年1月登記有案八大行業134家。
2. 110年12月登記有案電子遊戲場業家數為9家，111年1月無增減，故111年1月登記有案電子遊戲場業9家。
3. 110年12月登記有案資訊休閒業家數為47家，111年1月無增減，故111年1月登記有案資訊休閒業47家。

(如附表1)

(二) 111年1月列管違規十大行業家數異動情形：

1. 110年12月列管未取得許可違規經營八大行業家數為0家，於111年1月增加1家，故111年1月列管違規家數為1家。
2. 110年12月列管違規經營電子遊戲場業家數為0家，111年1月增加1家，故111年1月列管違規電子遊戲場業1家。
3. 110年12月列管未辦妥設置登記違規經營資訊休閒業家數為0家，111年1月增加2家，故111年1月列管違規資訊休閒業2家。

(如附表2)

附表1

111年1月臺北市十大行業登記家數統計表(按行業別)

經營行業	上月登記家數	本月新設立	已解散或歇業	撤銷或廢止登記	行業變動除管	異動調整	本月登記家數	比較增減
舞廳業	10	0	0	0	0	0	10	0
舞場業	20	0	0	0	0	0	20	0
酒家業	13	0	0	0	0	0	13	0
酒吧業	63	0	0	0	0	0	63	0
特種咖啡茶室業	0	0	0	0	0	0	0	0
視聽歌唱業	93	0	0	0	0	0	93	0
理容業	6	0	0	0	0	0	6	0
三溫暖業	10	0	0	0	0	0	11	1
八大行業合計 (按行業別加總)	215	0	0	0	0	0	216	1
八大行業合計 (扣除複合經營)	133	1	0	0	0	0	134	1
電子遊戲場業	9	0	0	0	0	0	9	0
資訊休閒業	47	0	0	0	0	0	47	0
總計	189	1	0	0	0	0	190	1

附表2

111年1月臺北市十大行業違規家數統計表

行業別	上月列管家數	本月查獲違規	已改善除管		已停業	本月列管家數	比較增減
			辦妥登記	行業變動			
舞廳業	0	0	0	0	0	0	0
舞場業	0	0	0	0	0	0	0
酒家業	0	0	0	0	0	0	0
酒吧業	0	0	0	0	0	0	0
特種咖啡茶室業	0	0	0	0	0	0	0
視聽歌唱業	0	1	0	0	0	1	1
理容業	0	0	0	0	0	0	0
三溫暖業	0	0	0	0	0	0	0
八大行業合計	0	1	0	0	0	1	1
電子遊戲場業	0	1	0	0	0	1	1
資訊休閒業	0	2	0	0	0	2	2
總計	0	4	0	0	0	4	4

定期報告案

—職業安全衛生—

提報單位：勞動檢查處

一、勞動檢查及處分情形

- (一) 110年12月至111年1月執行安全衛生檢查3,924場次(含特殊作業檢查79場次及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7場次等項目)，比較前1年同期3,882場次增加42場次，增加比率1.08%(如表1)。累計本(111)年截至1月止安全衛生勞動檢查總計1,929場次，比較110年同期1,777場次，增加152場次，增加比率8.6%。
- (二) 110年12月至111年1月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處分398件，處分率10.14%，其中停工58件，移主管機關處分340件(如表1)。

表1：臺北市110年12月至111年1月勞動檢查及處分與前1年同期比較表

類別		安全衛生勞動檢查及處分案件統計			
		受檢場次	停工 (件)	移送罰鍰 (件)	處分率 (%)
時間別					
109年12月-110年1月		3,882	32	282	8.09
110年12月-111年1月		3,924	58	340	10.14
比較前1年 同期	增減量次	42	26	58	2.05
	%	1.08	81.25	20.57	25.34

附註：1. 處分包括停工與移送罰鍰處分。

2. 處分率=(停工+移送罰鍰)/安全衛生檢查場次。

3. 103年7月3日起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實施檢查及移送裁罰。

二、重大職業災害死亡案件統計分析

- (一) 110年12月至111年1月全行業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案死亡2件、

2人，比較前1年同期3件、死亡4人，減少1件及2人死亡（如表2）。

表2：臺北市110年12月至111年1月重大職業災害死亡案與前1年同期統計比較表

單位：人

時間別		行業別	全行業	營造業	一般行業
109年12月-110年1月			4	2	2
110年12月-111年1月			2	2	0
比較前1年同期	增減人數		-2	0	-2
	%		-50	0	-100

（二）本處為避免災害發生，除持續執行各項職業安全衛生專案檢查外，另積極辦理預防職業災害之作為如下：

- 1、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自111年1月7日起啟動春安期間勞動檢查（期間至2月15日止），針對臺北市轄內鋼構組配及施工架組拆等高風險作業工作場所實施檢查。
- 2、110年12月15日發布「工地施工架斜籬拆除作業發生墜落死亡職業災害，勞檢處已要求停工！」、111年1月4日發布「工地鋼承板鋪設發生墜落死亡災害，勞檢處已要求停工！」、1月21日發布「落實營造業防災工作 加強施工架安全防護」新聞稿，刊登相關訊息進行即時宣導政策、法令及職災預防。

三、本處預防職業災害之重點措施

（一）加強勞動檢查及職安衛輔導部分：

1、「臺北市深根職安4年計畫」110年執行摘要說明：

- (1) 110年工作執行項目總計84項，其中與目標比較，超前項目計12項，超前比率達14.3%。
- (2) 本計畫整體降災總目標，108年、109年、110年及111年4年職災死亡人數逐年降為17人、13人、13人及13人以下，111年職災死亡人數降低至13人以下，即較104年、105年、106年及107年4年職災死亡百萬人數平均值17人減少4人以上。
- (3) 110年降災目標為職災死亡人數降低至13人以下，實際重大職災死亡人數為9人，與目標值13人以下比較，減少4人。
- (4) 110年死亡重大職業災害計8件9人，其中職業災害按行業別為一般行業3人、營造業6人；災害類型為墜落、滾落3人，物體飛落2人，被夾、被捲4人。

2、辦理營造工地自主管理認證工地，111年1月認證87處工地，其中優等工地18個、甲等工地69個。

3、執行「臺北市輕質屋頂與施工架及吊籠作業通報暨繩索自治條例」：110年12月至111年1月共計輕質屋頂通報數1件、監督檢查量1場次、執行率100%、未通報違規量1件；施工架通報數51件、監督檢查量38場次、執行率74.5%、未通報違規量6件；吊籠暨繩索通報數588件、監督檢查量45場次、執行率7.65%、未通報違規量4件。

4、為建構「臺北大工地」，推展「臺北職安卡」教育訓練課程，針對營造作業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勞動檢查，

110年12月至111年1月共計檢查473場次。

5、勞動安全視訊監控系統（CCTV），110年12月至111年1月實施監督檢查計67次。

6、110年12月至111年1月執行公共工程專案檢查，計檢查1,320場次、通知改善109件次、罰鍰94件次、停工16件。

7、為加強局限空間災害預防及缺氧作業安全，執行溫泉飯店清槽作業、汙水處理槽、反應槽及儲槽（清洗）、筏基防水及人孔等局限空間檢查，110年12月至111年1月共計檢查74場次、通知改善19件次、罰鍰0件、停工0件。

（2）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

1、積極推動臺北市「職業安全衛生學院」聯盟機制，截至111年1月底納編計548家。

2、臺北市職業安全衛生學院夥伴於110年12月至111年1月辦理協辦教育訓練140場次，合計7,865人次參加。

3、110年12月至111年1月「合辦教育訓練」辦理14場次，參加人數計536人次。

4、「1小時護一生」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於110年12月至111年1月計執行41場次，合計1,004人次參加。

5、110年12月至111年1月辦理「宣導與輔導」計4場次，參加人數計144人次。

（2）發行「勞動安心電子報」：

110年12月30日、111年1月28日發行勞動安心電子報第168、169期，以「臨水或橋梁水面作業安全，要留心！」、「春節職安勿輕忽 防疫規定須遵守」為主題，內容包含：最新訊息、

法規新訊、職災省思、訊息報導及充電小站等單元，發送至本市事業單位工作者、安全衛生人員及事業單位負責人17,681人次。

四、近期工作重點

- (1)為掌握繩索作業地點以利進行監督及檢查，本處於110年修訂「臺北市輕質屋頂與施工架及吊籠暨繩索作業通報自治條例」已於110年12月17日經本市公布施行，新增將繩索作業納入本自治條例通報作業範疇。本處將持續辦理相關宣導作業及依通報加強繩索作業前檢查，確保繩索從業人員工作安全。
- (2)賡續辦理年節高風險作業檢查計畫，針對臺北市各高風險工作場所及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可能危及公共安全或業務異常忙碌，可能有勞工超時工作易發生過勞之事業單位或工作場所，列為計畫期間重點檢查及宣導、輔導對象，執行各項作業之職業安全衛生防護及管理。

遠見雜誌指標分析研討

每十萬人建築物火災發生次數

報告單位 消防局

111年2月23日

簡報 大綱

壹

前言

貳

數據分析

參

精進作為

肆

結語

- 依據市長室會議紀錄：「請消防局針對**每十萬人建築物火災數連續偏高**之原因提出分析報告後，提報公安會報討論」辦理。
- 本市「**公共安全與消防**」全臺排名第18名，其中「**每十萬人建築物火災發生次數**」經統計全臺排名第19名。
- 為提升本市公共安全與消防競爭力，本局針對「**每十萬人建築物火災發生次數**」統計相關數據，並提報於「火災預防及消防技術審議委員會」會議上與專家學者研討數據分析及精進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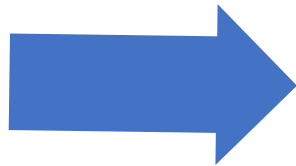
表5 公共安全與消防

縣市	全國
新竹市	1
臺東縣	2
宜蘭縣	3
嘉義市	4
苗栗縣	5
新竹縣	6
南投縣	7
雲林縣	8
花蓮縣	9
嘉義縣	10
臺南市	11
彰化縣	12
屏東縣	13
高雄市	14
臺中市	15
桃園市	16
基隆市	17
臺北市	18
新北市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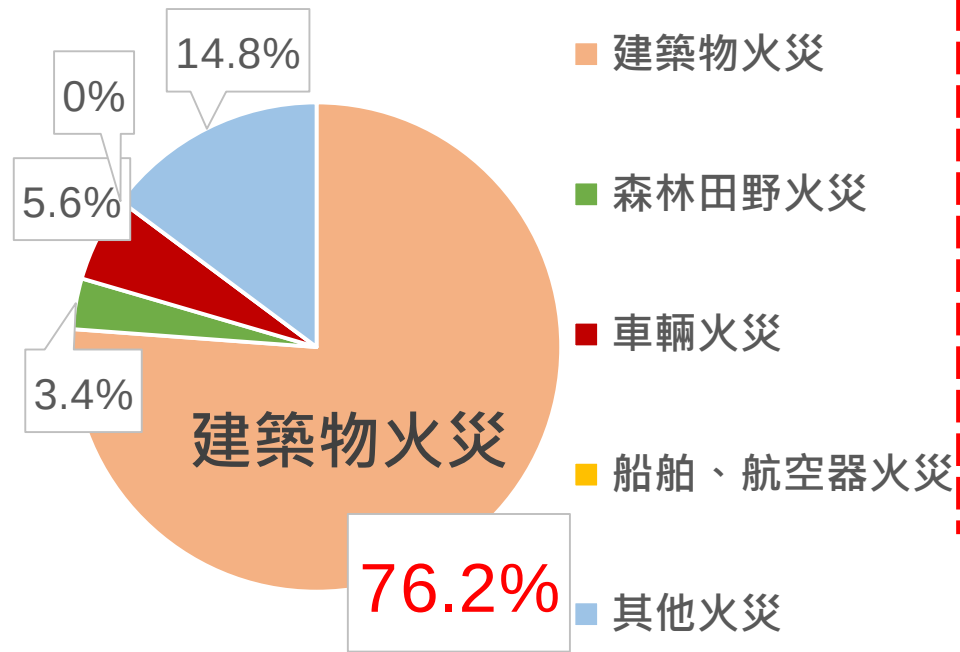
火災次數統計分類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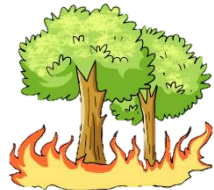
總計
1,940件



火災次數統計比例圖(109年度)



65件 森林田野火災



110件 車輛火災



0件 船舶、航空器火災



287件 其他(路邊垃圾、雜草、人行道
花圃、攤位、電線桿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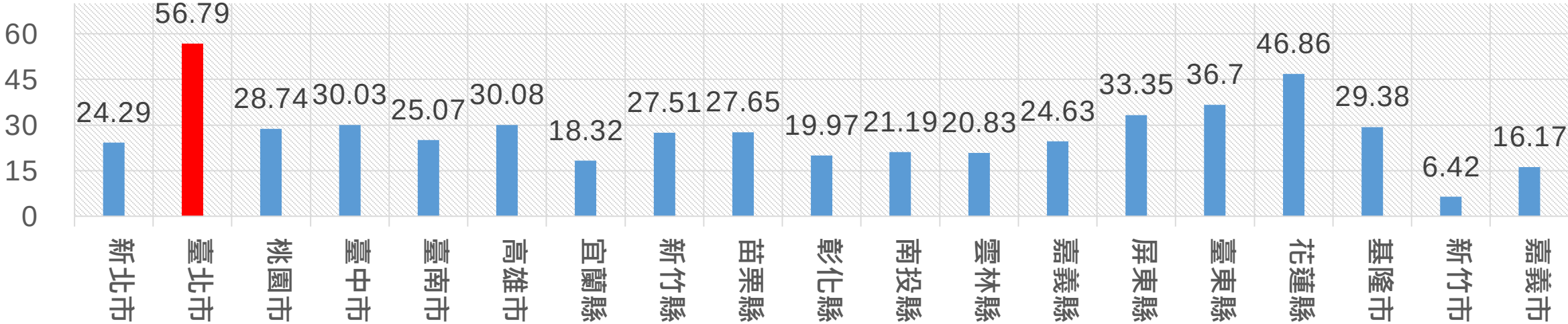
每十萬人建築物火災發生次數

建築物火災發生次數

人口數(每十萬人)

- 此項數據指標隨建築物火災發生次數及人口數變動。
- 建築物火災發生次數與各縣市都市化程度之人口密度及建築物密度相關。
- 人口數每年變動數較少，惟各縣市人口數有明顯差異，如新北市人口數高於本市1.5倍，其指標數據將相對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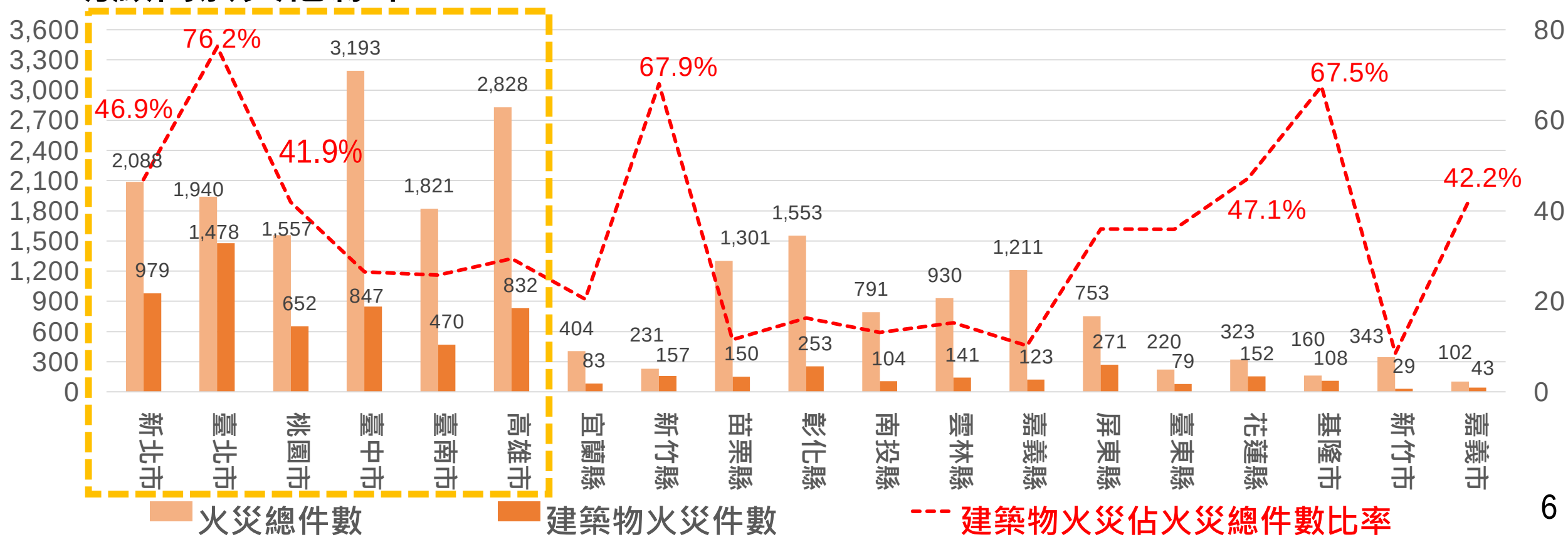
本市與其他縣市109年每十萬人建築物火災發生次數比較圖



建築物火災次數	979	1,478	652	847	470	832	83	157	150	253	104	141	123	271	79	152	108	29	43
人口數	40.3	26.0	22.6	28.2	18.7	27.6	4.5	5.7	5.4	12.6	4.9	6.7	4.9	8.1	2.1	3.2	3.6	4.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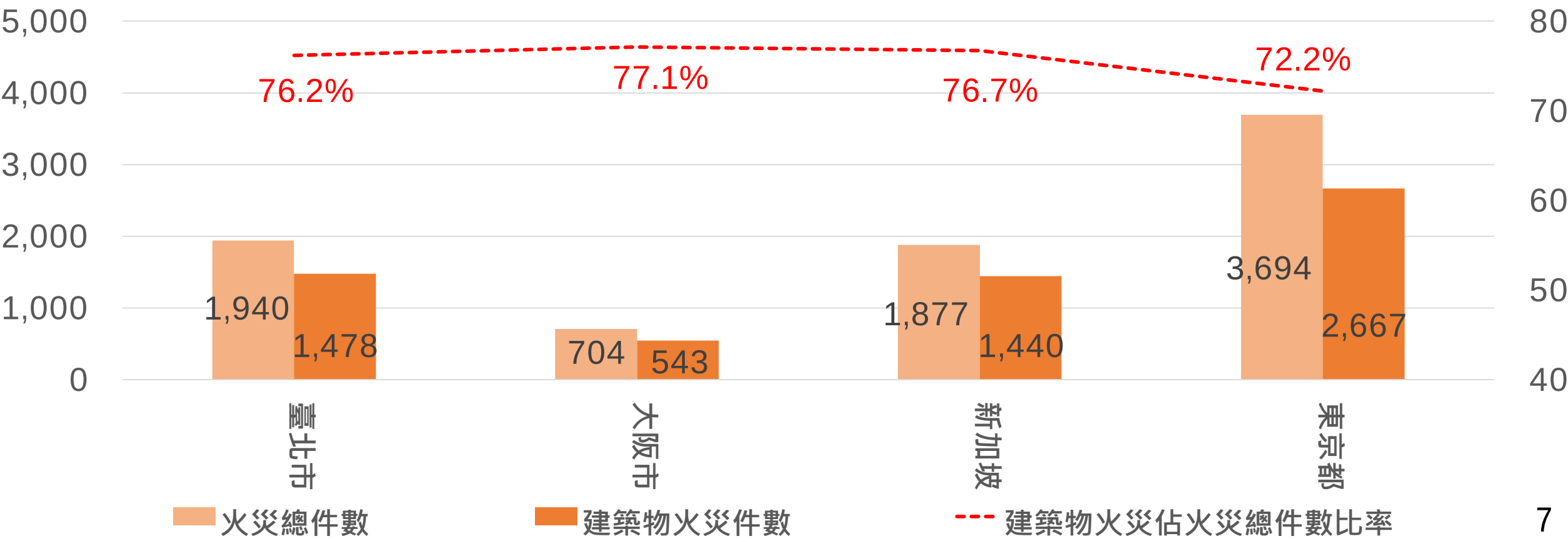
109年度各縣市火災總件數及建築物火災件數比較圖

- 本市建築物火災佔火災總數比率為76.2%全臺最高，火災總件數較新北市、臺中市及高雄市低。
- 各縣市都市化程度不同、建築物特性不一，數據顯示六都建築物火災發生次數明顯高於其他縣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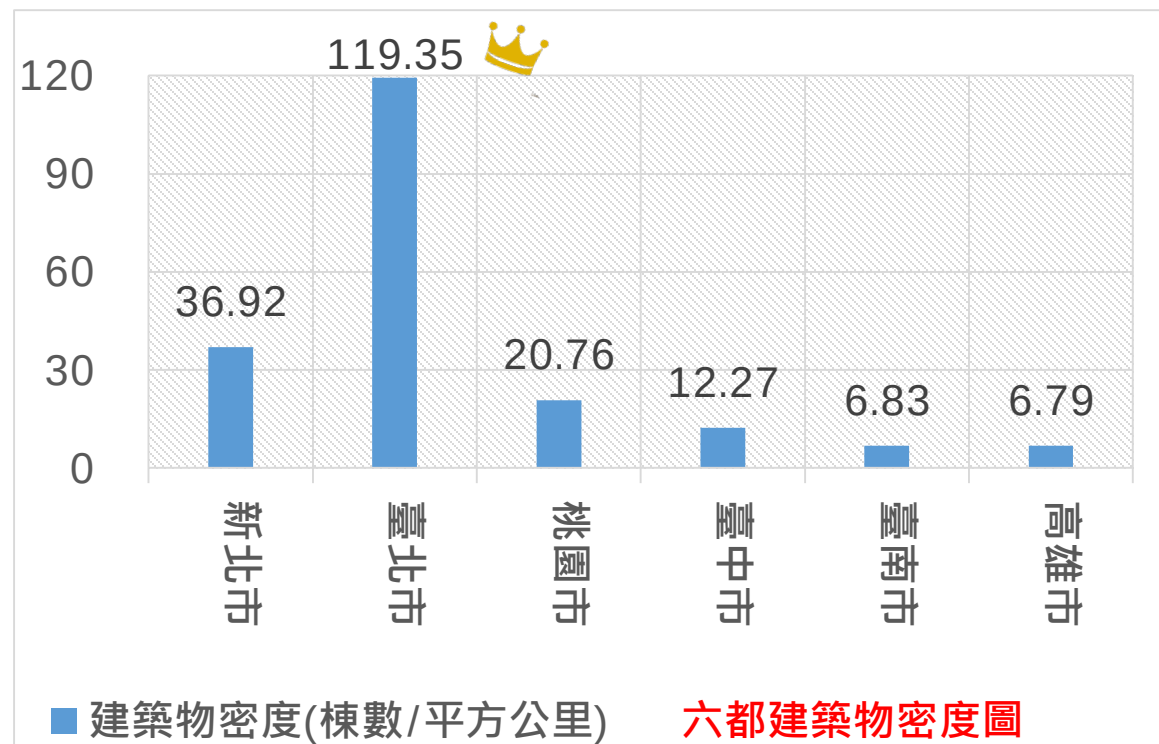
109年度臺北市與其他國際都市火災總件數及建築物火災件數比較圖

- 本市與東京、新加坡及大阪等國際都市建築物火災佔火災總件數比率接近，皆超過70%，顯示都市化程度越高則建築物火災佔比將越高。都市化程度不同之縣市難以僅從人口數及建築物火災發生次數衡量城市火災發生風險。



每十萬人建築物火災發生次數較高原因分析

- ✓本市**戶籍登記人口密度全臺最高**，比六都第二高之新北市高約5倍，且日間外來活動人口增加71.8萬人，**全臺排名第1**；另**建築物密度亦為全臺最高**。
- ✓鑑於建築物密度及人口活動密集度高，**高度都市化特性導致建築物火災發生可能性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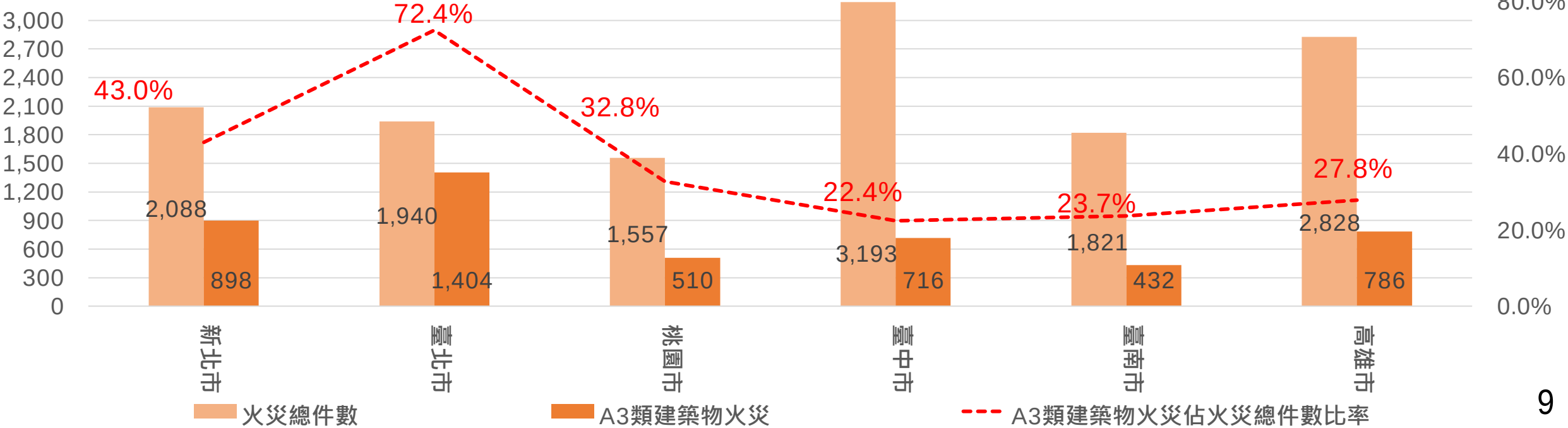


臺北市與其他五都A3類建築物火災及火災總件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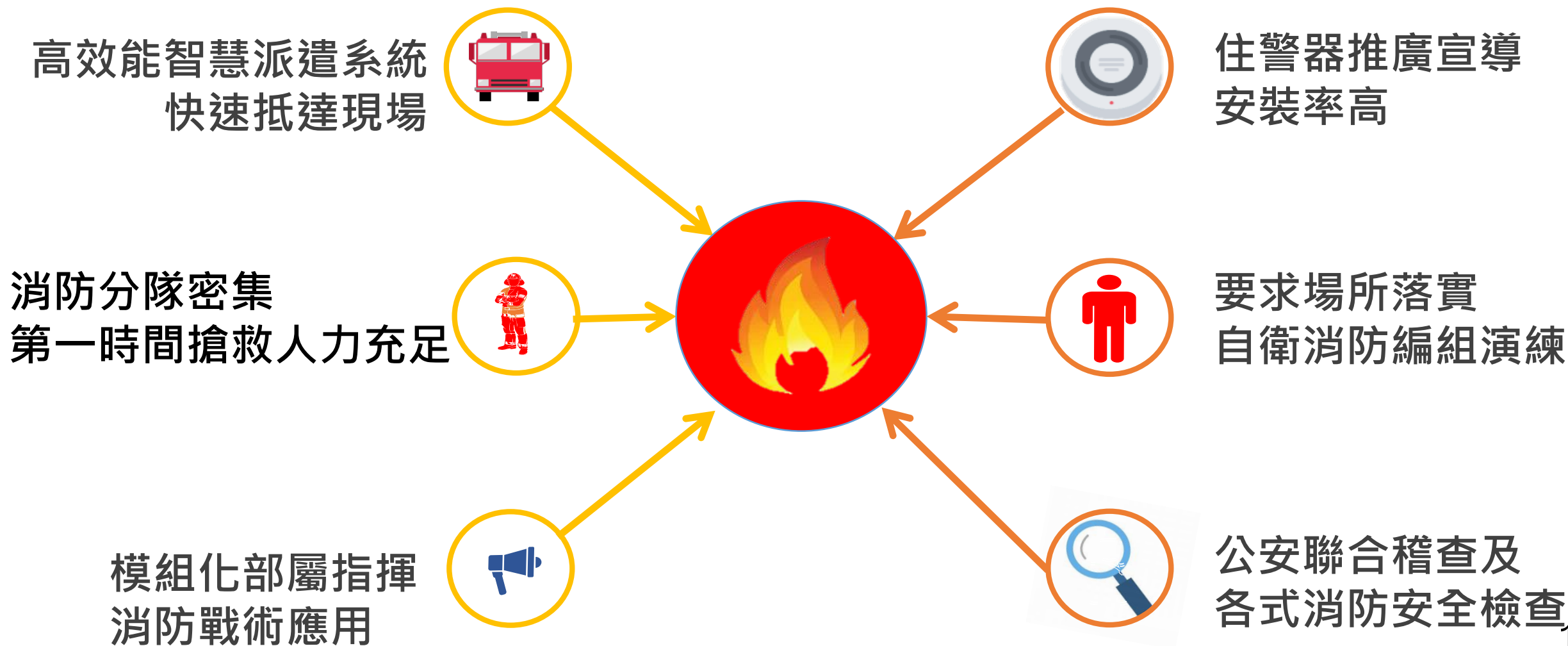
火災等級分類為A1、A2、A3類，定義如下：

- 1. A1類火災案件：人員死亡之火災案件。
- 2. A2類火災案件：人員受傷、涉及糾紛、縱火案件或起火原因待查之火災案。
- 3. A3類火災案件：非屬上述A1類、A2類之火災案件。

● 本市A3類建築物火災佔火災總件數72.4%比率及數量高於其他五都，A3類火災非屬造成重大財物損失或人命傷亡火災，火災原因爐火烹調占比61.6%、電氣因素占比2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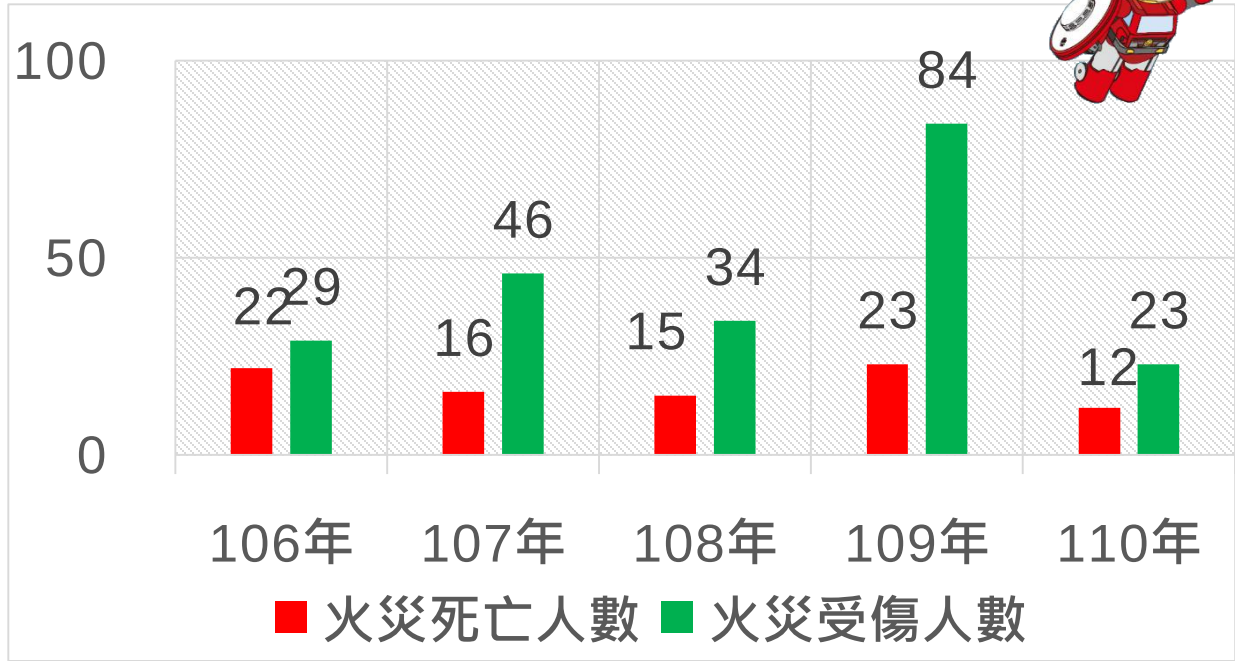


透過本局平時火災預防及充足火災搶救能量
將建築物火災控制為A3類建築物火災，減少本市人命財產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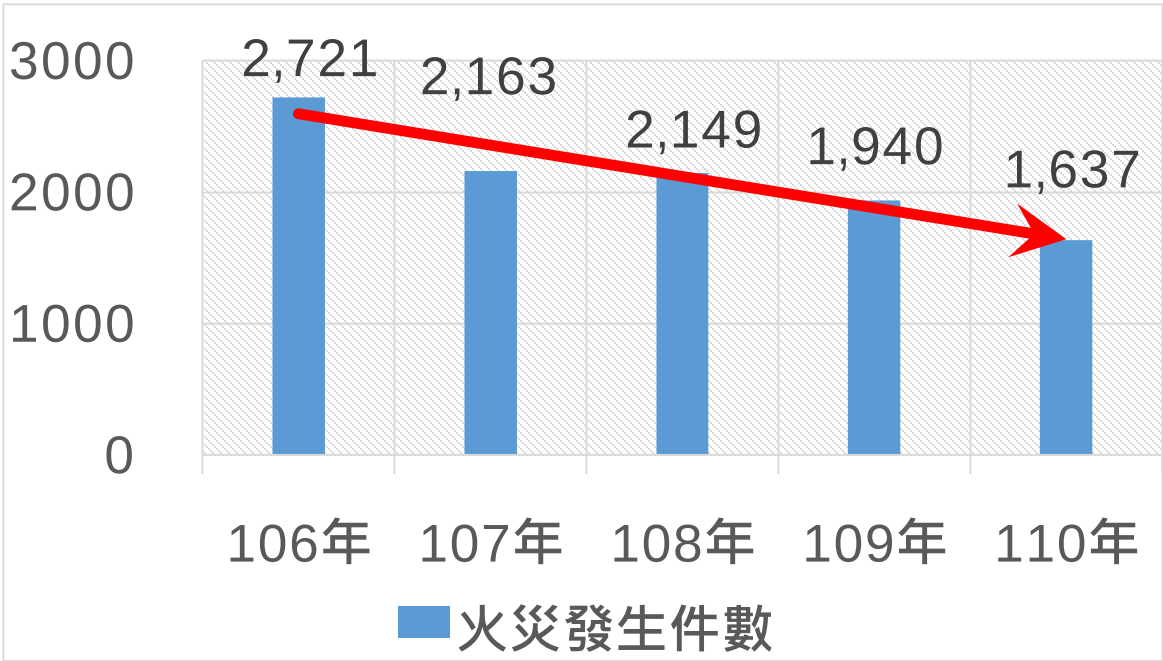
火災統計分析

109年因大型公安火災事件致火災傷亡人數較高，透過強化公安制度傷亡人數已降低。



本市歷年火災傷亡人數圖

本市持續火災預防宣導及強化安檢，火災發生件數呈現下降趨勢。



本市歷年火災發生件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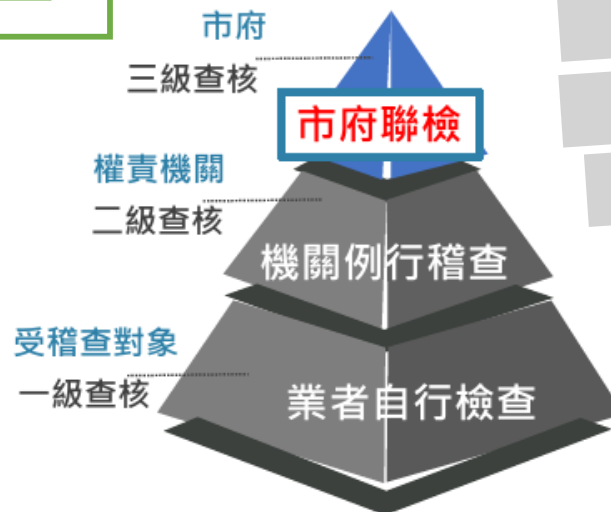
提升火災預防

一、強化公安制度

■ 精進公安聯合稽查作業

■ 修正本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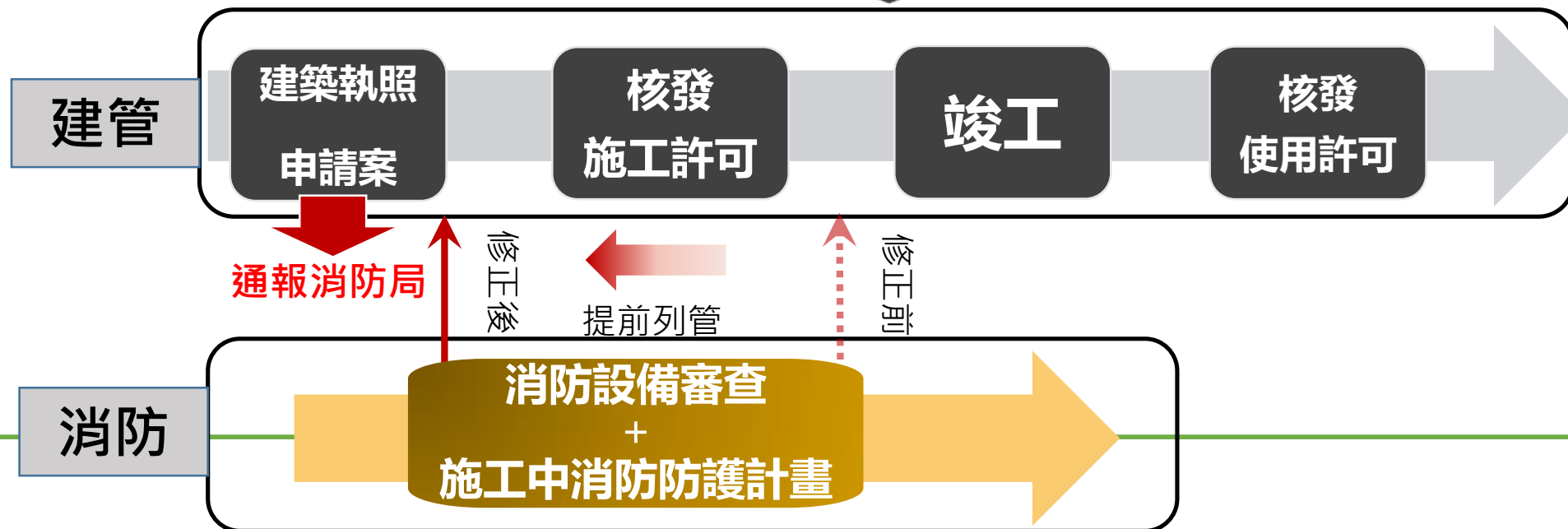
■ 建立消防建管聯審機制



✓ 明訂目標、明確編組

✓ 精簡次數、e化管理

✓ 錄影存檔、加強處分



提升火災預防

二、提升居家預防火災能力

■ 強化民眾用火用電安全及居家安全意識

多面向執行宣導工作，利用社區防災宣導活動及消防風水師走入社區方式，強化民眾防火防災意識。

■ 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本局利用多元宣導管道持續推動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設置，另提醒民眾針對已屆電池年限之住警器應定期維護及測試，提升本市住宅居住安全。

走入社區



深入家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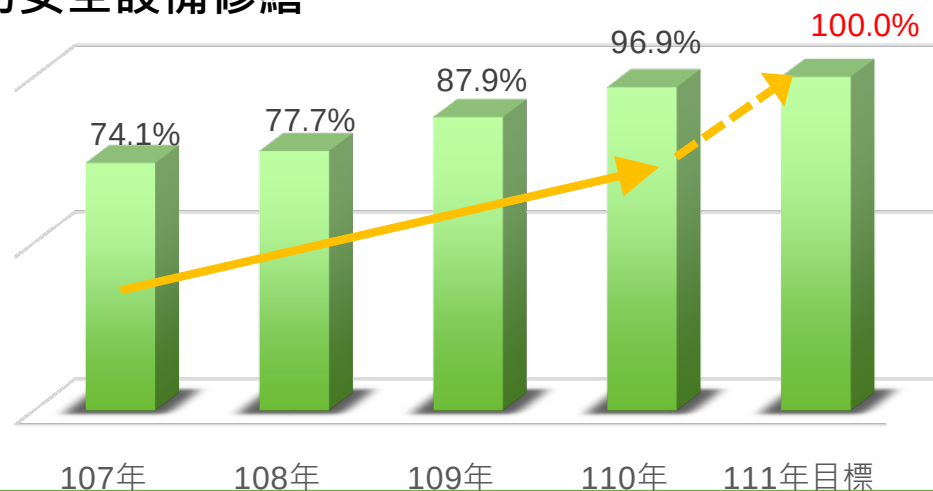
住宅安全 **3**、**4**、**5** 大內宣

3 習慣	爐火烹煮 電器使用 抽菸	4 對策	裝置住警器 設置滅火器 建構防火環境 檢視家庭逃生計畫	5 不要	收拾財物 搭電梯 躲浴室 忘記叫醒家人 & 通報119 延誤逃生時間
----------------	--------------------	----------------	--------------------------------------	----------------	---

■ 提升集合住宅檢修申報率輔導消防安全設備修繕

針對6、7樓未辦理檢修申報之集合住宅，執行下列工作項目宣導檢修申報相關規定，以提升檢修申報率：

- 參與大樓區分所有權人大會、里鄰工作會報進行消防安全設備維護宣導說明
- 主動辦理地區說明會邀集住戶代表參與，向住戶代表宣導說明相關法令規定及公共安全責任
- 會同住戶代表及消防專技人員進行現場會勘輔導消防安全設備修繕。



提升火災預防

三、深化防災宣導工作

■ 推動防災教育向下扎根

透過舉辦全市國小消防體驗日、消防營、安排幼兒園及國小1年級學童參訪防災科學教育館，讓防災教育從小扎根。

■ 多元管道宣傳

藉由電子媒體(如:捷運月台電視、LED電視牆、跑馬燈等)、平面媒體(如:防災宣導海報摺頁等)及網路媒體(本府消防局官網、臉書粉書專頁、防災資訊網等)宣傳防火資訊。



防災教育館學生
體驗滅火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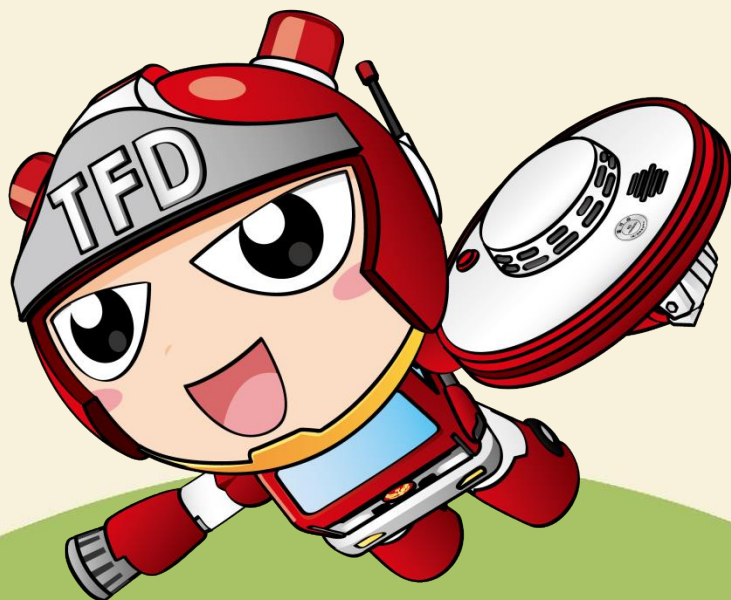
國小體驗日



宣導「臺北防災立即go」手冊

- 本市建築物及人口密度遠高於其他縣市，且外來活動人口數亦高。高度都市化特性，導致建築物火災發生次數及成案件數較高。
- 面對困境持續透過強化公安制度、提升居家預防火災能力及深化防災宣導工作等面向，降低火災發生；另火災發生時亦透過快速出勤到達現場，迅速模組化指揮部屬火災搶救，降低火災損失，打造宜居安全的台北城。





簡報結束 感謝指導



建築物公共安全策進成果專題報告

報告單位: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報告日期:111年2月23日

一、加重裁罰，輔導諮詢

1 強化管理

修訂裁罰基準

- 1.加重裁罰縮短期限
- 2.110年1月1日修訂

統一裁罰基準 強化政府威信

裁罰1次

裁罰2次

裁罰3次

B類

使用人12萬
所有權人副知
限期1個月

使用人24萬
所有權人24萬
限期14日

使用人30萬
所有權人30萬
停止供水供電

2 輔導諮詢

成立爭議委員會

- 1.建立諮詢平台
- 2.減少府會協調案件

輔導產業合法 使用

裁罰並限期改善

自提改善計畫

幕僚初審意見

爭議委員會審查

建議改善方案
a.建議改善期限

建議改善方案
b.依裁罰基準裁處或斷水電

一、加重裁罰，輔導諮詢

第176頁 共185頁

案件 1 · 是方電訊有限公司

使用執照:89使字052號
規模:地上9層，地下3層
用途:停車空間

110年08月23日第 1 次會議
110年10月15日第 2 次會議
110年11月17日第 3 次會議

會議結論：
本案是方電訊經三次會議充分陳述，考量場所已積極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及容積移入等法定程序，同意是方電訊於112年7月31日前完成變更使用執照竣工掛件申請，逾期將依裁罰基準規定裁處。



外觀照片



停車空間違規照片

案件2 · 東湖麗園管理委員會

使用執照:107使字0168號
規模:地上9層，地下2層
用途:停車空間

110年12月13日第 1 次會議

會議結論：
(一) 本案已逾前一次裁罰限改期限 (110 年 11 月 11 日)，且場所尚未改善完成，於會議後業務科室仍依規定裁處 **新台幣 6 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完成。
(二) 本案 1 樓停車空間，請場所委託建築師辦理相關變更程序，於110年01月10前取得施工許可，並於111年2月28日前完成竣工，逾期尚未改善完成，將依將依規定續處。規定續處。



外觀照片



停車空間違規照片

一、加重裁罰，輔導諮詢

第177頁 共185頁

討論 1 · 立法院

110年10月15日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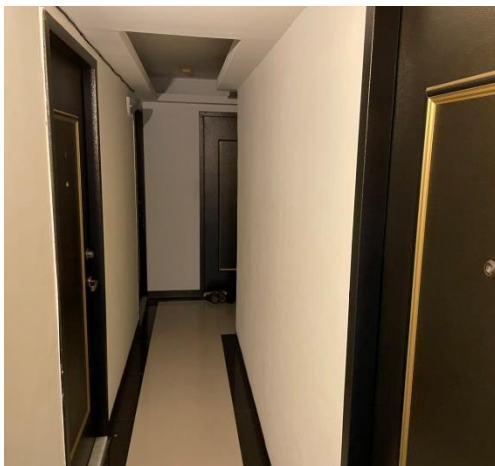
場所已完成
補辦變更程序



討論 3 · 套房違規

於排會前，已改善完成

場所已自行改善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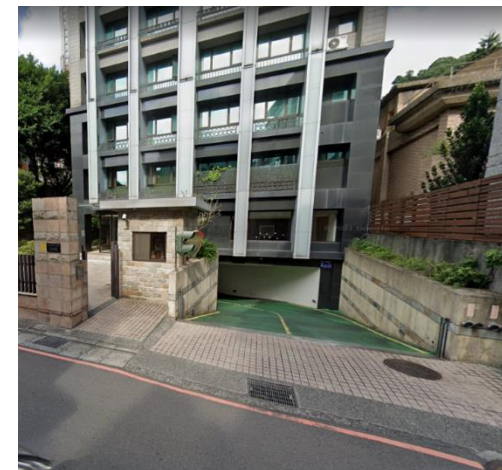


討論2 · 新紐約管理委員會

110年12月13日會議

建議：

請場所於 111 年 1 月 10 日前將原核准之停車獎勵告示牌，放置於 1 樓合適明顯處，逾期尚未改善完成，將依規定處以怠金新台幣 5000 元。



場所已改善完成
討論 4 · 水源市場

111年02月22日會議

案件審議中



二、稽查新制，加強取締

第178頁 共185頁

增加公安稽查不合格案件違反公安停止使用原則

1

公安未申報範圍
(擴大使用)

- 場所實際使用範圍大於公安申報範圍

2

違建範圍
(特定場所)

- 屬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25條，供不特定對象使用，具高危險性及出入人員眾多之場所

3

停車空間

- 屬原核准停車空間

勤前會議說明
比對公安申報
圖及立案圖說



建管處
指認合法
範圍



涉及違規使用範圍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認定行為



建管處
現場標列
警示範圍



由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勒令停用違
法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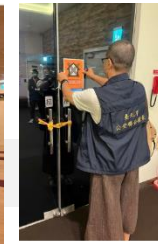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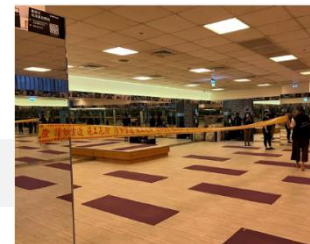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持續列管

二、稽查新制，加強取締

110/10/15-TrueYoga 全真概念忠孝
瑜珈健身館

停車空間
作為健身房使用



第179頁 共185頁

110/10/26-財團法人天主教失智老人
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聖若瑟
失智老人養護中心

停車空間兼防空避難室
作為老人機構使用



110/11/4-錢櫃松江店

1樓停車空間
作為門廳使用



111/1/18-A-ONE撞球運動場(喬登撞
球場)

1樓停車空間
作為門廳使用



111/1/25-財團法人功學社學術獎助基
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永吉音樂短期補
習班

4樓公安未申報範圍
4樓頂違建作為教室使用



三、修訂法令，辦理申報

公告本市8層以上建築物(含H-2類組集合住宅及建築物之共用部分)自111年起執行公安申報配套措施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06213517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8層以上建築物(含H-2類組集合住宅及建築物之共用部分)自民國111年起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相關配套措施，並自民國112年1月1日起納入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範圍。

依據：依建築法第77條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一、自111年起針對樓高8層以上建築物(含H-2類組集合住宅及建築物之共用部分)，執行相關配套措施：

(一)111年上半年(1-6月)實施宣導期(包含編印宣導品及至各行政區舉辦說明會向民眾宣導相關法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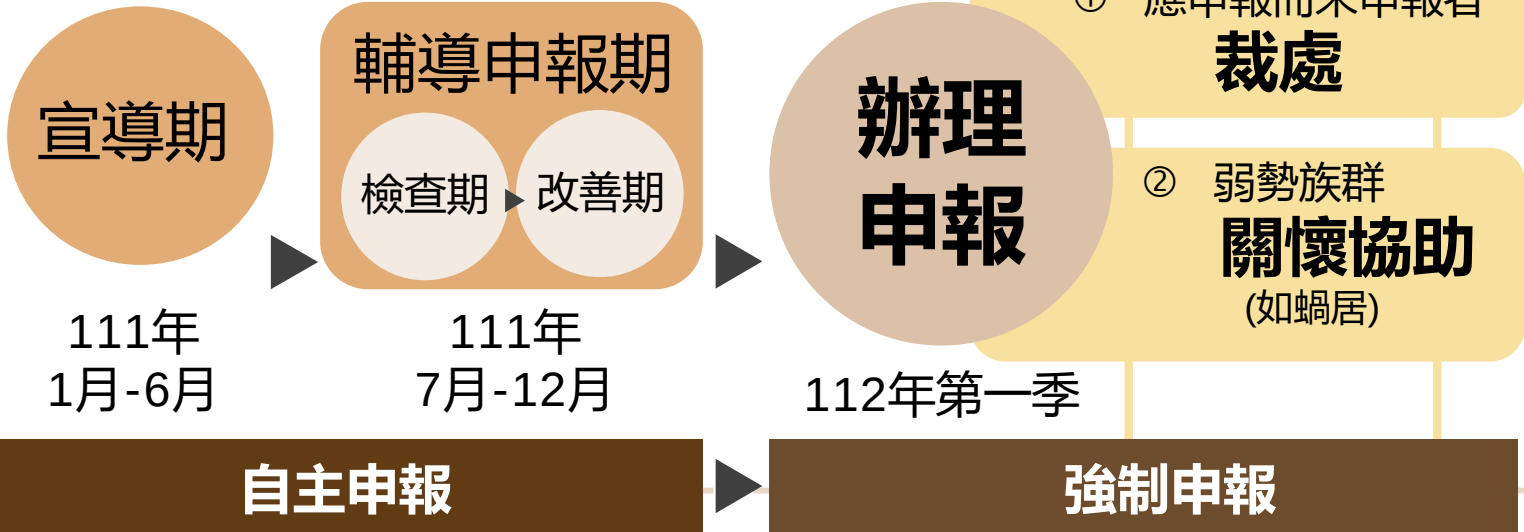
(二)111年下半年(7-12月)輔導場所辦理檢查申報。

(三)112年第一季(1-3月)完成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

二、公告本市8層以上建築物(含H-2類組集合住宅及建築物之公共區域)自民國112年1月1日起納入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範圍，申報頻率為每3年申報一次，申報期間為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第一季)。

市長柯文哲

優先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宣導及申報



輔導成立管理組織

成立後納入執行範疇

1

輔導成立管理組織

2

委託專業機構初檢

1. 建議中央修法落實全面成立管理組織
2. 補助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

1. 編列預算協助民眾改善
2. 協助場所擬定改善計畫

四、公共安全，全面強化

第181頁 共185頁

公共安全 建築物

公寓大廈 管理組織

- ① 持續**輔導成立**管理組織
- ② 消防、避難設備之**修繕補助**
- ③ 提升管委會消防、救災意識

建築物公 安申報

- ① **8**層樓以上建築物(含H-2類組集合住宅及建築物之共用部分)**公安申報**
- ② **防空避難室**自主公安申報

建築物公 安稽查

- ① 強化本市營業場所**聯合稽查**
- ② 稽查不合格場所業者**自主檢查**申報
- ③ 稽查現場事前充分告知場所檢查規定
- ④ 建議中央將**防火門性質**以永久方式表示於門扇

備 片

二、稽查新制，加強取締

第183頁 共185頁

稽查新制宣導文宣

1 加強要求各類建築物許可申請圖說標示防火門窗之屬性

第一階段圖審申請

建造執照、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室內裝修等各類型之申請圖說一律要求申請人會同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詳為檢討防火門屬性「常開式／常閉式防火門」並於相關建築許可圖說適當位置明確標示。

第二階段竣工查驗

嚴格監督要求起、承、監造等相關行為人，屬常時關閉式防火門並應於竣工前於門扇門框完成常時關閉式防火門等文字標示。

 常時關閉式防火門，請隨手關閉
FIRE EXIT KEEP DOOR CLOSED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關心您



2 動態稽查不合格第1次得現場改善，第2次起即依建築法裁罰

府級聯合稽查之動態稽查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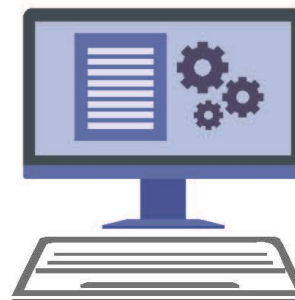
- 經現場檢查不合格者，得以1次當場改善為限並於稽查紀錄表註記。
- 納入列管90日，並應定期以「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自主檢查系統」自行回報。
- 倘有再次發現場所動態項目同位置違規及情事再犯，並當場改善完成，仍屬不合格逕以建築法裁處。



3 建立「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自主檢查系統」

臺北市府聯合稽查之場所執行

- 經查獲現場首次動態違規並現場改善者將不予裁罰。
- 納入列管90日，並應定期以「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自主檢查系統」自行回報。
- 倘有再次發現場所動態項目同位置違規及情事再犯，即依建築法裁處。
- 臺北市府將陸續要求本市特定營業場所「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自主檢查系統」自行回報。



4 府級聯檢具公安高風險之特定違規樣態建築物，執行停止使用

府級聯合稽查違規項目

- 建築物公安未申報範圍(擴大使用)。
- 特定場所違法使用違建範圍。
- 違法使用停車空間。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其違規樣態行為，即標列警示範圍、當場勒令停用違法區域並張貼停用告示。

後續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列管及督促違規場所至改善為止。



公安精進作為-公安稽查不合格案件違反公安停止使用原則

違規樣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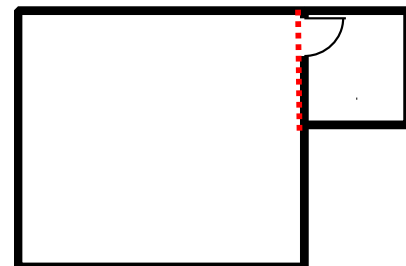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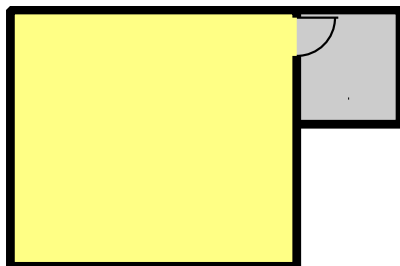
有公安申報

標示警示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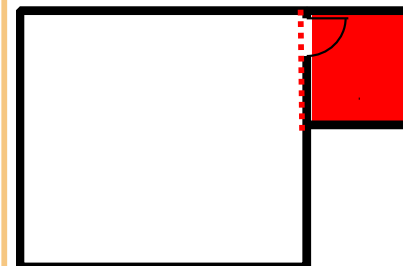
未公安申報

停止空間使用

A.
獨立使用
之附屬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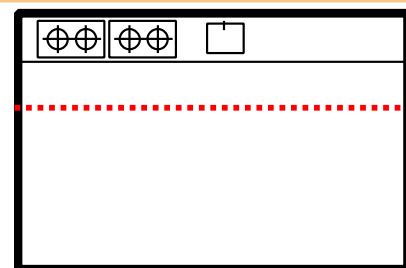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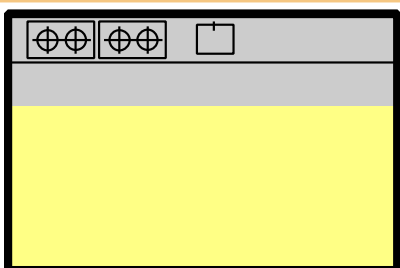


- 1) 標示警示範圍
- 2) 張貼違規告示
- 3) 違規使用裁罰
(專法優先·建築法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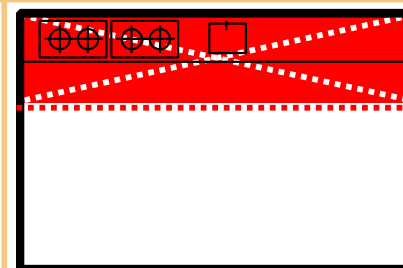


- 1) 停止空間使用
- 2) 張貼停用告示
- 3) 違規使用裁罰
(專法優先·建築法輔助)

B.
影響使用
之機能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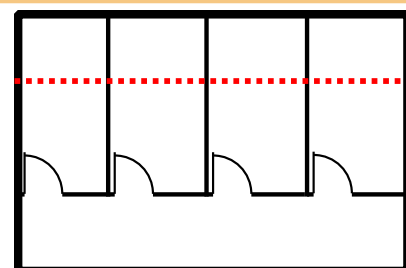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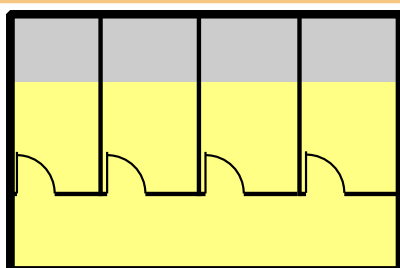


- 1) 標示警示範圍
- 2) 張貼違規告示
- 3) 違規使用裁罰
(專法優先·建築法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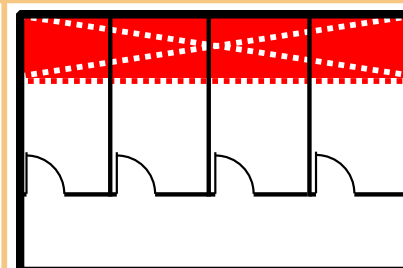


- 1) 停止空間使用
- 2) 張貼停用告示
- 3) 違規使用裁罰
(專法優先·建築法輔助)

C.
違建空間
未實體區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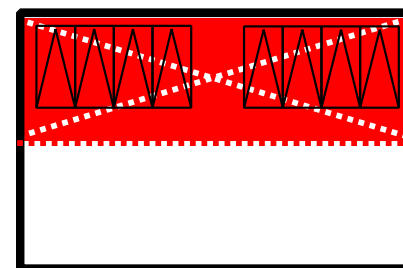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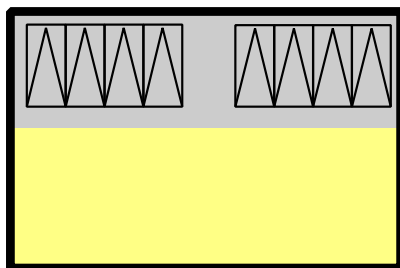


- 1) 標示警示範圍
- 2) 張貼違規告示
- 3) 違建立即查報
(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25條)



- 1) 停止空間使用
- 2) 張貼停用告示
- 3) 違建立即查報
(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25條)

D.
違法使用
原核准停車空間



- 1) 標示警示範圍
- 2) 張貼停用告示
- 3) 立即停用

合法範圍
 違規範圍

訂定動態稽查不合格處理原則(建管處)

